

法務部調查局九十八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09



序言 *PREFACE*

去年度我國洗錢防制工作最大之進展，係為履行 2001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第 II 項至第 IV 項特別建議（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凍結、沒收資助恐怖活動之財產與申報疑似資助恐怖活動之交易）而修正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使我國延宕多時之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立法得以順利完成。惟我國現行法令尚有部分未合國際標準之處，能否因應日新月異之洗錢風險亦有疑慮，此部分係我國洗錢防制工作未來努力的目標，也期盼各位先進本於以往對於洗錢防制工作之愛護與熱誠，繼續予以支持與指教。

本年報除遵從 FATF 四十項建議中的第 32 項建議，就起訴、受理大額通貨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加以統計外，為充實年報內容，深入瞭解國際洗錢防制趨勢，乃委請崇右技術學院資訊法律系王助理教授乃彥撰寫：「洗錢罪保護法益之考察—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為中心」專題研究報告，並由本局洗錢防制處翻譯 FATF 出版之「證券業的洗錢活動與資助恐怖活動」（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the Securities Sector）及「風險導向的壽險業指引」（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Life Insurance Sector），俾供國內學術界及實務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吳 瑛

謹識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 2003 年修正之四十項建議中的第 32 項建議表示：「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制度之實際狀況，應建立綜合性而有效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請求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之統計。」因此，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下列六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專題研究：洗錢罪保護法益之考察－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為中心。
5.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FATF 出版之「證券業的洗錢活動與資助恐怖活動」及「風險導向的壽險業指引」。
6. 重要紀事。

(二)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三、凡例

(一)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

爲準。疑似洗錢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以及海關攜帶現金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爲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爲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爲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 言	1
編輯說明	2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7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13
壹、策略研究	14
一、修正洗錢防制法	14
二、施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14
三、我國自 <i>FATF</i> 之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中除名	16
四、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訪臺	17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6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16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16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17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18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19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20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21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21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22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22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	24
一、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	24
二、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月份分布	25
三、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	25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26
伍、起訴案件統計	27
一、洗錢案件類型	27
二、洗錢金額統計	28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29
四、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29
五、起訴被告統計	31
陸、訓練與宣導	32
柒、國際合作	33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35
壹、吳○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36
貳、魏○侵占案	37
參、林○偽造貨幣案	37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39
洗錢罪保護法益之考察—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 為中心	40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67
壹、證券業的洗錢活動與資助恐怖活動	68
貳、風險導向的壽險業指引	68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95

表	表 0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16
	表 0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7
	表 0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17
	表 04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18
	表 05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19
	表 0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20
	表 07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21
	表 0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22
	表 0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22
	表 10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24
	表 11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分布	25
	表 12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25
	表 13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26
	表 14	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27
	表 15	洗錢金額統計表	28
	表 16	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29
	表 17	犯罪行為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29
	表 18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30
	表 19	起訴被告統計表	31
	表 20	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32
圖	圖 A	本局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10
	圖 B	本局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11
	圖 C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18
	圖 D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19
	圖 E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20
	圖 F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23
	圖 G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分析圖	26
	圖 H	洗錢金額分析圖	28
	圖 I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30
	圖 J	魏○侵占案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98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故 1988 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迄 1996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修正於 1990 年訂定之四十項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政府歷經 13 年餘的實務運作，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修正。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現有人員 26 人。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9 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本處現有人員 24 人。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A 與 B。98 年業務經費為 293 萬餘元。

依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

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 FATF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內或國際之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反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另於 2001 年制定（2004 年增訂）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

FATF 會員國（包含 FATF 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國）間會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5 個會員（33 個國家、地區及 2 個國際組織）、1 個觀察員（印度）、5 個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加勒比海防制洗錢組織【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CFATF】、歐洲「反洗錢評估專家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ONEYVAL】、南美防制洗錢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in South America, GAFISUD】、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組織【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NAFATF】）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 FATF 第 13 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 26 項建議謂：「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收理（及同意、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 (i) 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 (ii) 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故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係法務部調查局。

圖 A：本局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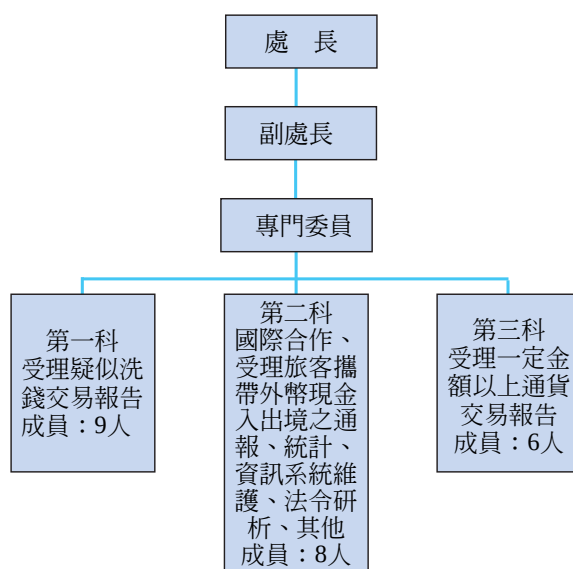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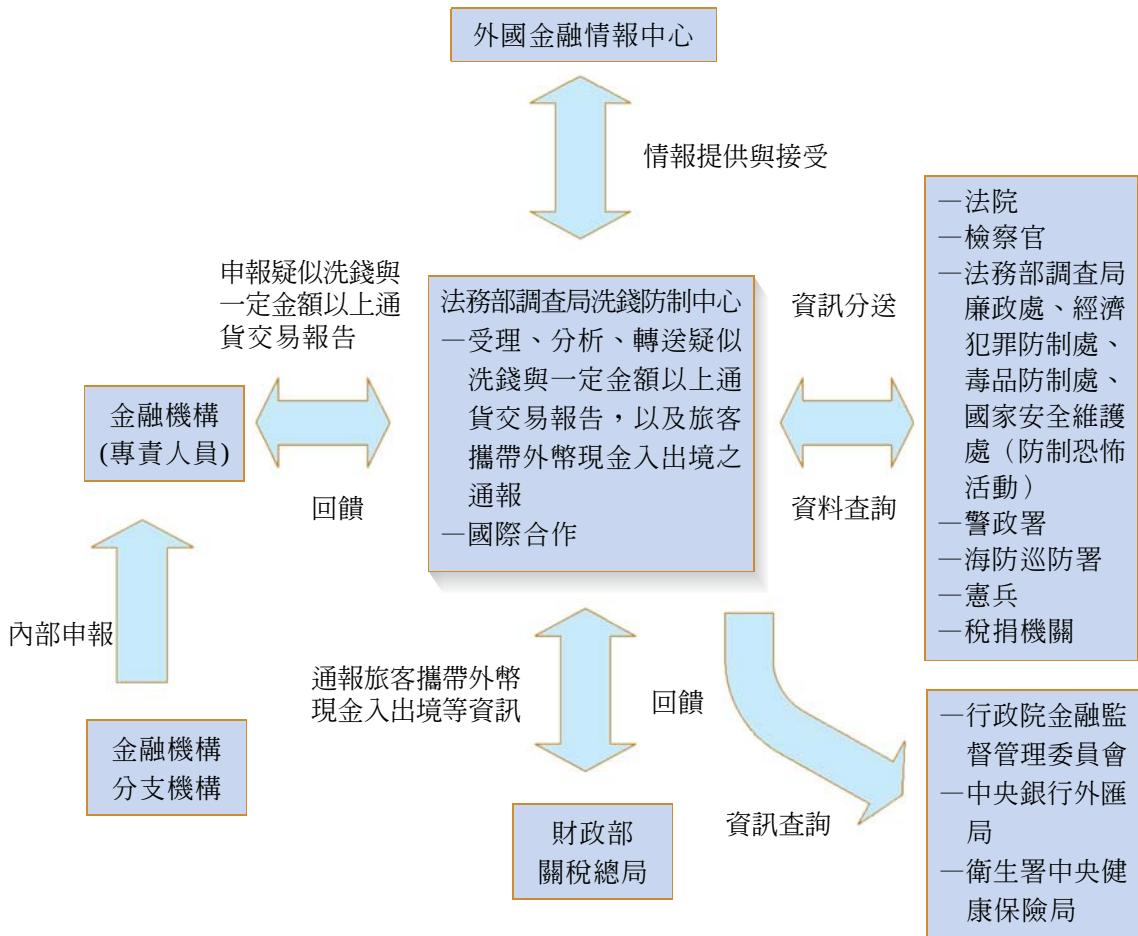


圖 1.B：本局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 壹、策略研究
-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
- 伍、起訴案件統計
- 陸、訓練與宣導
- 柒、國際合作

壹、策略研究

一、修正洗錢防制法

2001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訂定九項打擊資助恐怖之特別建議，我國為履行其中第 II 項之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建議，乃依據聯合國 1999 年訂定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並參酌日本「處罰提供脅迫公眾為目的的犯罪行為資金的法律」、德國刑法第 129 條 a、法國刑法第 421-2-2 條、英國 2000 年反恐法（2000 Terrorism）、美國法典（U.S. Code）第 18 篇第 2331 條（Title 18 Section 2331）及第 2332 條 B 等外國立法例，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由總統於 98 年 6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公布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為：「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放火罪）、第 176 條準用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放火罪）、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項（決水罪）、第 183 條第 1 項、第 4 項（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工具罪）、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妨害公眾運輸工具行駛安全罪）、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5 項（劫持航空器及其他公眾運輸工具罪）、第 185 條之 2（危害飛航安全及設施罪）、第 18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使用爆裂物爆炸罪）、第 187 條之 1（非法產銷持有核子原料罪）、第 18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放逸放射線罪）、第 187 條之 3（使用放射線致死傷罪）、第 188 條（妨害公用事業罪）、第 19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妨害公眾飲水罪）、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投棄排放有毒物質罪）、第 191 條之 1（毒化飲食物品罪）、第 192 條第 2

項（散布病菌罪）、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殺人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02 條（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4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擄人勒贖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罪結合犯）、第 348 條之 1 之罪（準擄人勒贖罪）。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之罪（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罪）。
3. 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之罪（劫持航空器罪）。」

另為遵循 FATF 第 III 項及第 IV 項打擊資助恐怖之特別建議（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凍結、沒收資助恐怖活動之財產與申報疑似資助恐怖活動之交易），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於「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11 條之罪（即洗錢罪與資助恐怖活動罪）」之情形時，得對財產為禁止處分。又修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即洗錢罪與資助恐怖活動罪）之交易」，負有申報之義務。

二、施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農業委員會同於 98 年 3 月 18 日施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與先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及「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比較，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金額與定義：依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APG）於 2007 年對我國評鑑之改善建議與 FATF 建議之國際標準（美金或歐元 1 萬 5 千元），將我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客戶審查義務與申報門檻，由現行新臺幣 10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調降為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約美金 1 萬 5 千元）。

2. 訂定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範圍：參照 APG 評鑑有關未遂之疑似洗錢交易亦應為疑似洗錢交易申報、FATF 第 21 項「對高風險國家應特別注意之義務」不應僅限於不合作國家名單，以及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應與金額多寡無關等改善建議，就現行疑似洗錢申報態樣規定酌作調整。



©APG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特別是 FATF 的四十項建議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包括犯罪收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罪刑化、犯罪收益之沒收、司法互助、引渡及金融機構、特定商業與專門職業人員之預防措施。亦協助其會員國建置調查、申報可疑交易行為之協調機制，以及有效調查、起訴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的能力。

目前 APG 計有 40 個會員，並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我國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活動。

中國大陸原亦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之一，惟迄 2009 年始重新參與 APG 之會務活動。

三、我國自 FATF 之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中除名

依據 96 年 APG 之對我國相互評鑑結果，我國在 FATF 之 16 項反洗錢與反恐核心或關鍵建議中，有 11 項被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評等，而 FATF 所屬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並未考量我國自評鑑後近 2 年間洗錢防制措施之

改進措施，致被 ICRG 列名為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ICRG 於 98 年 7 月中旬正式通知我國，將指定亞太區域審查小組對我國進行初步形式審查。

鑑於本案對我國國際聲譽及金融業發展具重大影響，經本局彙整法務部、金管會之資料，向 ICRG 說明我國在過去 2 年內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立法與行政監督改進措施。經 ICRG 共同主席 Daniel Glaser 及 Giuseppe Maresca 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函告我國，鑑於我國於 98 年間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申報疑似資助恐怖活動交易等措施，已對 APG 在 96 年相互評鑑報告所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缺失，採取諸多重大改善作為，充分顯示遵循 FATF 所定標準之決心與承諾，因此無須對我國進一步審查。正式將台灣自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台灣並為唯一無須再接受 FATF 或 ICRG 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後續觀察之亞太國家。

四、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訪臺

Gordon Hook 博士從 2006 年 12 月接任 APG 秘書長職位迄今，對我國防制洗錢工作相當支持，於 98 年 9 月間受邀來訪，即具有行動證明以示肯定的意義。法務部特別召集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銀行、關稅總局、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等機關舉行綜合座談會，就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相關立法及執行議題與 Hook 博士交換意見，表達我國遵循國際標準之努力與成效，及囿於國際現實，對聯合國相關公約無法簽署之難處，藉此機會向其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之意願，以恪盡國際責任。

本局並邀請 Hook 博士於洗錢防制處舉辦之「98 年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負責人研討會」中，以「有效遵循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標準之策略與政策」為題發表演說，以增進國內各界對國際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趨勢與態樣、國際社會防制作為之要求標準，以及如何有效遵循等面向能有更深入的認識，並進一步提升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等功能。



Hook 博士在演講中特別提及我國金融情報中心（指本局洗錢防制處）功能良好，在 96 年相互評鑑項目中，得到「完全遵循」之評等，並為全球接受評鑑之一百餘國中，榮獲該評等的少數國家之一（迄 2009 年 11 月止，曾接受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之 129 個國家中，計有 14 國於 FATF 第 26 項建議【金融情報中心】得到「完全遵循」評等，分別為：澳洲、巴哈馬、比利時、中華台北、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愛沙尼亞、香港、馬來西亞、馬爾它、波蘭、俄羅斯及烏克蘭），實屬難能可貴；亦提及我國除維持高能量之防制洗錢機制外，還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活動及輔導蒙古、越南等國加入艾格蒙聯盟，對於鞏固國際防制洗錢機制貢獻甚多。透過 Hook 博士之演講及與在場人士之溝通，讓與會者對於日後更積極、持續提升國內防制洗錢之效能，以符合國際標準形成普遍共識，對我國未來推動洗錢防制業務助益甚多。

Hook 博士結束訪問行程離臺時表示，此行受到我政府熱忱接待，備感溫馨，經親自與各機關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之主管晤談，感受我國對該項工作之用心與努力。渠期許我國未來工作定有更大之提升，並進一步協助其他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上有缺陷之國家益趨遵循國際標準，共同架構全球防制洗錢安全網。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98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845 件（97 年為 1,643 件，96 年為 1,741 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 01。

表 0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 報 機 構	申 報 件 數
本國銀行	1,454
外國銀行	69
信用合作社	18
農、漁會信用部	9
保險公司	18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184
證券投資事業	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87
信用卡公司	1
證券商	4
合 計	1,845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合計 1,845 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 168 件，合計處理 2,013 件。處理情形如表 02。

表 0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61
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142
結案存參	1,382
分 析 中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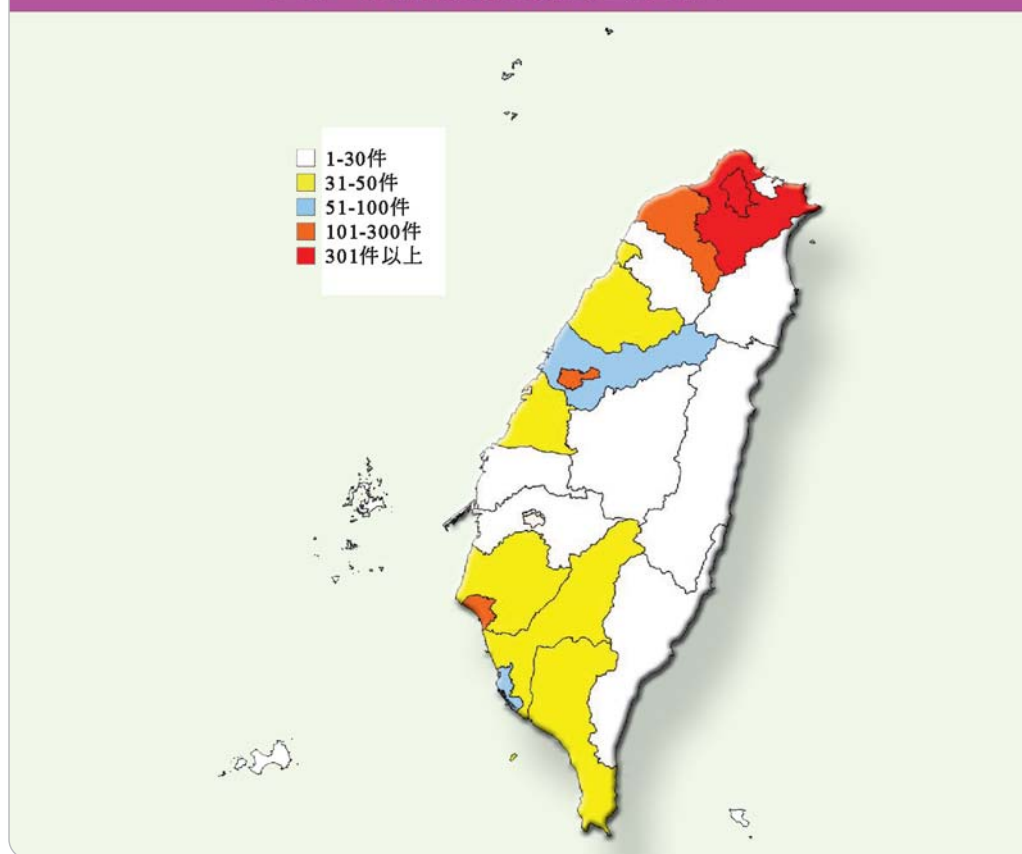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如表 03 及圖 C。

表 0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台 北 市	600	嘉 義 市	30
台 北 縣	335	嘉 義 縣	28
基 隆 市	19	台 南 市	102
宜 蘭 縣	10	台 南 縣	44
桃 園 縣	126	高 雄 市	92
新 竹 市	43	高 雄 縣	38
新 竹 縣	29	屏 東 縣	32
苗 栗 縣	33	花 蓮 縣	6
台 中 市	129	台 東 縣	4
台 中 縣	74	澎 湖 縣	0
彰 化 縣	42	金 門 縣	1
南 投 縣	11	連 江 縣	1
雲 林 縣	16		
合		計	1,845

圖C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表 04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106	88	156	137	95	183	148	104	168	176	234	250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佈與分析，如表 05 與圖 D。

表 05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二十歲以下（含）	228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284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402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416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284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113
七十一歲以上	81
其 他	37
合 計	1,845

圖D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二十歲以下（含） 12%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15%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15%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6%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22%	七十一歲以上 4%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23%	其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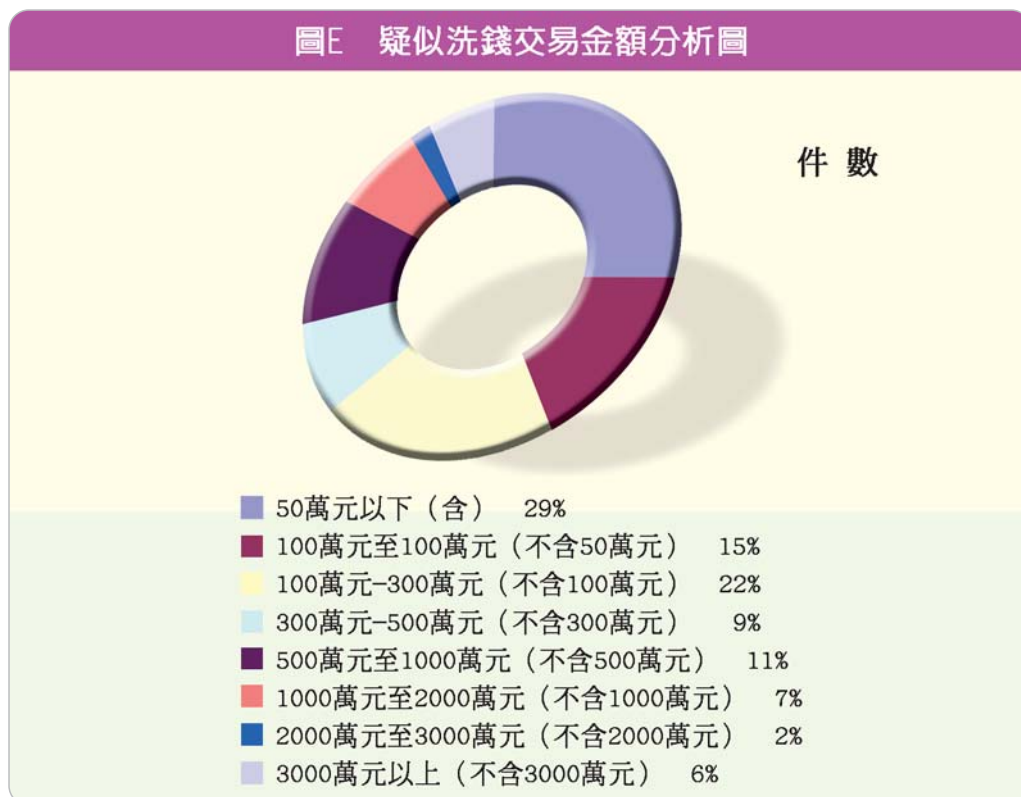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疑似洗錢交易之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06 及圖 E。

表 0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以下（含 50 萬元）	538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不含 50 萬元）	285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398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164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198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29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31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102
合 計	1,845

圖E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洗錢防制法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於 9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7 條（同年 8 月 6 日施行），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規定，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所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授權規定事項，係指新台幣 10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98 年 3 月 18 日施行之「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申報門檻調整為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約美金 1 萬 5 千元）。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98 年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計有 2,963,282 件（97 年為 1,133,014 件，96 年為 1,190,753 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 07。

表 07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 報 機 構	件 數
本國銀行	2,296,579
外國銀行	19,905
信託投資公司	193
信用合作社	137,245
農、漁會信用部	227,269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68,788
其他金融機構	13,303
合 計	2,963,282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98 年受理本局、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業要點」查詢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33,455 件（97 年為 18,012 件，96 年為 51,065 件）。

表 0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7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	10
結案存參	77
分 析 中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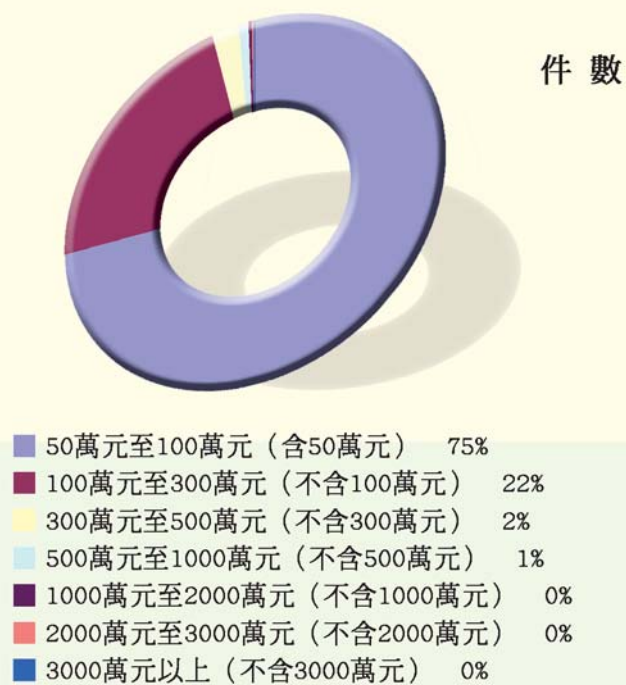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之交易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09 及圖 F。

表 0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2,215,693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640,829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66,079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27,068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8,321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1,559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3,733
合 計	2,963,282

圖F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

FATF 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 IX 項特別建議規定：「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啓動宣告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即要各國採取措施，監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所謂一定金額指 1 萬元美金或等值外幣。

98 年海關計通報本局洗錢防制處 6,709 件。而入出境之關別、入境與出境件數、攜帶現金入出境者之年齡層、月份分布、金額統計及處理情形，請參閱表 10 至 11。

一、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

表 10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出、入	境	件數
入	境	3,959
出	境	2,750
合	計	6,709

二、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月份分布

表 11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月份分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件數	508	465	511	524	501	466	659	657	646	589	574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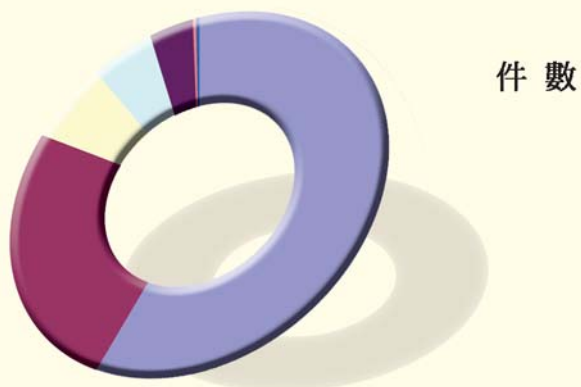
三、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12 及圖 G。

表 12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0 萬元以下	3,977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694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424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31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237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34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12
合 計	6,709

圖G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金額分析圖



100萬元以下	59%
100萬元至300萬元（不含100萬元）	25%
300萬元至500萬元（不含300萬元）	6%
500萬元至1000萬元（不含500萬元）	5%
1000萬元至2000萬元（不含1000萬元）	4%
2000萬元至3000萬元（不含2000萬元）	1%
3000萬元以上（不含3000萬元）	0%

四、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表 13 攜帶現金及有價證券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
結案存參	43
分 析 中	42

伍、起訴案件統計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將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重大犯罪類型與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與方法、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近年洗錢犯罪之概況。

一、洗錢案件類型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 23 件。而洗錢罪之適用，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列舉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他犯罪等五種類型。而洗錢案件類型、罪名、移送（偵查）機關，如表 14。

表 14 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犯 罪 類 型	罪 名	調 查 局	檢 察 官	警 察	總 計
一般刑案	強盜	0	0	1	1
一般刑案	合計	0	0	1	1
經濟犯罪	非常規交易	2	0	0	2
	非銀行收受存款	2	0	0	2
	非銀行辦理匯兌	1	1	0	2
	詐欺	0	0	6	6
	業務侵占	2	0	0	2
經濟犯罪	合計	7	1	6	14
貪污犯罪	收取回扣	2	0	0	2
	違背職務收賄	3	0		3
	職務行為收賄	2	1	0	3
貪污犯罪	合計	7	1	0	8
總 計		14	2	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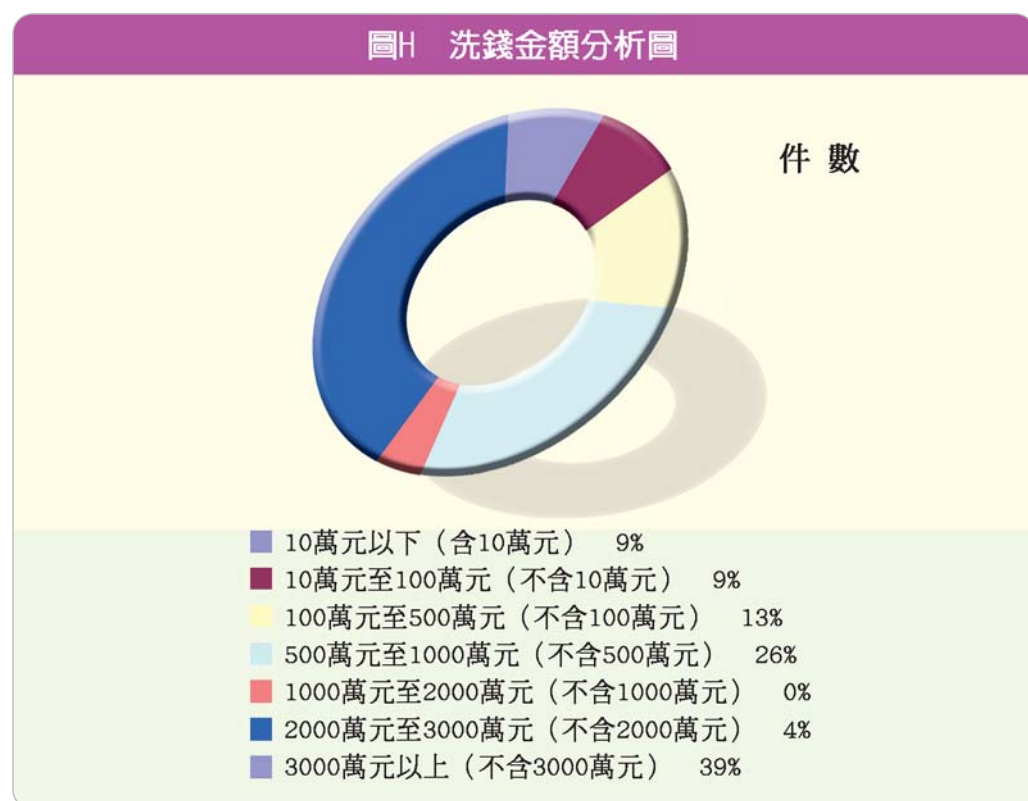
二、洗錢金額統計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4,626,782,146 元，如表 15 及圖 H。

表 15 洗錢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 萬元以下（含 10 萬元）	2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10 萬元）	2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3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6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0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3000 萬元）	1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9
合 計	23

圖H 洗錢金額分析圖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 23 案，透過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之金融機構進行洗錢者，依金融機構之類型予以區分，如表 16。至於犯罪行為人之洗錢方法，則如表 17。

表 16 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金 融 機 構 類 型	件 數
銀 行	15
其他	4
不動產	2
信合社	1
郵局	1
總 計	23

表 17 犯罪行為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洗 錢 方 法	件 數
人頭帳戶	9
其他有價證券	4
地下通匯	2
國外匯款	2
購買不動產	2
購買貴金屬及珠寶	1
購買動產	1
親自攜帶	1
其他	1
總 計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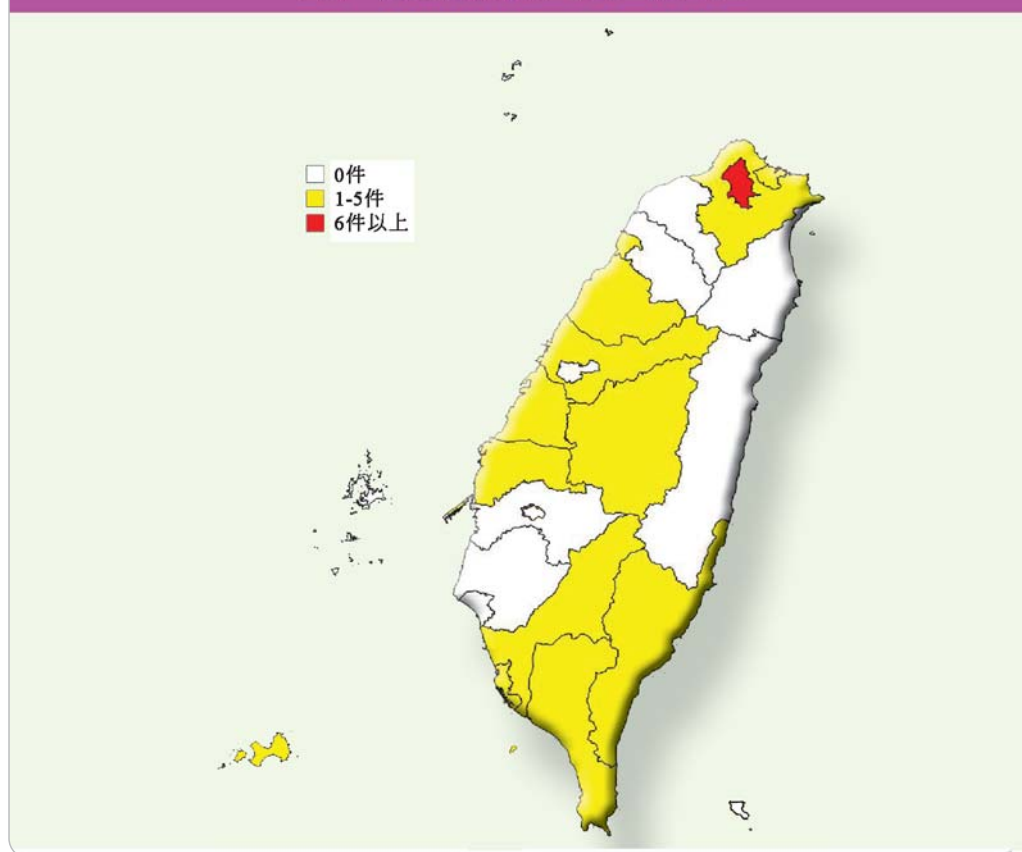
四、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98 年度洗錢案件發生於國內者，計有 23 件，發生之地區，如表 20 及圖 I。

表 18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台 北 市	7	雲 林 縣	2
台 北 縣	2	嘉 義 市	0
基 隆 市	1	嘉 義 縣	0
宜 蘭 縣	0	台 南 市	0
桃 園 縣	0	台 南 縣	0
新 竹 市	1	高 雄 市	1
新 竹 縣	0	高 雄 縣	1
苗 栗 縣	2	屏 東 縣	0
台 中 市	0	花 蓮 縣	0
台 中 縣	1	台 東 縣	1
彰 化 縣	2	澎 湖 縣	0
南 投 縣	1	金 門 縣	1
合 計			23

圖 I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五、起訴被告統計

表 19 起訴被告統計表

罪 名	犯 罪 類 別	性 別	人 數
第 11 條 第 1 項	正 犯	男	26
		女	10
		小計	36
	幫 助 犯	男	0
		女	0
		小計	0
第 11 條 第 2 項	正 犯	男	17
		女	11
		小計	29
	幫 助 犯	男	2
		女	0
		小計	2
合		計	67

陸、訓練與宣導

申報機構人員之訓練，是提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品質的要素。根據 FATF 第 15 項建議，金融機構應負責實施反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的訓練計畫，其中包括持續的人員訓練。在許多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可參與此訓練。此種訓練不只提供申報單位的人員了解規定所需的資訊，也有助於增進金融情報中心和申報機構人員之間的互信。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其場次與參加人數，如表 20。

表 20 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銀 行	本國銀行	28	1,675
	外國銀行	11	412
農漁會信用部		3	350
證券投資信託		34	1,707
證券業		23	1,761
期貨業		1	60
保險業		39	2,062
票券金融公司		2	107
合計		141	8,134

另本局洗錢防制處業務日趨繁重，難以因應所有金融機構之訓練需求，故於本年製作「洗錢防制互動多媒體動畫光碟」，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訓練教材，以節省人力並擴大訓練的成效。



柒、國際合作

FATF 四十項建議中之第 40 項建議謂：「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

洗錢犯罪的本質是一跨國性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洗錢防制處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對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亦不遺餘力。98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報交換計 66 件，其中外國請我國協查 39 案，我國請外國協查 8 案，主動提供情資 17 案，問卷及其他事項 2 案。

本局洗錢防制處除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成為正式會員，並定期參加該等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具體推動 FATF 四十項建議中，有關促進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具體作法：尋求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訂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之簽署。



◎艾格蒙聯盟

金融情報中心係提供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 1995 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而 FATF 第 26 項建議謂：當一個國家成立金融情報中心時，應考慮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之會員，亦應重視艾格蒙組織成立宗旨，即 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機制。

我國是在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為（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AMLDTaiwan。該組織迄今已有 116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

98 年間，本局洗錢防制處與荷屬安地列斯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今後，本局洗錢防制處仍將繼續推動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之工作。

此外，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銀行金融情報中心陶國算先生率副科長謝光輝先生、行員阮氏越德女士與黎英好先生接受本局洗錢防制處邀請於 98 年 3 月 21 日至 28 日來局接受洗錢防制業務研習，並由國際事務處規劃接待事宜。相關研習課程係由洗錢防制處規劃，由本處同仁講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及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與分析、艾格蒙聯盟簡介及情資交換規定、加入艾格蒙聯盟資格條件及程序等課程，另由資通安全處同仁講授「受理申報電腦程序及設備」課程。另邀請金管會、銀行業界代表講授「金融機構之監管」及「銀行申報疑似洗錢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程序」等課程。



越南金融情報中心隸屬於國家銀行，受訓人員對於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所介紹之銀行監督機制及銀行代表所分享之實務運作經驗非常有興趣，當場提出諸多越南目前在規劃及要求金融業配合申報疑似洗錢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所遭遇之問題，向金管會及銀行代表諮詢並吸取經驗，雙方互動熱烈；洗錢防制處同仁亦針對我國洗錢防制法令、大額通貨、疑似洗錢交易及海關攜帶外幣等申報及分析業務、資訊系統的功能及建置、情資交換等課程作詳實之介紹，受訓人員於課後多次讚許我國洗錢防制法之完善、申報及分析業務之落實，對於我國將疑似洗錢交易結合相關資料庫比對分析，以發掘不法之功能大開眼界，並表示我國洗錢防制處運作之機制將作為越南金融情報中心未來追求之目標，希望我國能多給予協助。

越南與我國同為 APG 之會員國，為促進與各國交換金融情資，以防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現亦積極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因我國曾有輔導蒙古等國順利加入該聯盟之豐富經驗，該聯盟指派我國擔任越南之輔導國，所以越南金融情報中心主任陶國算先生除感謝我國所安排之精實豐富的訓練課程外，並向我國詢明越南金融情報中心未來應努力之方向，將積極配合我國之輔導，盡速完成該聯盟入會之要求，雙方亦將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等不法活動。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 壹、吳○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 貳、魏○侵占案
- 參、林○偽造貨幣案

壹、吳○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98 年間接獲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王○係上櫃公司員工，帳戶資金由國外匯入後，上櫃公司負責人吳○即每日提領低於大額通貨申報之金額。」

經本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後，發現王○帳戶資金係由該上櫃公司以轉投資名義匯往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負責人亦為吳○）帳戶，再匯往 F 公司（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負責人亦為王○）帳戶，轉匯 A 公司（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負責人為張○，亦為該上櫃公司員工）帳戶（授權人亦為王○），最後轉入王○個人帳戶後，再由吳○分次提領略低於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申報門檻之現金，吳○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非常規交易及侵占罪嫌。

本案後經本局洗錢防制處分送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於搜索吳○住所時，發現吳○於保險櫃等處藏匿新臺幣及外幣現金價值總計約新臺幣 3 億 5 千萬元，均予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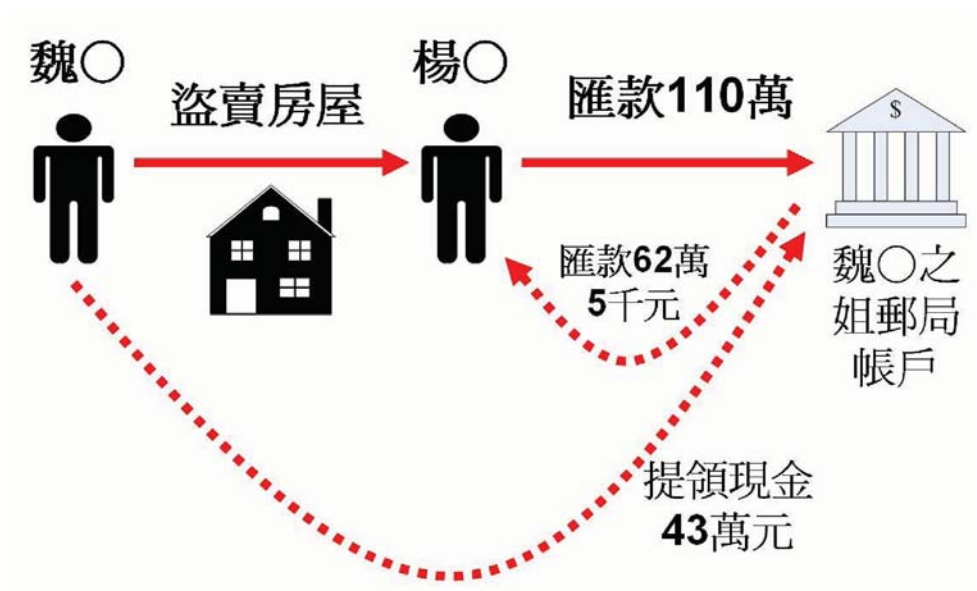
貳、魏○侵占案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98 年間接獲中華郵政公司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

1. 該帳戶為退休俸帳戶，平日進出不多。
2. 8 月 27 日由其一銀行楊○帳戶匯入 110 萬元後，次日隨即由魏○提出 43 萬元現金，另將 62 萬 5 千元轉匯楊○其他之銀行帳戶。
3. 詢問為何使用其魏○之姊帳戶進出大額款項，魏○言詞閃爍、前後不一。

經本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後，發現魏○之姊為受禁治產人，收容於殘障教養院中，魏○之母為法定監護人，魏○姊夫亡故後，名下之不動產由魏○之姊繼承。魏○因積欠楊○140 萬元，竟向魏○之母謊稱，為支付魏○之姊之教養院費用，須將前述不動產出售予楊○，事後魏○將價款據為已有（提領現金 43 萬元），部分償還楊○債務（匯款 62 萬 5 千元），僅支付魏○之姊教養院費用 3 萬餘元。本案經本局臺中市調查站偵辦後，業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圖 J：魏○侵占案



參、林○偽造貨幣案

A 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林○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至本行存入有油污味之 50 元硬幣共 36,000 元。該客戶自 97 年 4 月 14 日起，陸續到本行其他分行存入現金共 37 次，並於當日以 ATM 提領，交易行為較一般客戶為異常，為謹慎起見，特此通報。」另 B 銀行於 98 年 5 月間亦對林○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存戶之交易臨櫃存入，當日即以提款機領取，每筆存提款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經調查後發現林○係偽造硬幣集團之成員，該集團偽造面額 50 元之硬幣，嗣後集團成員將真幣、偽幣以四比一的比例混合後赴銀行存款，再以提款卡提領現鈔。本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98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的考察 —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爲中心

王乃彥*

壹、問題之所在

熱絡的國際貿易、文化交流，促成人與物的流通，也同時帶來犯罪國際化的社會問題，亦即，犯罪發生在兩個以上的國家境界內，或犯罪團體的成員包含兩個以上國家的人民¹。

令國人深惡痛絕的詐騙集團，遠從大陸乃至東南亞等地，撥打電話騙取錢財。犯罪的計畫、實行與法益侵害的結果，出現在不同國家的領域，係典型的跨國性犯罪；今年一月十二日，台北一〇一大樓二樓的 DE BEERS 專櫃，發生一起韓國籍男子利用本地女學生充當翻譯，佯稱選購婚戒，趁店員不注意，將供其試戴的鑽石戒子取走的案件。犯下本案的韓國籍男子，經警方調查發現，還涉及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新宿三越百貨 TIFFANY 專櫃鑽石強盜案²，也屬於跨國性犯罪。

跨國性犯罪的防治，惟有仰賴各國通力合作始能竟其功。爲使規制犯罪的國際合作得以實現，通常係透過締結條約的方式，課予締約國整備國內法制的義務。締約各國如皆有共通的法律規定，無論在何國犯罪，均難逃法律制裁，藉此即可收防堵犯罪成效。爲禁絕毒品交易而展開的國際合作，就是一個好例子³。

不過，以刑罰權力壓制、預防犯罪，乃國家主權的表現。透過締結

* 崇右技術學院資訊法律系助理教授

¹ 森下忠，刑事政策の論點Ⅱ，成文堂，1994 年，13 頁。

² <http://news.msn.com.tw/news1609458.aspx>（最後到訪日：2010.2.27）

³ 渥美東洋編，組織・企業犯罪を考える，中央大学出版部，1998 年，179~181 頁；三浦 守，国際化時代における刑事立法の動向と課題，刑法雜誌，43 卷 2 号，99~102 頁。

條約的方式，或許能夠協調各國以解決程序性的事項；要求締約國按照條約內容制定刑罰法規，形同剝奪國會在刑事立法方面的權力，不免損及國家主權的獨立性⁴。此外，追求刑事實體法內容的一致性，牽涉到各國固有法律文化，並非技術性的司法互助可比。單憑一紙條約，強加締約國立法義務，只會扭曲長年發展形成的刑法學體系，形成事事遷就國際現實，習慣以政治考量取代法學思維的刑事立法風氣⁵。

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固然不容推諉防堵跨國性犯罪的責任，但為了維護民主憲政體制，也沒有理由屈從刑法的國際化。Bernd Schünemann 在一篇題名為〈在全球化印記中的刑法〉的論文中，即明白表示：必須阻止由國家法律所保障的法益保護，經由全球化而被消滅且規避掉⁶。他還指出：在全球性刑法的建置中，英美法的刑法思考佔有一個優勢地位，相對而言，歐陸的法律原則，即使在國家的法秩序中不可侵犯地被承認，甚至擁有憲法的位階，在此已遭到犧牲⁷。

Hans-Heiner Kühne 來我國所作的演講中也清楚表白：「任何國家的干預權限要具體地用他對人民的保護作用來加以衡量。一旦這不能衡量，這樣的權限就會欠缺所必須的合法性⁸」。此處所述對人民的保護，可以恰當地轉換為刑法上的法益。在洗錢罪的處罰範圍不斷擴充的今日，徹底省察其是否為保護刑法上的法益而設，可以說格外有意義。

貳、作為刑法任務的法益保護與法治國原則

什麼行為可以成立犯罪，對犯了罪的人可以科處什麼刑罰，必須由

⁴ 松宮孝明，刑事立法の新動向とその検討，刑法雜誌，第43卷第2号，頁90。

⁵ 高山佳奈子，「政治」が主導する近年の日本の刑事立法，月旦法學，172期，頁125。

⁶ Bernd Schünemann 著，盧映潔譯，在全球化印記中的刑法，收錄在許玉秀、陳志輝合編，不移不惑獻身法與正義—許迺曼教授刑事法論文選集，春風煦日學術基金，2006年，頁185

⁷ 同前註，頁193。

⁸ Hans-Heiner Kühne 著，吳俊毅譯，對抗貪污以及洗錢的國際規範—轉換成國內法的可能性與批評，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3卷第1期，頁255-256。

人民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所組織成立的國會，預先制定語意明確的法律予以規定。否則，無論再怎麼嚴重的惡行，也不能被論以犯罪，進而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淵源於憲法上法治國原則的罪刑法定主義，是爲了調適彼此對立的安全與自由這兩項個人基本需求而存在。這樣的期望，並不會在國會制定出刑罰法規之後就自動實現。

刑罰法規內涵的犯罪與刑罰等規定，無一不是對個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予以干預。誠如許玉秀大法官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的部分協同意見書裡所作的指摘：

無論是行為規範或制裁規範，刑罰規範都會限制人民的行為自由。行為規範所限制的是各種自由權，例如刑法第 239 條限制人民的性自主權、第 310 條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第 320 條限制人民取得財產的營業自由；制裁規範則主要限制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亦可能剝奪人身自由與生命權。當行為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遭到限制或剝奪時，憲法可以容忍而不出面干涉，必定是因爲這種對基本權的限制或剝奪，可以爲憲法帶來相同或更高位階的利益。

爲了合法化刑罰法規加諸個人基本權利之干預，必須究明該刑罰法規限制個人基本權利所欲保全的利益爲何，維護此利益在憲法上有無根據。事實上，論者對刑法學上的法益概念所爲闡述，早已或多或少表明此種想法。

例如，Claus Roxin 認爲，只有根據明文揭櫫於憲法，以個人自由爲基礎而對國家刑罰權設定的界限，即法治國的任務，始能闡明對刑事政策具有拘束力的法益概念。從而，法益意指，對社會體系（以法治國爲目標設定所建立的整個社會體系）內的個人及其自由發展與該社會體系本身的功能而言，係有用的既存事實與目的設定⁹。

又如，伊東研祐氏也曾指出：法益係指，在作爲國家，即根據憲法所形成的社會之中，該社會的成員營共同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條件，而受

⁹ 松原久利、野崎和義、鈴木彰雄、中村 勉、白木豊共訳，ロクツン刑法總論 第一卷，信山社，2003 年，頁 20。

純粹規範保護且可能產生因果性變動之對象¹⁰。

不過，以法益制約刑事立法的主張，在謀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的場合，卻往往難以盡如人意。影響罪刑法定主義落實的另一個因素在於，能夠直接適用在個別刑事案件上的犯罪構成要件，尚需法官根據既有刑罰法規的條文語義去解釋、形成¹¹。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既然適用在個別刑事案件上的犯罪構成要件，還有待法官根據既有刑罰法規的條文語義去解釋、形成。那麼，如何擔保法官在解釋刑罰法規條文語義而形成犯罪構成要件的過程中，不會夾雜有個人的好惡，使得以犯罪構成要件確保個人對國家權力干涉的預見可能性¹²，淪為空談。

作為憲法上法治國原則在刑法上的投影之罪刑法定主義，保障個人不受國家刑罰權力恣意的侵犯。為落實罪刑法定主義保障個人自由的意旨，結合對違反法的誡命・禁令者處以刑罰之法的容許，亦即，具有限制個人行為自由效果的犯罪規定，乃被要求須以類型化的犯罪構成事實之形式展現，藉此防範法官依個人知見適用刑法，漫然擴大處罰範圍。

構成要件作為經類型化的犯罪構成事實，並非刑罰法規本身，而是法官解釋刑罰法規的條文所得出的法律概念。為避免型塑不法構成要件內容的思維活動逸脫刑罰法規的掌握，必須以該刑罰法規的保護法益為思考取向，亦即，解釋刑罰法規條文而得出不法構成要件內容的整個思維活動，係在保護法益的價值支配下進行，藉以確保刑法適用的安定性。

總而言之，刑罰法規對個人自由的干預，如果只有在追求法益保護的條件下，始有可能獲得合法化，則既有的刑罰法規，勢必都應該有受其保護的法益，從而，犯罪構成要件即得順理成章地解釋為危害法益的行為類型。如此一來，法官只要按照各個刑罰法規所保護的法益來解釋刑法條文預定的犯罪構成要件，在解釋刑罰法規條文語義而形成犯罪構

¹⁰ 伊東研祐，刑法における法益概念，阿部純二、板倉 宏、内田文昭、香川達夫、川端博、曾根威彦編，收錄在刑法基本講座第一卷，法学書院，1992年，頁42。

¹¹ 松原芳博，犯罪論における「構成要件」の概念について，西原春夫古稀祝賀論文集第一卷，成文堂，1998年，頁48。

¹² 蘇俊雄，刑法推理方法及案例研究，自版，1995年4版，頁56。

成要件的過程中，夾雜有個人好惡以致刑罰規範安定性受損的疑慮，便能合理予以排除。

參、比較法上的觀察

洗錢罪的規定，並非淵源於我國固有法制，為掌握其義涵，有必要考察相關外國法制。談起「洗錢（money laundering）」這個詞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美國聯邦憲法明文禁酒的那個年代。雖然，早在 1842 年緬因州就已經禁酒，而且，從 1872 年開始，禁酒黨的總統候選人，至少也能在幾個州取得勝利。可是，給予禁酒運動最大動力的，卻只有建立於 1895 年名為「反酒聯盟（Anti-Saloon League）」的壓力團體。不過，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情勢有了改變。節約糧食的需求，給禁酒運動披上愛國主義的面紗。進而，在 1917 年 12 月 8 日，通過了旨在禁酒的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18 條第 1 項：「自本條批准一年以後，禁止再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地境內製造、銷售、或者運輸酒類飲料；並禁止酒類從合眾國及其領地進口或出口」。同條第 2 項還明定：「國會與各州均有權為執行本條而制定適當的法律」。1920 年 1 月 17 日，目的在執行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18 條第 2 項的沃爾斯蒂法（Volstead Act）生效，酒類的釀造、販賣、運輸、進口成為違法的活動。儘管，除了羅德島與康乃迪克之外的州，皆批准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18 條，惟本條卻得不到各大城市人民的支持，以致在 1933 年，被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 21 條予以廢止¹³。

禁酒令的頒行，並沒有讓酒類的釀造、販賣消聲匿跡，而是轉入檯面下促成大量的黑市交易。19 世紀移民美國的義大利黑社會分子，就因為非法販賣酒類獲取暴利，而迅速擴張成大規模的犯罪組織，在美國紐約以五大家族為首的犯罪集團即為一例¹⁴。當時的美國黑手黨，將非法販賣私酒、開設賭場、妓院獲得的巨額利益，拿去拿去收購企業。不

¹³ 柯威恩·帕特森著，廖天美編譯，美國憲法釋義，結構群，1992 年，頁 369~370。

¹⁴ 李傑清，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自版，2001 年，頁 17~18。

法的收益，因為與合法的營收混合在一起，外觀看起來無異於合法的資金。從而，這種將犯罪所得用於收購企業以掩飾其非法來源的手法，乃被執法人員稱為「洗錢」¹⁵。

如同美國聯邦調查局對組織犯罪的敘述，組織犯罪為某集團或企業持續遂行犯罪行為之結社。其之構造被組織化，且為達成追求金錢利益之目的，能活用人們對其之恐怖心及一切腐敗之現象¹⁶。美國於 1970 年制定的「組織犯罪管制法」第 9 編（Title IX of the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受恐嚇詐取影響及貪污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Statute），一般簡稱為 RICO 法，就是為了對抗組織犯罪以犯罪所得操縱企業所由設。

RICO 法的制定，新增了四種犯罪類型，即（1）使用或投資「恐嚇詐財活動模式」所得之財產於企業；（2）利用「恐嚇詐財活動模式」取得企業利益或控制企業；（3）受雇於一組織或與該組織合作，藉「恐嚇詐財活動模式」參與或主持該組織之業務；（4）共謀犯前項任何一項之罪¹⁷。

關於使用或投資「恐嚇詐財活動模式」所得之財產於企業這種類型的犯罪，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編的第 1962 條（a）項對其構成要件有詳細的規定，內容略為：任何人自恐嚇詐財模式取得之所得，而全部或一部、直接或間接、使用或投資於取得「任何從事於影響或其從事業務影響州際或國外商業之企業」之任何利益；直接或間接用於或投資於成立或經營前述企業¹⁸。從上述條文內容，不難看出 RICO 法禁止犯罪組織將犯罪所得挹注於合法企業以牟利的意旨。

謝立功氏對於 RICO 法，也有如下解析，即「除了處罰組織犯罪者原先之前犯罪行為外，更對利用該犯罪不法所得再參與兼併合法商業之行為予以懲罰，藉此切斷組織犯罪者之後路，以有效抑制犯罪組織。蓋

¹⁵ 森下忠，同前註 1，頁 79。

¹⁶ 李傑清，同前註（14），頁 17 註 18。

¹⁷ 王兆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自版，2004 年 2 版，頁 352。

¹⁸ 同前註，357 頁。

因調查發現，犯罪組織常須介入合法事業經營的理由之一，即包括合法事業可以作為非法所得之出路，例如可將犯罪所得洗錢¹⁹。經由謝立功氏以上指摘，更能體察 RICO 法與抗制洗錢的法制之間的密切關連。有論者認為 1970 年的 RICO 法，係與洗錢有關的法律規制之開端²⁰，實非無因。

此外，美國國會因為非法行為的收益常藉由銀行從事洗錢，一般人也可能利用銀行系統逃避稅捐，政府機關卻難以取得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的客戶記錄，妨礙民事與刑事責任之訴究，故而，於 1970 年通過「銀行記錄及國外交易法（Bank Records and Foreign Transactions Act）」，一般簡稱為「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授權財政部長在刑事、稅捐或法定調查程序上有必要時，得令金融機構就往來交易行為予以報告或作成記錄。財政部長據此乃發布命令，超過一萬美元之現金交易應予報告，故意違反報告義務者得處以刑事制裁²¹。

不過，1970 年的銀行秘密法所引進的申報制度，最初並沒有被積極地靈活運用，而且，對有意逃避申報義務的脫法行為，同法也不能有效予以處置。為了規制銀行秘密法無力掌握的洗錢行為，確實處罰職業性的洗錢者、參與洗錢的律師、會計師、銀行員，有必要制定更具實質內容的洗錢罪²²。1983 年，針對組織犯罪而設的總統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成立，同委員會在 1984 年發表的中間報告書，對「洗錢」的意涵有所界定，其內容略為：對不法收益之存在、收益的非法來源或非法用途予以隱匿，或對不法收益予以偽裝使其

¹⁹ 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9 年，頁 18。

²⁰ 宮澤浩一，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ドイツ語圏刑法の対応—スイス・ドイツ・オーストリアの法制と日本，中山研一古稀祝賀論文集 第二卷 經濟と刑法，成文堂，1997 年，頁 24。

²¹ 蕭富山，美國防止洗錢及銀行之保密規範及其爭議，法學叢刊，第 153 期（1994），頁 80。

²² 芝原邦爾，資金淨化（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行為の処罰—アメリカ合衆国連邦法を中心として，平野龍一古稀祝賀論文集 下，有斐閣，1991 年，頁 163。

看起來與合法資金無異的過程²³。承襲前揭委員會對洗錢的界定，1986年制定的「反藥物濫用法」（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當中的「洗錢管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正式將洗錢予以犯罪化。關於此法的規範目的，芝原邦爾氏有如下簡要說明：（1）創設有關洗錢的聯邦罪；（2）作為沒收洗錢者所得利益之法源依據；（3）使金融業者不必擔心顧客對其提起民事訴訟，從而能夠獲得金融業者提供的有關洗錢的情資；（4）賦予聯邦的偵查機關用以調查洗錢案件的新武器²⁴。

前揭洗錢罪的條文，規定在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第 1957 條。其中重要的犯罪成立要件規定略述如下：

第 1956 條 a（1）規定：行為人明知金融交易之財物屬於特定不法活動之所得，而實行或意圖實行相關之金融交易，即成立金融交易洗錢罪。A（i）意圖促使特定不法活動之進行；（ii）意圖進行違反 1986 年內地稅務法第 7201 條或第 7206 條。B 明知該金融交易之全部或一部為（i）隱匿或掩飾該不法所得之本質、所在地、來源、所有權或支配權者；（ii）規避州法或聯邦法所定應申報交易之義務。

第 1956 條 a（3）規定：行為人意圖 A 協助特定不法行為之實施；B 隱匿或掩飾特定財產之性質、所在、來源、所有者或控制者，而該財產被認為係源自於特定不法行為；C 避免州或聯邦法律所定之申報義務，而實施或意圖實施與特定財產有關之金融交易，而該財產曾被告知係特定不法行為之所得或該財產曾被用於實施或協助特定不法行為。

第 1957 條規定：行為人明知某交易涉及價值超過一萬美元以上之財物，且該財物係源於特定不法行為，仍進行該交易²⁵。

作為各國洗錢刑事立法重要指南的 1988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簡稱 1988 年維也納公約），主要即是以前

²³ 千代延晃平，米国における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対策法制—金融情報の収集・分析手法と金融監督制度に着目して，警察学論集，第 51 卷 11 号（1998），頁 64。

²⁴ 芝原邦爾，同前註（22），頁 163。

²⁵ 施心曼，經濟型組織犯罪之追訴與抗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09~110、頁 112。

述美國 1986 年洗錢管制法為藍本²⁶。其中與洗錢有關的規定，主要在第 3 條。

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i）明知財產係源自 a 款所規定一項或數項犯罪行為（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等犯罪）或參與該犯罪所得，而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涉及該毒品犯罪行為人規避其法律責任而處分或轉讓該財產；（ii）明知財產係源自 a 款所規定一項或數項犯罪行為或參與該犯罪所得，而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動向及其相關權利或所有權。同項 c 款規定：於受領時知悉該財產係源自 a 款所規定一項或數項犯罪行為或參與該犯罪所得，而取得、占有或使用該財產。

德國的洗錢罪，規定在刑法典第 261 條。增定本罪的理由，在於刑法典中的贓物罪，不能掌握洗錢的行為。處罰洗錢行為不能適用贓物罪的原因有三：（1）贓物罪的客體限於違法得來的他人財產，販毒、出售軍火、走私、經營違法色情行業得來的錢，在解釋上不能算是贓物；（2）依據德國實務與學界的通說，贓物罪的客體僅止於直接來自前行行為之物，不及間接得自前行行為之物；（3）贓物罪的客體，必須是人力所能支配的有形標的物，債權不在其中，例如，銀行存款戶對銀行的支付請求權，就不屬於贓物罪的客體。除了不能以贓物罪掌握洗錢的行為，試圖以幫助犯來處罰洗錢行為，也會因為難以證明洗錢與產生不法收益的犯罪有關連、就算找出兩者的關連，也不容易證明洗錢者有幫助犯罪的故意。為了有效對抗組織犯罪的漂白黑錢活動，立法者乃在贓物罪之後，新增處罰洗錢的規定²⁷。

德國刑法第 261 條，規定了兩種型態的洗錢罪。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第 2 款所定之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來源加以隱匿、掩飾違法所得來源或對於來源的調查、發現、追徵、沒收或查封此等物品加以

²⁶ 戚仁俊，洗錢立法之研究——以金融機構立法規制探討為中心，收錄在商法專題——賴英照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1995 年，303 頁。

²⁷ 林東茂，危險犯與經濟刑法，五南，1996 年，頁 209~210。

妨礙或危害，將處以 3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自由刑²⁸」。本項規定的立法本旨，在排除不法行為對刑事司法的阻擾，以保護本國的司法任務²⁹。如果將本項規定與 1988 年維也納公約做對比，前者大致相當於後者的第 3 條 b。

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2 項規定：「以下行為仍要處罰，當行為人將第 1 項之財物：（1）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2）為自己或第三人保管或使用，若在取得該財物時知悉其來源為他人違法取得者³⁰」。本項的立法意旨，在藉由處罰保管、運用有犯罪來源之標的物的行為，將犯罪人孤立，且讓這些標的物失去交易上的能力，以保護司法及前犯罪行為所破壞的法益³¹。如果將本項規定與 1988 年維也納公約做對比，前者大致相當於後者的第 3 條 c。

日本的洗錢罪規定在「在國際合作之下防止助長與管制藥品相關的非法行為之毒品及精神藥物管制法的特別法」（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一般簡稱為麻藥特例法的第 9 條及第 10 條。不過，1999 年制定組織犯罪法，同法附則第 8 條對麻藥特例法作部分修正，將藥物收益改為不法收益；並將可疑交易的申報制度一併規定在組織犯罪法。修正之後，原第 9 條及第 10 條成為第 6 條及第 7 條，不過內容並沒有改變³²。制定麻藥特例法的目的，則是為了履行簽署 1988 年維也納公約應盡的立法義務³³。

²⁸ 馬躍中，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兼論歐盟反洗錢刑事立法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5 月，頁 80。

²⁹ 林東茂，同前註（27），頁 212；廖尉均，從洗錢罪之刑罰根據論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方向，刑事法雜誌，第 47 卷第 4 期（2003），頁 80。

³⁰ 馬躍中，同前註（28），頁 81。

³¹ 林東茂，同前註（27），頁 214；廖尉均，同前註（29），頁 80。

³² 丸山雅夫，〈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收錄在《神山敏雄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 第二卷 經濟刑法》，成文堂，2006 年 8 月，頁 331。

³³ 古田佑紀、本田守弘、野野上尚、三浦守，「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及び「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解説（一），法曹時報，第 44 卷第 7 号（1992），頁 23~24。

規定在麻藥特例法第 6 條的洗錢罪，其成立要件為掩飾取得或處分不法收益之事實，或隱匿不法收益。按照立法者的見解，本條之規範目的在非難助長藥物犯罪之行爲，以社會法益為保護客體，故而，有別於湮滅罪證之類的妨害國家司法作用之犯罪。處罰自己洗錢行爲，正是因為此種行爲具有為違犯藥物犯罪而預作準備的性質，是以與處罰已經實施的藥物犯罪有不同的刑罰根據及必要性³⁴。如果將本項規定與 1988 年維也納公約做對比，前者大致相當於後者的第 3 條 b。

麻藥特例法第 7 條的洗錢罪，則是以知情而收受不法收益為構成要件，係參與不法收益處分的行爲³⁵。如果將本項規定與 1988 年維也納公約做對比，前者大致相當於後者的第 3 條 c。

肆、檢討與展望

有關洗錢罪保護法益的個別學說，筆者在探究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保護法益的論文中已作過檢討³⁶，於此不再贅述。以下將僅就比較法觀察所得作檢討，並提出探求我國洗錢罪保護法益的可行方向。

誠如論者對洗錢所作的描述，即利用金融體系，將違法行爲不正當得來的資金，漂白成合法資金的過程。換言之，洗錢乃是將不正當的資金，透過不同銀行帳戶間不斷轉來轉去以掩飾其非法來源的手法³⁷。將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解為金融管理秩序，並非令人難以理解。

事實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有感於金融機構和信用機構常被利用洗錢，為了確保歐洲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定，在 1990 年 4 月間向歐洲議會提出一項建議，經過討論修改後於 1991 年 6 月 10 日制定了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指令。在此為保護歐洲金融體系的

³⁴ 中山研一、神山敏雄、齊藤豐治編（恆光徹執筆），《經濟刑法入門》，成文堂，1999 年 3 月，三版，355 頁。

³⁵ 同前註，356 頁。

³⁶ 王乃彥，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主題，檢察新論，第 3 期，2008 年 1 月，311~314 頁。

³⁷ 芝原邦爾，經濟刑法研究下，有斐閣，2005 年，467 頁。

穩固、公眾的信任，並強調在共同市場的財政空間有一致的規範³⁸之指令影響下制定的洗錢罪，自然也是以金融管理秩序作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知名德國刑法學者 Hassemer 在 2005 年 11 月間，到中國以〈面對各種新型犯罪的刑法〉為題所做的演講中，也是以合法的財政體制、經濟體制的穩定性與純潔性來解說德國刑法第 261 條洗錢罪的保護法益³⁹。

儘管，以金融管理秩序解明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有充分的理由根據，在洗錢防制法草案審查過程中，也有立法委員認為洗錢罪的定義應改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透過金融機構之交易達成掩飾或隱匿之目的⁴⁰」始臻完善，然而，此項提議並未獲得支持。此外，掩飾犯罪得來的不法收益，也可以利用未受規範的匯款網路或匯、解款雙方透過電話、電報、傳真或網際網路完成資金國際移轉的交易⁴¹，不一定要透過銀行，故而，把洗錢罪理解為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未必周延⁴²。更何況，我國洗錢罪的行爲態樣包括隱匿、寄藏，即使只將犯罪所得財物藏匿在家中，也能該當洗錢罪的犯罪構成要件。綜上可知，金融管理秩序的保護，尚不足以充分解明我國洗錢罪的保護法益。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的條文內容，除了「掩飾」，其餘皆倣效刑法第 349 條贓物罪的構成要件而定。從列席立法院司法、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法務部長，對洗錢防制法草案內容所作的報告，可以瞭解模仿贓物罪的構成要件來規定洗錢罪，係草擬法案者有意為之，並非出於偶然⁴³。然而，同報告也強調：「『洗錢』一詞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乃源自外語（money laundering, blanchment d'argent）翻譯而來，係指犯罪

³⁸ 馬躍中，同前註（28），50~51 頁、56 頁。

³⁹ 哈塞默爾，面對各種新型犯罪的刑法，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編，明德刑法學名家演講錄，第 1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23 頁。

⁴⁰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34 期，282 頁。

⁴¹ 謝立功，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挑戰與對策，台灣金融研訓院，2006 年，14~16 頁。

⁴² 謝立功，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 年，60~61 頁。

⁴³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34 期，278 頁。

者將其不法行為的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不同的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⁴⁴」。顯然，洗錢防制法的法案起草人，係將洗錢罪理解為妨害司法的犯罪。依照最高法院 41 年台非字第 36 號判例的見解，即「刑法上的贓物罪，原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贓物罪乃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的犯罪。由此不難看出洗錢罪與贓物罪的分別。此外，法務部長在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也明白表示草擬法案者致力於區別洗錢罪與贓物罪，並沒有把前者定位為後者特別法的意思⁴⁵，適足以印證洗錢罪與贓物罪有別。

不可否認，1988 年維也納公約，對洗錢防制法的內容有其影響。同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b 款 (i)，確實不免讓人聯想起德國刑法第 257 條第 1 項：「為確保實施違法行為的人因其行為所得的利益而向其提供協助」，即物的庇護罪。從法制史的角度來看，犯罪後給予犯罪行為人對物的協助之物的庇護罪，與隱匿、處分贓物的贓物罪，原本曖昧地混為一體⁴⁶，故而，將贓物罪視為妨害司法的犯罪，並把含有妨害司法性質的洗錢罪，看成彌補贓物罪不足之處的特別規定，其緣由可以理解。

事實上，日本刑法第 256 條與我國贓物罪規定在內容上十分相近，而該國也有刑法論者倡議以物的庇護來解明贓物罪的處罰根據，也就是禁止在犯罪後給予犯罪行為人協助，藉此使其孤立而斷絕財產犯罪的誘因⁴⁷。由是可知，即便在我國現有條文基礎上，將洗錢罪理解為妨害司法的犯罪，也不是完全不可行。

然而，一旦將洗錢罪理解為具有物的庇護性質之犯罪，因物的庇護罪，不處罰參與被庇護之罪的行為人（德國刑法第 257 條第 3 項），則

⁴⁴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34 期，277 頁。

⁴⁵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34 期，284 頁。

⁴⁶ 中谷瑾子，贓物罪の本質と贓物の意義，阿部純二、板倉 宏、内田文昭、香川達夫、川端博、曾根威彦編，刑法基本講座第 5 卷，法學書院，1993 年，297 頁。

⁴⁷ 井田良，盜品等に関する罪，芝原邦爾、堀内捷三、町野 朔、西田典之編，刑法理論の現代的展開 各論，日本評論社，1996 年，257 頁。

不免與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處罰自己洗錢的規定發生牴觸。誠然，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經過 1998 年的修正刪除「為他人」的限定，論理上可以處罰自己洗錢罪，惟同條第 9 項第 2 款又明定，參與前行為已受處罰之行為人，不依同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處罰，巧妙地排除掉同條第 1 項自己洗錢罪的刑罰⁴⁸，此與我國洗錢罪法制有重大差異。綜上可知，將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求諸國家司法作用，雖有德國刑法第 261 條可為佐證，但在我國明文處罰自己洗錢，又缺少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9 項第 2 款的規定的前提下，能否斷然將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解為國家司法作用，尚有商榷餘地。

至於，從犯罪學的角度作觀察，認識到從事毒品不法交易帶來的收益相當可觀，與犯罪可能承擔的刑罰相比，不被查獲而得享受的不法利益，對潛在犯罪者毋寧更具吸引力。所以，除徹底查禁供人濫用的麻醉藥品之外，剝奪得自藥物犯罪的不法收益，更是能否杜絕此類犯罪的關鍵。同時，鑑於剝奪犯罪不法收益在抑制犯罪上的成效，更將原本僅針對毒品犯罪而設的洗錢罪，擴大適用於組織犯罪、恐怖活動乃至各種應受重罰的罪行。事實上，在審查洗錢防制法草案時，列席立法院司法、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法務部長，對本法第 1 條之立法主旨所作說明：「防制洗錢及追查重大犯罪，以遏阻洗錢者享受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本法立法目的⁴⁹」，也表達出相同的旨趣。

值得注意的是，剝奪犯罪所得不法收益的功效，可能在於防止將不法收益挹注於犯罪活動上，準此以解，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可理解為將來犯罪所危害的法益。在洗錢罪的前置犯罪猶限於毒品犯罪時，鑑於毒犯將不法收益挹注於毒品犯罪的慣性，或可將其保護法益解釋為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國民健康，這也是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被解釋為社會法益的理由。不過，在洗錢罪的前置犯罪放寬至非毒品犯罪之後，非但不法收益有無可能被挹注於犯罪活動變得不確定，可能以不法收益支持的犯罪

⁴⁸ 馬躍中，同前註（28），66 頁。

⁴⁹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34 期，287 頁。

活動內容也難以斷定，如此一來，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幾乎等同於社會大眾不受犯罪威脅的安全感，此種高度一般化的法益，既不能作為刑事立法的界限，對於刑罰法規的解釋也起不了指導的作用。

另外一種可行的想法，則是把剝奪不法收益，理解為不讓罪犯享受犯罪所得以斷絕犯罪誘因的手段。由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11 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按照本項之規定，犯罪所得之不法收益，即使單純因消費而不存在，也會被索還等同價值的財產，由此可見，剝奪不法收益的主要用意，是不讓罪犯保有犯罪所得以斷絕犯罪誘因。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妨害剝奪不法收益之國家權力行使，應該是其受處罰的理由⁵⁰。換言之，沒收犯罪所得，使罪犯明白不法行為不會給他帶來任何利益，藉此去除犯罪的誘因，亦即，制定洗錢罪含有預防犯罪之目的在內。從而，洗錢行為之所以受刑法非難，理由在於掩飾犯罪所得之行為，使得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間的關係被隱蔽，而妨害犯罪收益的剝奪⁵¹。從而，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應該是剝奪不法收益之國家權力作用的順利進行，且主要著眼於剝奪不法收益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效。如此解釋我國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一方面不會有金融管理秩序說過分限縮洗錢罪適用範圍的疑慮，另一方面，因為帶入預防犯罪的目的，也可以妥當解明妨害司法作用說難於解釋自己洗錢罪的矛盾。

綜上所述，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保護的法益，以藉由剝奪不法收益而抑止犯罪發生的國家司法作用，較為可採。當然，不可否認德、日諸國立法例，皆有可取之處，惟多元化取向的洗錢罪保護法益論述，又不免損及法益在指導刑法解釋方面的功能。基於此，實有必要先將我國洗錢罪予以類型化，再按各類型探求其保護法益，以縮小對

⁵⁰ 丸山雅夫，〈麻藥特例法における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について〉，收錄在町野朔、林幹人編，《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沒收・追徴》，信山社，1996 年 2 月，149 頁；芝原邦爾，《經濟刑法研究 下》，有斐閣，2005 年 10 月，472 頁。

⁵¹ 山本輝之，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法学教室，No.240（2000.9），頁 25~26。

法益認識的分歧，促進法安定性的維護，以滿足法治國原則的要求。

查考洗錢防制法的立法歷史資料可以得知，我國洗錢罪規定，受到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簡稱聯合國反毒公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40項防制洗錢建議的影響⁵²。

FATF的40項防制洗錢建議的第1項建議，明白表示：「各國應依據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及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規定，將洗錢行為罪刑化⁵³」。

按照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6條第1項a款：各締約國均應依照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將「（i）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ii）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規定為刑事犯罪。此外，同項b款（i）還表明，在符合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應將「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占有或使用」，規定為刑事犯罪⁵⁴。

將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6條第1項a款，與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第3條第1項b款⁵⁵作比較對照，可以發現兩者除了在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的內容有差異，此外並無不同。由於前揭FATF之40項防制洗錢建議的第1項建議，言明各國應於可能之限度內，以擴大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目標，使全部的重大犯罪均得適用洗錢罪。前揭洗錢罪規定，不妨看成是洗錢罪不法構成要件規定的三種原型。

⁵² 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34期（1995），277頁。

⁵³ 法務部調查局編譯，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167頁。

⁵⁴ 同前註，173頁。

⁵⁵ 同前註（53），169頁。

查閱立法院司法・財政委員會審查洗錢防制法的紀錄，可以得知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的原條文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為求條文簡明而將其修改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⁵⁶。其實，原條文的敘述，如經過適度的解釋，反而更符合前揭聯合國公約的意旨。

首先，原條文前段，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若輔以洗錢防制法第1條所稱「追查重大犯罪」之立法目的，則大致相當於前揭公約所述：「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可以理解為具有妨害司法性格的洗錢罪，可稱之為「妨害司法的洗錢罪」。

其次，原條文後段：「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明顯承襲自前揭公約所述：「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不妨理解為洗錢罪的單純型式，可稱之為「單純洗錢罪」。

最後，未經立法院司法・財政委員會修改的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過適度的解釋，可與前揭公約所述：「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占有或使用」相當，具有參與他人洗錢行為而牟利的性格，可稱之為「參與型洗錢罪」。

以上述分析為基礎，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項的「掩飾」，實兼有「妨害司法的洗錢罪」與「單純洗錢罪」的性質，無怪乎學界在解釋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時，往往各執妨害司法與妨害不法收益的剝奪而相持不下。不過，在現行法仍處罰自己洗錢罪的前提之下，解釋為妨害不法收益的剝奪，應該更為適當。至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項的

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33期（1996），191~192頁。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於「參與型洗錢罪」，則無疑問。此罪與「妨害司法的洗錢罪」、「單純洗錢罪」具有必要共犯的關係。在能兼顧防止助長犯罪之下，是否可將本罪獨立出來列為減輕類型，值得立法上予以考慮。

伍、結語

刑法的任務，在於保護法益的安全。明定犯罪之構成要件的各個刑罰法規，必定有其所欲保護的法益。若以各個刑罰法規所欲保護的法益為分類基準，則數量龐大的刑罰法規，即可按照其所意欲保護法益的異同，有條不紊地予以編制。法益具有建立刑法各論體系的功用⁵⁷，道理就在於此。如著眼於法益在編制刑罰法規方面的功能，則編排在刑法典同一章的刑罰法規，其所意欲保護的法益內涵應該相近，刑罰法規所在罪章，即可作為察考其所意欲保護法益為何的重要線索。

然而，洗錢罪的立法體例，各國並不一致。部分國家將洗錢罪編入刑法典，如德國、意大利、俄羅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國與日本則是制定刑事單行法。洗錢罪如已編入刑法典，依該規定所在罪章，推理其所意欲保護的法益，自無困難。但是，以刑事單行法規定洗錢罪，則少了蛛絲馬跡可循，而倍添困難。誠然，洗錢罪的立法，原係因應國際合作打擊藥物犯罪、組織犯罪乃至恐怖主義所由設，未必符合法益保護的刑事立法準則，從而，在解釋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時，難免困難重重。基於此，本文認為先行將洗錢罪類型化，再根據各個洗錢類型予以解釋，或許更有機會形成司法實務與學界的共識。

務必留意的是，除非法官們對個別刑罰法規所保護的法益內容已有共識，否則，以法益作為法官根據刑罰條文來解釋、形成犯罪構成要件的指針，即便能排除犯罪構成要件的形成過程夾雜有個人好惡，也無法擔保法院作出有罪判決之判斷基準有其一致性。倘若裁判準據欠缺一致性，即難免損及個人對國家權力干涉的預見可能性，而有違罪刑法定主義的要求。

按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963 號判決之見解，「洗錢防制法第 1

⁵⁷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三民書局，2009 年，4 頁。

條規定：『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係爲防止洗錢者利用各種管道漂白非法所得之洗錢行爲，掩飾其犯罪事實，逃避或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以遏阻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保護之法益係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

然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412 號判決，又在判決中表示：「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甲○○經自訴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訴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罪，第一審法院認爲洗錢防制法所保護者僅國家法益，洗錢犯行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判決以：依洗錢防制法第 1 條規定『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固具有強烈保護國家法益性質，然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所稱『重大犯罪』，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包括犯罪所得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刑法第 339 條之罪，茲以對重大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使被害人難以追償，亦屬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再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犯第 11 條之洗錢罪，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既有發還被害人之規定，益徵洗錢犯行，係同時侵害國家法益及個人法益，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因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係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但書、第 372 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撤銷，發回第一審法院。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似有將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解釋爲，除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尚兼有對前置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值得留意。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雖有處罰洗錢行爲之明文規定，但國內學界、司法實務對洗錢罪的保護法益爲何，卻仍見分歧。爲維護刑法適用的安定性以符憲法上法治國原則，實有予以確定之必要。洗錢罪保護法益之研究，亟待國內學界、司法實務攜手合作共創新局。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98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一、FATF—證券業的洗錢活動與資助恐怖活動（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the Securities Sector）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授權，但並非 FATF 之正式中文譯本，且本譯文不含附件部分。原文引自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32/31/43948586.pdf>，最後查閱日為 99 年 3 月 24 日。

執行摘要

1. 在全球經濟體系當中，證券業扮演重要角色。證券業者涵蓋員工成千上萬的跨國性金融財團，亦包括提供經紀或諮詢服務的一人公司。
2.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並因應市場情況，各項產品與服務不斷推陳出新，科技發展亦日新月異。商品種類繁多，而且不乏高度複雜者。有些商品係為了社會大眾而推出，有些商品則是針對個別購買者之需求而量身訂做。許多交易係經由電子媒介進行，更有許多是跨國境為之。
3. 有些產品特性反映出證券業的特徵，包括交易執行速度、全球化無遠弗界以及因應時空條件。對於企圖濫用證券商品從事不法活動者（例如：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這些特性深具吸引力。此外，證券業的獨特之處或許在於：源自他處的贓款可以透過證券業洗錢，亦可

以透過本業的詐欺活動搜括不法所得。洗錢者之交易與技倆，以及特定的前置證券犯罪，往往難以分辨。因此，本報告針對內線交易、股價操縱以及證券詐欺列舉特定犯罪指標與個案進行研究。

4. 本報告所列之個案研究，係爲了說明證券業內各種仲介業者、商品、付費方式與客戶之相關風險。與其他行業不同的是，證券業所面臨之風險不僅包括洗錢的處置（placement）階段，更包含多層化移轉（layering）與整合（integration）階段。典型的證券業相關洗錢活動多半涉及一連串不符合投資者背景之交易，並且不在乎投資報酬。
5. 有些弱點（例如：員工貪瀆）並非是證券業所獨有，因此，本報告可說是涵蓋整體金融業。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洗錢活動所涉及的产品與交易類型，亦可見於銀行與保險業。
6. 證券業的可疑交易報告率仍偏低，可能是因爲證券業者缺乏警覺性，而且關於證券業特有的犯罪指標與個案參考付之闕如。這些都是本報告期望解決的問題。根據本研究計畫向民間業者的諮詢成果，證券業亟需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爲其頒定指引。
7. 經由報導的證券業個案當中，洗錢案例遠多於資助恐怖活動。然而，證券業仍面臨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雙重風險。

第 1 章：介紹

1.1 導言

1. 如同銀行業與保險業，證券業是提供個人／團體與金融體系服務的核心行業之一。然而，這代表犯罪分子亦有機可趁，以不當手法濫用金融體系，進行洗錢活動與資助恐怖活動。
2. 近年來，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努力推動證券業的防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措施，但該產業的特定弱點仍無全球性的類型研究。

1.2 洗錢類型建立之必要性

3. 證券業的演變迅速，而且高度全球化。跨國性證券交易可以快速完成，並提供一定程度的匿名性。因此，指出潛在弱點與分享目前資訊，可說是相當重要。

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織於 2003 年針對於證券業提出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概況報告，由於對於當時證券業類型研究不多，資料相對有限。此外，歐洲「反洗錢評估專家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ONEYVAL）、「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APG）以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已針對此領域進行研究。MONEYVAL 於 2008 年發表一篇關於證券業類型之報告。APG 的 2009 年洗錢態樣報告裡，亦有證券業專章。然而，該兩篇報告範圍均限於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成員。
5. FATF 決定於 2008 年 6 月進行全球性研究，以期更加瞭解證券業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防制弱點。該研究預期會有助於證券業者、執法當局以及主管機關。
6. 相對於銀行業等其他業者，證券業者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相對較少，這突顯出最新洗錢類型研究之必要性。證券業者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較少的原因不明，但本報告對此提出一些可能解釋。
7. 各國的證券業不盡相同；因此，更需要一份全球性的洗錢類型報告指出其相異處。例如：各國對證券商品的定義互異。現有版本的 FATF 名詞釋義，對於金融機構所涉及證券商品的不同定義即反映出此點。
8. 雖然現金仍為某些地區業者所採用，但許多國家的證券仲介業者並不接受現金付款。而現金交易是洗錢活動的傳統處置技倆，這類的潛在洗錢／資助恐怖活動較易受到發掘與舉報。最後，雖然各國規定互異，但證券交易往往不限於證券經紀／自營商，銀行與保險業亦可從事證券交易。
9. 以下是參與本研究計畫的國家與國際組織：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本專案副召集人）、法國、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士、英國（本專案副召集人）、美國（本專案副召集人）、亞洲開發銀行、離岸銀行監理組織（Offshore Group of Banking Supervisor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以及世界銀行。超過 40 餘國與國際組織參與本研究計畫。

1.3 範圍

10. 本洗錢類型報告的目的如下：

- 提高證券業者、主管機關與執法當局對於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整體警覺度；
- 針對商品種類、仲介業者、市場類型與付款／配售渠道，辨識其特定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
- 提供適用於證券業之完整可疑表徵與個案研討；以及
- 發掘現有與未來可預期的各項問題，作為 FATF 的日後參考。

11. 本研究計畫分析典型的證券商品、市場、付款方式與相關仲介業者，檢視證券業的防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弱點。就可行範圍之內，本報告希望能辨識出特定商品、市場、付款方式或仲介業者，並在洗錢之處置、多層化移轉與整合階段的特殊弱點。在可能的情況之下，尤其是就個案討論部分，本報告指出洗錢贓款之來源及其可能之前置犯罪。

12. 重要的是，本報告強調證券業獨有且關係重大的一些情況。

13. 一般而言，洗錢活動通常是把犯罪所得引入金融體系，但在金融體系之內，證券亦可被用為創造不法利益的工具。根據 FATF 的前置犯罪類型分類與釋義，涵蓋三種有關證券之前置犯罪：內線交易、股價操縱與詐欺。由於這些犯罪僅能在證券業裡滋生，本報告進行這類活動之調查，希望能夠以偵測與預防為手段，扼止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

14. 此外，許多證券仲介業者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收集的詳細客戶資訊，例如：客戶適合度與背景調查，或許可以成為發掘潛在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有用資訊。

15. 雖然本報告重心是指出證券業者被洗錢活動利用之情形，但類型研究顯示，證券專業人士有時候亦淪為洗錢活動與證券前置犯罪之共犯。因此，本報告介紹兩種現象。

16. 最後，雖然本報告重點在於證券業特有的相關問題，內文所指出的的一些弱點與可疑表徵亦可見於銀行業等其他金融產業。此外，本報告係以相對性調查為基礎，無法涵蓋證券業的所有議題。

1.4 方法

17. 本報告以四個主要資訊來源為依據。第一個是相關文獻與指引之探討，資料來源為國際組織、各國政府主管機關、產業協會、自律組織以及學術機構。第二個是問卷調查的回答收集與分析，該調查係 2008 年 10 月由本專案副召集人發放予 FATF 成員與觀察員。第三與第四個資料來源則是民營企業的洗錢類型研討會與諮詢成果。
18. 問卷調查結果於 2008 年 12 月與 2009 年 1 月產生，參與調查的共有 38 個國家，來自美洲、亞洲、澳洲、歐洲與中東，以及兩個國際組織。共有 40 份問卷回收。填寫問卷的國家大小不一，其證券業的組成亦互異。本研究計畫儘可能把其中的差異納入考量。
19. 2008 年 11 月，也就是約在本問卷調查進行的同時，FATF／MONEYVAL 於摩納哥舉行 2008 年洗錢類型研討會，涵蓋證券業洗錢活動研討會。該研討會受到 FATF、MONEYVAL 以及各大國際組織代表的踴躍支持。以下是於該會場上參與深度討論的與會者：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歐盟、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挪威、俄國、瑞士、英國、烏克蘭、美國、APG 秘書長、IOSCO、MONEYVAL 秘書長以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20. 本報告亦向非政府單位諮詢研討，包括加拿大投資業規範組織（Investment Industry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英國與美國民間代表、美國金融業自律團體（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以及部分核心成員國的民間代表。
21. 本計畫小組要感謝所有參與者的付出心力與寶貴貢獻，包括 FATF 秘書處。

第 2 章：文獻探討與活動探究

2.1 概論

22. 證券業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類型、趨勢與手法之相關資訊，可見於多項資料來源。一如前述，FATF 與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早已進行類型研究。此外，金融情報中心、執法單位與其他政府部門亦發表可疑交易表徵、趨勢，以及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個案討論。國際組

織、各國主管機關、產業協會、自律組織與學術機構亦提供許多資料。以下是各項資料介紹：

2.2 以往的洗錢類型分析

2002-03 年 FATF 類型報告

23. 2003 年 2 月，FATF 發表一份洗錢類型概論（FATF 類型研究）。該報告共分四章節，其中一章專門介紹利用證券的洗錢手法。2002-03 年之 FATF 洗錢類型報告其他章節則討論資助恐怖活動、黃金與寶石以及其他洗錢／資助恐怖活動趨勢。

24. FATF 洗錢類型報告的證券業章節提出以下述敘：

- FATF 檢視證券業洗錢弱點的能力，因為證券業是否被洗錢者利用以及其運作手法資訊缺乏而受限制。
- 證券業裡的洗錢活動多半為多層化移轉與整合階段；以及
- 證券業提供洗錢者雙重優勢－可以清洗證券業外謀取之犯罪所得，並在證券業內運用不法所得賺取額外利益，股價操縱與詐欺即為例子。

25. FATF 洗錢類型報告提供不同階段的八個案例，僅供證券業者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之參考。此外，該報告亦解說在證券業裡獲取犯罪所得的手法與技倆。

26. 然而，FATF 洗錢類型報告並未為提供完整的可疑表徵，供證券業法律遵循專業人員參考，作為評估客戶或交易特定風險的依據。這可能是因為資訊缺乏的原因，對於證券業是否被利用於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其操作方式的所知不多。

2008 年 MONEYVAL 洗錢類型報告

27. MONEYVAL 之證券業洗錢類型報告重點在於東歐國家，該地區某些國家的證券業正在發展當中。

28. 根據 MONEYVAL 的類型研究結果，以下為證券業的最大洗錢弱點：

- 躉售市場（投資銀行業務）；
- 未受規範之基金；
- 財富管理；
- 投資基金；

- 無記名證券；以及
- 票據。

29. MONEYVAL 認為，在罕見情況之下，洗錢者可能會把現金處置於證券業。因此，MONEYVAL 報告中有一個章節專門探討股價操縱與內線交易，並提供個案研究以說明這類不法活動。
30. MONEYVAL 洗錢類型報告列舉個案討論與犯罪手法，以說明個人與法人之間的資金流向與相互關係。該報告亦介紹可疑表徵，涵蓋帳戶開立、交易執行與清算等階段，以及利用虛設公司等。
31. MONEYVAL 洗錢類型報告亦指出，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單位的資訊分享方式。此外，由於一些證券交易係經由不同行業進行，且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MONEYVAL 認為資訊共享為一重大課題。本報告提供分析與調查技巧的相關指南，並介紹特定國家金融情報中心的分析過程，以及各國執法當局的個案調查方式。

APG 洗錢類型研討會與 2009 年報告

32. 2008 年 10 月，APG 舉辦一場洗錢類型研討會，邀請數位成員國發表演說。該研討會議程亦包括證券業，數位與會人士來自證券業主管機關。會場發表的個案討論與可疑表徵多將重心置於洗錢前置犯罪（例如證券詐欺），洗錢活動本身並無過多著墨。這可能是因為僅有少數 APG 成員國要求其證券業者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即便有這類法律規定要求，證券相關之可疑交易報告率相對低落，可能不利於各國的洗錢活動調查。然而，根據 APG 的整體經驗，證券業多半被用於謀取不法利益，而非把於業外獲取的犯罪所得加以洗錢。
33. 經由發掘與申報的洗錢案例，絕大多數是在處置階段，因為許多 APG 會員國仍以現金作為證券交易之付款方式。舉例而言，某些 APG 會員國的洗錢個案研究，其重心是放在貪污所得藉由資本市場投資而洗錢。一如其他洗錢類型研究，APG 的洗錢類型報告亦未包括證券業被用以資助恐怖活動的相關案例。
34. 根據 APG 會員國的報告，以下是證券業所最常見之洗錢與前置犯罪的可疑表徵與作案手法：

- 改變股份擁有權，以便跨境轉移財富；
- 短期內贖回長期投資；
- 開立多個帳戶或借名帳戶；
- 以股票交易帳戶作為長期資金存託帳戶；
- 以借名或利用第三者進行交易；
- 參與股價操縱，例如：哄抬後脫手；以及
- 出售高風險證券。

35. APG 會員國已有共識，充分體認深入瞭解證券業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風險與弱點的必要性。雖然 APG 相互評鑑報告已就證券業提供一些有用資訊，但並未對證券相關之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多加探討。

2.3 國際活動與資料提供

國際性指引與實務典範

36. 國際組織或各國主管機關所頒發的指引，提供證券業者關於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Financing Terrorism, AML/CFT）弱點之相關資訊。IOSCO、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等國際組織均已發表各項標準與實務典範，以供各國主管機關、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公司遵行。
37. 上述組織要求加強客戶審查或特別加重監理下列確認的各項弱點：
- 涉及多個國家帳戶之交易；
 - 於仲介業者間轉移的證券帳戶，未經客戶審查／認識客戶程序或是來自高風險國家之帳戶；
 - 運用人頭或外圍機構（例如：公司或信託）的帳戶；
 - 結構複雜的公司法人；
 -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 與來自缺乏有效 AML/CFT 體系之國家的特定金融機構與仲介業者往來；

- 並未登記註冊或未受規範之投資工具；
- 跨國境綜合帳戶或通匯帳戶；以及
- 偽造交易。

38. 業經辨識的低風險領域（某些國家允許簡化客戶審查時），亦是 AML/CFT 弱點的有用資訊。這些情況多為具有條款限制的商品或帳戶，例如：

- 禁止現金提款；
- 贖回或提領之收益不得付予第三者；或是
- 不得變更商品或帳戶特性，讓第三者得以收受或支付款項。

2.4 各國國內資料

已發表之執法案例

39. 有些國家出版洗錢或其他金融犯罪個案。一般而言，這些案例係作為金融情報中心年報的一部分，或是單獨成為洗錢趨勢或類型專題報告，旨在提供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趨勢與方法的深入剖析，包括統計數據與其他資訊。這類資訊來自可疑交易報告、案件調查與其他執法行動。這些資訊為金融機構提供重要方針，亦可供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部分參考，以協助發展監理計劃，並且評估防制 AML/CFT 系統之有效性。
40. 艾格蒙聯盟雖於網站上發表經過相關個案研究，其對證券業的參考相對有限。

主管機關指引與相關報告

41. 各國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與自律機構發布的指引，有助於金融機構與仲介業者遵循其 AML/CFT 之法律義務。有些國家提供特定的行業指引（包括證券業在內），亦有些國家頒訂金融業者通用之指引。就客戶審查與風險評估之指引，旨在提供各種高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之交易類型、客戶及交割方式。
42. 本指引亦討論下列特定商品之強化客戶審查作為：
- 境外信託；
 - 非營利或慈善組織；

- 大額跨境交易；
- 網路帳戶；以及
- 綜合帳戶與私人銀行帳戶。

43. 其他指引亦可見於已公布的可疑交易表徵，通常是由金融情報中心加以確立並發表，有些是針對特定行業，但亦有些適用於整體金融機構與特定非金融機構和專業人士。有些金融情報中心以個案討論與分析的方式介紹相關指標。個別指標並不構成申報之必然性，但指標可用為判定是否應申報可疑交易的參考依據。附錄B係根據本專案問卷結果、已公佈資訊來源以及向民營企業的諮詢成果而建立之各項指標的完整列表。

研究論文與分析報告

44. 法律、犯罪或金融專業期刊，以及主管機關與執法當局代表、學者與民間業者亦針對洗錢相關議題而發表研究或分析文章，但都少見對於證券業的評論。少數報告討論證券業的弱點所在，尤其是針對多層化移轉階段，並提供可疑表徵與個案研究，更討論對主管機關與證券經紀／自營商蘊涵之意義。

2.5 既有資料之重大缺憾

45. 與其他產業與金融商品相較之下，關於證券業所面臨洗錢風險與弱點的文獻資料甚少。在許多國家之內，對於資助恐怖活動的文獻資料更是少得可憐。
46. 相反地，有關證券類型之前置犯罪（例如：股價操縱與內線交易）的資訊就豐富許多，尤其是關於執法調查、起訴與定罪。關於證券業類型之前置犯罪與洗錢活動的可能關連性，將於本報告詳加研討。
47. 一如前述，目前已有一些個案發表，部分案例詳加介紹涉案個人與單位，並提供資金流向的細部資訊。然而，已出版之個案研討極少包括足以構成申報理由的可疑表徵或是環境條件。有時資訊有限可能是可疑交易報告之揭露限制所致。特定個案亦缺乏執法行動的介紹，例如：檢察官之起訴與沒收。

第 3 章：證券業防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弱點

3.1 導言

48. 根據 FATF 名詞釋義，金融機構係為從事下列活動之個人或法人：

- 有價物品或金錢之轉移；
- 以下交易：
 - (a) 貨幣相關商品，例如：支票、票券、定存單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 (b) 外匯；
 - (c) 匯兌、利率與指數商品；
 - (d) 可轉移證券；
- 參與證券發行及提供該發行之相關金融服務；
- 個別與共同的資產組合管理；
- 為他人進行現金或高流動性證券之保管與行政事宜；
- 為他人進行資金投資、管理或是行政事宜；
- 壽險或其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承銷與配售。

49. FATF 的 40+9 項建議並未單獨將證券業列為金融機構之一，本問卷調查回答者的描述恰好符合 FATF 對於金融機構的定義。或許可以理解的是，證券業所涵蓋之範圍其實更廣。因此，為了充分瞭解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弱點所在，對於證券業的詳細檢視實有其必要性。有鑒於證券商品複雜度與從業人員多元化的持續發展，FATF 應該考量其「金融機構」之定義是否包括從事證券相關活動的個人與法人。

50. 本章節內容主要係以問卷調查的 40 份回答為基礎。該問卷要求各參與國家依據 FATF 名詞釋義的「金融機構」定義，回答以下問題：

- 該國家認定的「證券」商品；
- 證券市場類別及證券交易、櫃檯買賣及現金或支票等付款方式；
- 證券商品提供、出售、推薦或配售之仲介業者類別，包括經紀／自營商、財務顧問、銀行、保險公司；以及
- 前述相關之證券業弱點與個案討論。

內文結構

51. 本章節共分八個專題區：(1) 根據問卷回覆所規類的證券商品；(2) 市場與其他交易方式；(3) 付款方式；(4) 證券仲介業者；(5) 客戶與帳戶類型；(6) 價值判定；(7) 操守不當之業界員工；以及 (8) 資助恐怖活動。各段落提供相關主題之概論，以及研討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特定弱點，並儘可能列出個案探討。

3.2 根據問卷回答所歸類的證券商品

52. FATF 名詞釋義並未提供「證券」之定義。有鑑於各國對此名詞的定義各異，本報告亦不計畫提出通用定義。然而，針對參與本問卷調查之國家所定義之證券商品，本報告整理出產業概況。
53. 本問卷詢問答覆者下列證券產品的分類：(1) 可轉移證券；(2) 集合式投資計畫單位；以及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移證券

54. 本問卷所列舉之可轉移證券為：(1) 股票；(2) 債券或其他信用工具；(3) 存款證明；以及(4) 可交換之票據。各參與國家在問卷回答裡，必須包括所有其認定的可轉移證券商品。如果是在前述範圍之外的話，則應予以註明。
55. 大多數國家指出，問卷所列舉之證券產品，根據其法令為可轉移證券。其他由答覆者自行列出的可轉移證券商品包括：
- 銀行匯票與保證；
 - 可轉換股份之債券；
 - 附認股權證之債券；
 - 參與憑證；
 - 商業票據；
 - 信用債券；
 - 抵押債券、證券與憑證；
 - 發行公司有義務於特定日期支付款項的票據；以及
 - 認股憑證。
56. 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數國家認定存款憑證為證券商品，但有 7 個國家則不然。此外，僅有 12 個國家認為票券係為證券商品。這類商品

並未歸類為證券商品，並不代表該國之監理規範系統有所缺失，只是突顯產品定義之複雜性。各類商品之 AML/CFT 之監督責任，可能分屬於不同主管機關（例如：銀行業主管機關）。

集合式投資計畫單位

57. 本問卷列出：(1) 單位信託；(2) 投資信託；(3) 共同基金；(4) 開放式投資公司；(5) 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以及(6) 關閉式集合式投資計畫單位。

58. 雖然各國互有相異之處，許多差異其實是不同的語言所造成。

衍生性金融商品

59. 該問卷列出：(1) 選擇權；(2) 期貨；(3) 換匯或換利；(4) 遠期利率契約；(5) 大宗商品衍生性契約；以及(6) 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

60. 一如可轉讓證券與集合式投資計畫單位，大多數國家認為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為證券商品，雖然細節稍有不同。

61. 在這類工具未經法令認定為證券的大多數國家裡，這些商品一般被歸類為「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部分國家之內，特定商品並不認定為證券時，其規範規屬有時並不明確。因此，這類商品所面臨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可能難以充分確認。無論情況為何，客製化衍生性商品的高度複雜性與運作程度，往往造成整體市場評估的困難。

其他

62. 本問卷亦要求答覆者列出本問卷所遺漏的其他證券商品，以下是回答：

- 年金；
- 信用違約交換；
- 證券指數年金；
- 利潤分享協議／憑證；
- 認購權；以及
- 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險。

63. FATF的定義雖包括外匯交易活動，但該活動不一定隸屬於證券業。外匯交易之相關可疑表徵與類型資訊有限，可能需要進一步研究。

3.2.1 特定證券商品之弱點所在

64. 一如問卷答覆所指出，各國所定義的證券商品包羅萬象。只要贓款一旦進入金融體系，本報告所列舉的所有商品，均有可能被用於洗錢活動的多層化移轉與整合階段。一如前述，證券業相對較不適合贓款進入金融體系的處置階段，但下列討論指出，即便在處置階段，部分證券商品仍具有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弱點。
65. 雖然許多國家均設有無實體證券，有些國家仍可見實體證券與無記名證券。無記名證券包括股權證券與債權證券。不同於記名證券，無記名證券所有人無需向發行機構登記。無記名證券之轉移只需要把證券交給新持有人即可。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國家，權利轉移容易簡單，簡直就跟電子交易沒兩樣，但增加所有權之追蹤難度。此外，有些無記名債券幾乎相當於現金，可以輕易地在金融機構贖回。
66. 由於無記名證券的匿名性與轉移簡易性，造成了 AML/CFT 之重大弱點，涵蓋洗錢的所有三階段。贓款可以購買無記名證券而進入證券業。洗錢犯與資助恐怖活動者可以持有無記名證券或轉移給特定人，而不會有任何交易記錄，亦不必理會客戶審查的相關義務。收到無記名證券之後，持有人得存入經紀商帳戶，以購買其他資產，或是出售後領出款項，或是匯出該國，以便進行贓款的多層化移轉與整合。無記名證券亦可以用來掩藏空殼公司受益人之身分，一如以下所述。
67. 在某些國家，票據被認定為證券。票據（例如：支票與銀行匯票）是開票者對收票者所開立的無條件付款的書面承諾，允許收款人於即期、固定時期或是期限之內領取款項。收款人可能是特定人或持有人。票據可能為憑票付款，或於未來付款，亦可藉由背書或簽名轉讓。票據所面臨的風險與未記名證券類似：轉讓與贖回容易性。雖然各國並未提供有關票據特定的可疑表徵，但應該可以適用無記名證券的可疑表徵。

實體證券之可疑表徵（包括無記名證券與票據）

68. 下列是適用於實體證券（包括票據）之可疑表徵：
- 客戶把大筆無記名證券存入證券商，但旋即贖回或在公開市場上

賣出；

- 客戶要求把未先存入之無記名證券兌現；
- 客戶頻繁將無記名證券或票據存入帳戶；
- 無記名證券或票據之抬頭與戶名不符；
- 客戶對於無記名證券或票據之取得方式說辭不合情理或再三變更；
- 客戶頻繁地以略低於申報門檻之金額存入無記名證券；
- 票據付款係以第三者支票付給客戶，或是背書轉讓給客戶；以及
- 實體證券並無限制標記，即便該證券應登載交易歷史。

保險商品

69. 在部分國家，投資型保險商品被認定為證券商品，由證券仲介業者進行銷售。舉例而言，變額年金險係由保險公司所發行之契約，由投資人付給保險公司一整筆保費或定期支付保費，而保險公司承諾即刻或於日後定期支付投資人款項。就購買保單的付款而言，投資人通常得以選擇各種投資商品，例如：共同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變額年金險的價值視投資選擇的績效而有所變更。
70. 此外，變額年金險契約通常具有至少十天的「猶豫期」條款，在這段期間內，投資人可以終止契約，而毋需任何違約金，並且可以收回契約總額之退款。退款金額相當於已終止契約之帳戶價值，或是原購買價格，取決於該契約條款與適用法律之規定。
71. 「猶豫期」導致一種特定風險：洗錢者可以購買變額年金險，然後趁著「猶豫期」而要求退款。將保險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入銀行時，可能不會引起懷疑。
72. 就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如果證券業與保險業分隸屬兩個不同單位之管轄，可能會造成重複管理，但亦可能導致缺漏。雖然這項問題超出本報告研究範圍，卻值得深思。

保險產品之可疑表徵

73. 以下是保險產品相關之可疑表徵：
 - 客戶取消保險契約，並指定款項匯給第三者；
 - 客戶把取消保單所得之保險年金支票存入，但旋即要求領回或轉

移款項；

- 客戶於「猶豫期」取消年金商品；
- 客戶關閉於同一家保險公司所開立之帳戶，但隨後又在同一家保險公司開立一新帳戶，只是更新所有權資訊；
-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但對投資目標或績效卻不感興趣；
-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其所用款項來源不明或難以確認，例如：現金、連號票據、旅行支票以及銀行本票；
- 客戶特別對得以提早解約以及解約後金額的商品感興趣；
- 客戶以單筆鉅款以購買保單，尤其是運用不尋常之付費方式，例如：現金與約當現金；
- 客戶使用現金、匯票、旅行支票或銀行本票購買只需單筆保費之保單，但其購買金額顯然不符合該客戶收入；
- 客戶購買保險契約，但鉅額保費卻從國外支付，尤其是來自境外金融中心；
- 客戶於契約時間變更受益人，但新受益人卻於保單持有人無明顯關連；
- 客戶取消契約，毫不在意稅務或其他取消費用；
- 客戶以現金為抵押，並用保單借款，但隨即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償清借款。

低價股與私募發行機構

74. 低價證券係指公開上市（或是即將上市）的低價股票。這類股票之發行公司多半具有合法商業活動與營收來源。不過，有些上市的低價股票公司實際上為空殼公司，只是為了借殼上市而設。無論是何種情況，發行公司之股份通常具有證券實體，而且存放於證券仲介業者。這些股票少在傳統交易所上掛牌，而多半在櫃檯買賣或透過報告欄市場交易（詳見以下介紹）。低價股往往交易量低。異於無記名證券的是，低價股之股份所有權通常經由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予以登記。
75. 這些證券所面臨的 AML/CFT 弱點，可分為兩大層面。第一，這類證券常被用以進行股價操縱、內線交易與證券詐欺，以獲取不法利益。不法之徒可以利用公開上市股票，或是開設空殼公司，以便進

行犯罪活動。此外，犯罪組織亦運用證券業外所賺取之不義之財，從事股價操縱與證券詐欺。第 4 章詳細討論這項首要弱點。

76. 第二，犯罪所得可用以投資準上市公司股票。一旦該公司上市之後，洗錢者便可以出售其持股，讓贓款看似來自正當證券交易所得。此外，犯罪組織亦可以把投資於未上市公司，作為收納犯罪所得與正當財產的前置公司（front company），之後再讓該公司公開上市，創造合法營收。當然，收購上市公司作為洗錢之用，也是一種技倆。

低價股與私募發行機構的可疑表徵與個案研究

77. 與低價股與私募發行機構相關的可疑表徵，多半與第 4 章股價操縱的可疑表徵相同。

案例 1：借殼上市的洗錢技倆

罪名：	洗錢
國家：	以色列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前置公司、借殼上市
表徵： • 利用公開上市的空殼公司； • 使用前置公司或人頭執行收購； • 在數個帳戶之間匯款； • 利用金錢服務業轉帳； • 舉債收購以後旋即把款項領出； • 把錢匯回同樣的金錢服務業者。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金融情報中心接獲銀行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一位 20 來歲的年輕男子 D，在此銀行裡設有一學生帳戶。根據該可疑交易報告，D 購買公開上市公司 X 的控制股權，然後以該公司名義開立銀行帳戶。幾日後，該帳戶收到約美金 250 萬元的存款。	
案情概述：	

除了X公司之外，男子D亦是私營企業Y的惟一擁有人。該男子利用Y公司在櫃檯買賣市場上收購X公司之控制股權。X公司所收到的美金250萬元中，有一部分來自Y公司帳戶。Y公司從數個毒品走私組織所管理的私人帳戶收到鉅款。有一次，款項係由一位罪犯進行透過金錢服務業者轉帳，匯入X公司帳戶以便與贓款來源拉遠距離。新的控制股東指派新董事，其中包括家庭成員。

美金250萬元當匯入X公司帳戶之後，旋即被匯回金錢服務業者帳戶。部分款項以借款匯給W公司，而W公司亦與原本把錢匯給Y公司的犯罪組織掛勾。

男子D與其家人被金融情報中心列入黑名單，曾有收購上市公司從事洗錢的記錄，亦有其他前置犯罪的前科。這家人亦被懷疑操縱自家公司股價、循環式匯款，以及侵占公司款項。

選擇權

78. 選擇權為一種契約，由選擇權賣方同意以履約價向買方購入特定數量的證券，或是由選擇權賣方同意以履約價出售予買方特定數量的證券。選擇權賣方一開始即收取權利金，作為義務承諾之代價。認售選擇權讓買方有權以履約價出售證券予賣方；認購選擇權讓買方有權以履約價向賣方購入證券。一般而言，選擇權買方具有權利，但無履約義務。選擇權可能於交易所或櫃檯買賣市場上交易，可能採取實物交割（直接以證券履約），或是以現金交割（以履約價與市價之差額，乘以合約所訂之證券數）。
79. 櫃檯買賣市場上的選擇權導致 AML/CFT 之一大弱點，如果一方同意購買比市場行情差的選擇權契約，以便保證另一方可以收到款項。換句話說，櫃檯買賣市場上的選擇權可以用來匯款。
80. 例如，如果甲方想從證券經紀帳戶匯款給乙方。有家公司股價為每股7元。與其直接匯款或是開立支票，甲方得以出售1萬股履約價為15元的認售選擇權給乙方，但只索取象徵性的權利金，以現金交割。乙方立刻執行該選擇權，由於該選擇權為現金交割（而非實

物），甲方支付乙方履約價與市價之差額，也就是 8 萬元。此外，運用選擇權之匯款可以在未履約的情況之下進行，例如：出售一無價值的契約，但收取高額權利金（履約價高出市價幾百倍的認購選擇權）、執行價外（out-of-money）選擇權，或是其他選擇權契約變化。

3.3 市場與其他買賣方式

81. 隨著證券交易所傳統交易室沒落後，許多證券交易如今已電子方式進行。此外，部分證券交易完全不用經過交易所。以下章節檢視證券買賣之市場與機制。

傳統交易所

82. 證券交易所通常係指具備中央集權式組織之法人，作為公開掛牌證券之交易市場。一般而言，交易所設有上市標準，例如：最低營運歷史與營收金額。有些交易所上只有股票買賣，但亦有些交易所專門經營其他商品交易，例如：債券、選擇權或其他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此外，交易所可能需要仲介業者（例如：經紀／自營商）搭配，該仲介業者成為交易所成員，並遵守特定的金融與營運標準。

櫃檯買賣市場

83. 許多股權證券係由櫃檯買賣市場進行交易，而非透過交易所。櫃檯買賣市場通常是指非交易所之所有證券買賣，包括各大證券仲介業者自行安排之各項交易。有些櫃檯買賣市場係具有組織之自動報價系統。低價股票（請參閱前述段落與第 4 章）亦在櫃檯買賣市場上交易，有時候在電子佈告欄上顯示報價。

84. 與傳統交易所不同的是，經由組織的櫃檯買賣市場多半沒有設立上市規定，有時候亦沒有規範發行機構或交易進行，或是沒有成員。然而，在某些國家，櫃檯買賣市場亦受主管機關監督。比起傳統交易所上掛牌之證券，於櫃檯買賣市場上交易之證券可能投機性較高。

另類交易平台、電子通訊網絡與網路交易帳號

85. 於交易所與櫃檯買賣市場上掛牌，通常需要透過證券仲介業者。然而，新科技讓機構投資人與部分散戶得以在仲介業者的有限介入下

從事證券交易。在某些情況之下，另類交易平台與電子通訊網路讓投資人享有相對較高或是完全匿名性。

86. 經紀自營商（broker-dealer）與其他授權從事證券交易之機構，提供客戶以轉移無實體證券的服務（例如：從甲經紀商轉至乙經紀商，或是從甲帳戶轉至乙帳戶，甚至轉至其配偶帳戶）。有些國家指出，該項服務可能被洗錢者利用，因為證券轉移的容易性與缺乏透明度，加上具備跨國轉移能力，以及在某些不合理的情況之下，客戶審查甚至仰賴其他機構執行。
87. 在某些國家之內，對於想要濫用此服務的洗錢者而言，缺乏透明度為特殊優點。有時候，即便在該金融機構未開立帳戶，亦可以藉由該金融機構資料安全系統之疏失，或是以類似無記名帳戶之處理方式進行轉移，款項則以現金支付。在這類情況之下，對帳單可能無法反映出已轉移之證券。根據一些經過調查的案例，證券轉移指示係由客戶透過不連號的對帳單進行，而這些對帳單並未納入銀行年終結算裡。

案例 2：證券轉移

罪名：	逃稅
國家：	荷蘭
對象：	個人與服務提供者
工具、方法與技倆：	無實體證券之轉移
表徵：	• 不當利用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 • 文件日期比實際早； • 交易並無明顯之經濟理由；以及 • 偽造文件。
案情概述：	國稅局與財務情報暨調查局發現，證券配置已成為租稅詐欺的一種方法。相關活動包括偽造文件、違反稅法與刑法。截至目前為止，

主管機關共偵測到 14 個案例，涉案者包括 6 個金融機構。其中有 7 個案件進行深入調查。荷蘭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管理局密切調查涉案金融機構所扮演的關鍵角色。這些案例的共通之處在於：利用銀行、經紀／自營商以及其他經授權仲介業者所提供的正當合法服務，以便進行無實體證券的不法交易。這類不當交易係爲了利用荷蘭企業所得稅對於資本利損的處理差異。簡而言之，資本損失不能抵扣所得稅，但可納入所得稅計算基礎。

在這些個案裡，涉案者就其控制範圍之內，在個人帳戶與公司帳戶之間轉移股票。股票轉移方向則視情況必要性而定。如果個人投資組合產生損失，該證券則轉移至公司名下；反之亦然。

證券轉帳服務的不當使用係基於其缺乏透明度，因爲證券轉移並無帳目關係方面的強制規定。一如其他正常的買賣指示，證券轉移的付款可以用其他方式進行（例如：現金）。因此，銀行清算並不需要顯示是否已進行證券轉移。根據經由調查的不同個案，證券轉移的指示係由客戶出具不同對帳單而傳遞，而對帳單的號碼並不連續，與年尾銀行結算亦無任何關聯。

這類案件的調查引發下列意想不到之處：

1. 發現的個案數目；
2. 作案手法的相似性；
3. 金融機構員工易被說服，成爲共犯；
4. 這類案子可見於不同類型的金融業者；
5. 會計師與稅務顧問的涉案；
6. 這類交易缺乏 AML/CFT 之相關監控；以及
7. 股票轉移所可能面臨的 AML/CFT 風險，或許不爲主管機關所熟知。

執法行動

所有受到調查的案例，最後均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主管機關要求部分涉案的金融機構修改其內部程序。

88. 雖然案例 2 涉及租稅詐欺，證券轉移本身也可能用來從事內線交易。由於轉移容易、缺乏透明度、不露痕跡，而且可以跨國操作，這也是洗錢防制之一大弱點。
89. 罪犯可以利用一般人進行證券投資組合，並以現金作為其報酬，要求這些人把手上的證券轉移至罪犯帳戶裡。如此一來，該罪犯並得以進入金融體系，並規避 AML/CFT 之相關措施。

3.3.1 特定市場買賣方式之相關弱點

90. 雖然本問卷調查結果並未指出特定案例，網路交易平台的數項弱點已被提出討論。由於科技進展，提供網路交易的公司家數日益上升。網路交易包括金融契約（價差合約），其交易平台與不同參考點連接：大多數是外匯，但亦有市場指數、大宗商品（例如：石油與貴金屬），以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人通常必須在銀行帳戶裡存入保證金。
91. 網路交易平台往往是為了同日進出而設計，交易量可能不容小覷。因此，交易平台可能成為金融機構（通常是銀行）眼中的「黑箱作業」，帳戶由交易平台公司管理，而金融機構難以瞭解其交易細節。
92. 此外，網路交易平台的執照費用也日漸低廉。在未加以管制的國家登記成立公司，然後透過該公司提供交易平台，犯罪組織可以偽裝成證券交易機構，並利用此架構進行洗錢或是詐取投資人錢財。
93. 網路證券交易帳戶的客戶審查也是一大挑戰，因為開戶時缺乏仲介業者與客戶之間的面對面接觸，可能造成收集充分客戶資料的困難，以致於難以偵測可疑活動。此外，雖然投資人必須向仲介業者開戶，有些帳戶卻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下單，這亦造成仲介業者辨識可疑交易或買賣模式的困難。由於網路帳戶開立難以確認個人真實身分，竊取他人身分者與其他不法之徒得以開立帳戶，從事股價操縱、內線交易與證券詐欺，或是存入贓款後再行匯出。
94. 此外，合法的網路券商帳戶也常被未授權者侵擾。例如，罪犯可以侵入多個客戶帳戶，出售帳戶裡的證券，然後使用利得購買低價股，哄抬其股價之後趁高賣出，再把利潤匯出侵占帳戶。

案例 3：利用網路帳戶迅速交易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內線交易
國家：	奧地利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網路下單帳戶；股票
表徵： • 一日之間賺取暴利； • 迅速買賣股票；以及 • 數位客戶使用同樣密碼。	
案情概述： 金融情報中心接獲一家奧地利網路銀行的可疑交易報告。幾位客戶的行為令人起疑，包括單日獲取鉅額利潤、隔日買賣證券、買進認購選擇權、同一國家設立五個帳戶、使用相同密碼，以及同樣的股票／選擇權等等。一些證券交易是關於某家公司股票之低買高賣，獲利高達美金 600 萬元。該股票出售被發現是內線交易，利用涉案的奧地利帳戶買賣。 根據詳細調查，數個帳戶與該證券交易有關。帳戶所有人均為克羅埃西亞國民，分別居住於德國、克羅埃西亞與美國等地。他們在短時間內（幾乎是同時）以該證券買賣而獲取鉅額利潤。 執法行動 金融情報中心展開必要的財務分析，並且深入調查涉案個股（一家美國公司）之內線交易，以及涉案人士的相關證據。 由於搜證必須迅速（包括銀行帳戶的扣押，以及用以追蹤金流的轉帳資訊）。因此，金融情報中心與美國聯邦調查局一同合作偵查。 金融情報中心立即通知檢方，準備就洗錢與內線交易等罪名起訴。	

市場買賣之相關可疑表徵與個案研究

95. 針對市場型式與其他買賣方式，問卷答覆者並未確切指出可疑表徵。然而，股價操縱、內線交易與證券詐欺之相關可疑表徵，對於偵測洗錢活動亦有參考價值。此外，就櫃檯買賣市場與網路證券交易，第 4 章提供較為完整之討論，包括個案研究。附錄 B 所列舉客戶審查之相關可疑表徵，也有參考價值。

3.4 證券交易之付款方式

96. 證券交易的許多付款方式，其實與其他金融行業沒有兩樣。然而，證券購買本身有其特點，值得特別說明。

現金

97. 本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證券業界仍常見現金交易。某些國家仍允可現金付款。此外在部分國家，證券仍可透過存託機構買賣，這類方式較常見現金支付。

現金相關之弱點與可疑表徵

98. 接受以現金購買證券的存託機構與證券仲介業者，可能會被歹徒利用，把贓款處置於證券業，並從而利用證券交易與贖回進行整合與多層化移轉。
99. 以下列舉與現金相關的可疑表徵（雖然不見得是證券業所特有）：
- 客戶拒絕表示其資金來自合法來源，或提供證券公司虛假、誤導或顯有錯誤之資訊；
 - 客戶存入許多小額存款，最後用以購買特定證券商品，然後立即出售或贖回；
 - 客戶存入許多低面額鈔票，或是用以購買證券；
 - 客戶帳戶收到來自第三者的許多現金存款，但恰好與匯出款項或開立支票予第三者同時進行；以及
 - 客戶使用多個帳戶存款、付款。

案例 4：現金存款的重新組織

罪名：	洗錢（重新組織）
證券業相關罪名：	證券詐欺
國家：	奧地利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現金存款；價差合約帳戶
表徵： • 網路登記系統之濫用； • 同日多次交易； • 現金存款的重新組織；以及 • 偽造身分文件的使用。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關於某甲的可疑交易報告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報告詳述其現金存款加以重新組合的各項活動。 案情概述： 價差合約是典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所交易之價差係為開倉（開立契約）與結倉（關閉契約）的特定證券價值差距（或是其他金融工具）。在這起個案中，交易利潤被存入一家澳洲主要銀行。 某甲運用偽造身分文件，包括假造的身分證與駕照，於網路開立交易帳戶。 其引人起疑之處在於現金存款故意規避申報門檻。根據可疑交易報告，在短短 8 天之內，約澳幣 40 萬被存入帳戶，但每次存款金額皆在申報門檻之下（分散處理）。有時候，存款係由同日在不同分支機構存入。調查結果顯示，該帳戶交易與總額增加超過澳幣 75 萬後，經由限制令而加以控制。 執法行動： 根據調查結果，某甲資產經由限制令而遭到控管。	

支票與匯款

100.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支票可以存入於仲介業者的證券帳戶，或是直接用以購買證券商品而不必透過仲介業者。此外，有些國家表示，除了存託銀行所開立的支票之外，也可以使用匯票、旅行支票與銀行本票。
101. 許多匯款亦透過銀行進行。然而在部分國家，證券帳戶亦可以取代存託帳戶而從事匯款。

支票與匯款之弱點所在與可疑表徵

102. 洗錢者可以用現金於某段期間內購買匯票、旅行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是經由一系列交易進行，以便規避外匯交易申報門檻。這些支票可以存入證券帳戶，累積到一定金額之後，用以購買證券，然後出售或轉移該證券。此外，洗錢者亦可以把贓款匯出該國。
103. 來自存託帳戶的支票或匯款亦造成 AML/CFT 弱點，因為這類支票與匯款可能會扭曲證券仲介業者的風險分析，尤其是針對客戶審查。例如，如果支票或匯票係來自另一家遵守 AML/CFT 規範義務的金融機構，證券商可能不會進行徹底的客戶審查，因為該券商認為另一家金融機構已經自行調查其客戶背景，或是認為該風險交易較低，因為該客戶得以在另一家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如果數家證券仲介業者均認為其他金融機構活動的風險較低，此一弱點可能會導致系統性問題。
104. 此外，即使是開立支票或進行匯款的金融機構已進行徹底的客戶審查，而且未能發覺任何可疑之處，也不代表證券仲介業者就免於洗錢／資助恐怖活動的相關風險，因為證券仲介業者對其投資人客戶的深入瞭解始為上策。此外，客戶審查不僅僅只是確認客戶身分，更在於瞭解該商業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105. 歹徒想避免其資產在國內被扣押而利用境外證券業，引發另一個弱點。資金的電子化轉帳更是助長此一歪風。運用這種技倆以掩人耳目，已弱化國內資產扣押／沒收的效能，更造成洗錢手法的隨之演變。相較於直接購買國內不動產，這種方法讓執法當局更難以追蹤

及扣押海外資產。

106. 以下是支票與匯款相關之可疑表徵，有些可能非證券業所獨有：

- 使用支票、匯票、旅行支票與銀行本票進行多次小額存款；
- 存款係來自第三者支票，或是經過多次背書轉讓的支票；
- 匯票、旅行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金額略低於申報門檻（這是所謂的「分散處理」）；
- 給付第三者的支票正好與第三者匯入的支票同時進行；
- 匯款的對象或來源係為金融服務隱密性高、稅務天堂或高風險的地區（亦即非法麻醉藥品／精神藥物之生產地，或是恐怖分子活動地）；
- 匯款或付款的對象或來源係為不相干的第三者（國內或國外），或是並未提供付款人／收款人之帳號、帳號姓名；
- 為數眾多的小額匯入，無論是來自客戶或第三者，但匯款立即領出或匯出，與客戶商業活動或歷史記錄並不相吻；
- 無法解釋、重覆進行或鉅額匯款活動，顯示事有蹊蹺，或是缺乏明顯的商業目的；
- 證券帳戶用以付款或匯出款項，但證券交易卻少得可憐或是根本沒有；換句話說，證券帳戶係用以存款或匯款；
- 款項轉入非原始指定的金融或存託機構，尤其是到不同國家；
- 同一客戶不同帳戶之間轉帳，但無明顯商業目的；
- 一段時期的轉帳單顯示可疑或不尋常模式；
- 客戶要求把付款轉至金融仲介業所持有的往來帳戶，而非自己的帳戶；以及
- 匯入款項予第三者，同時卻有其他第三者的匯入款項。

案例 5：利用外幣買賣仲介商

罪名：	洗錢
國家：	墨西哥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外幣買賣；轉帳匯款
表徵： · 匯款人向金融機構的交易報告，與款項受益人毫無關聯； · 匯款金額並不符合商品購買； · 外匯交易經紀商於國外進行指示（而且非由匯款人進行）； · 其他客戶運用相同手法，匯款予同一受益人； · 於同日領出款項。	
案情概述： 在金融情報中心針對本案的毒品走私贓款進行調查時，發現有位嫌犯曾擔任涉嫌洗錢的某外匯業者之分支經理，稍後又任職於某家經紀自營商的業務經理，為某位客戶安排匯款。 因此，金融情報中心通知涉案的經紀自營商，由該經紀自營商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卻沒有提供特定資訊。根據進一步調查，向該經紀自營商所開設的一個帳戶以下列方式匯款出境： 該經紀自營商收到以當地貨幣開立、不同名下的數張支票，但所有支票皆經背書轉讓至同一帳戶持有人（匯款人）。款項立即領出（同一日），用以購買美元之後，該款項匯出境外予特定收益人（非匯款人）。最後，部分款項用以收購美國不動產。 執法行動： 根據調查結果，許多資產被扣押，包括銀行帳戶與飛機。涉案的外匯經紀業者也被迫停業。	

案例 6：公司董事濫用家庭信託

罪名：	逃稅／假發票
國家：	澳洲
對象：	個人／公司行號
工具、方法與技倆：	於外國購買股票
表徵：	
數起鉅額匯款從澳洲匯至租稅天堂。	
案情概述：	
稽核人員發現，有家澳洲公司接獲來自租稅天堂的匯款，而該公司董事／股東亦與一家設立於租稅天堂的公司有關。設立於租稅天堂的公司購買一家英國公司股票，然後出售股票以賺取暴利。該澳洲公司利用開立假發票方式，把部分利潤匯回澳洲。	
執法行動：	
本案調查該公司董事／股東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該案合解的部分條件是該董事／股東停止其設於租稅天堂的公司營運，並把所有境外款項匯回國內。 從租稅天堂匯回款項與罰金共計約澳幣 140 萬元。	

案例 7：無照營業的證券仲介業者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無照營業的投資服務業者
國家：	比利時
對象：	個人／公司行號
工具、方法與技倆：	跨境轉帳；利用第三者
表徵：	
- 由不同個人匯入鉅款； - 匯款解釋均為投資所需；	

- 銀行帳戶開立後立即進行交易；
- 帳戶為私人用途；以及
- 帳戶用途與預期不同。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某甲與某乙是 A 公司的經理人，而 A 公司經常為第三者購買證券。A 公司成立沒多久，兩人便以自己名義開立私人帳戶。幾日後，該帳戶收到來自第三者的數筆匯款，總額為數千歐元。該第三者與涉案兩人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匯款解釋均為投資基金所需。帳戶名稱亦與投資基金有關。款項匯至租稅天堂帳戶，並登記為投資商品。

案情概述：

根據主管機關的資訊顯示，A 公司並無提供投資服務之執照。

涉案者的私人帳戶、收取匯款者、匯款頻率與解釋，以及款項匯出目的地，均顯示所有交易均非為了某甲或某乙而進行，而是為了第三者。洗錢係透過境外匯款與投資商品登記而進行。

執法行動

該無照營業案例發生於 2005 年，經由檢察官以洗錢罪起訴。

證券交換作為付款方式

107. 利用證券交換作為付款方式，可說是證券業的特有現象。證券交換發生在發行不同類型的證券，或是收購公司的新股發行。該方式可以把價值從甲公司轉移至乙公司，並且可以掩飾資金來源。如果贓款用以購買甲公司股票，隨後把股票換為乙公司股票時，可能會難以追蹤。若是牽涉其他因素，追蹤起來更是困難，例如：場外交易，或是發生在缺乏 AML/CFT 的有效控制國家。

3.5 證券要約、出售、諮詢、管理或配售之相關組織（證券仲介業者） 經紀自營商

108. 經紀自營商是證券業裡最為活躍的參與者。經紀商通常是為投資人扮演代理角色，為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在某些國家，自營商則是為自己買賣證券，與投資人進行證券交易，或是增加交易商的庫存

部位。交易商藉由證券買賣，為市場創造流通性。

109. 根據參與本問卷調查的各國，絕大多數可見經紀商與交易商。然而，這些業者的名稱不盡相同，例如：
 - 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
 - 金融商品配銷者；
 - 投資公司；
 - 投資服務業者；以及
 - 承銷商。
110. 常見的券商運作方式是：作為引薦的經紀自營商，搭配負責清算的經紀自營商，由後者彼此分攤清算業務。在這種情況之下，作為引薦的經紀自營商通常直接與客戶往來，負責客戶帳戶開立與監理，並且接受下單。負責清算的經紀商則提供證券往來記錄、執行交易、進行清算與交割、提供託管服務、印製對帳單，以及提供保證金交易額度。作為引薦的經紀自營商往往不能提供現金與證券保管服務。

經紀自營商之弱點所在

111. 經紀自營商有一特別弱點：仰賴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如第 3.4 節「付款方式」所述。經紀自營商或許以為，於其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客戶，並無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方面之疑慮。這類客戶審查實有諸多問題，尤其是關於證券帳戶的款項來源。如果贓款成功地處置於存託機構，經紀自營商可能會以為，由於該機構遵守 AML/CFT 之相關規定，該客戶並無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方面之風險，因而接受支票或轉帳付款。款項一旦存入證券帳戶，該客戶便可從事交易，進一步掩飾其贓款來源，從而進行多層化移轉與整合，再把款項轉回存託機構。
112. 在某些國家，作為引薦的經紀商把可疑交易的監控責任，交給負責清算的經紀商。值得一提的是，工作雖可授權執行，責任卻無法卸除。因此，證券帳戶可疑活動的監控，仍為引薦經紀商與清算經紀商的共同責任。

113. 此外，一些國家允許清算經紀商仰賴引薦經紀商執行部分的客戶審查程序。在某些國家，清算經紀商可以仰賴次要引薦經紀商進行客戶審查，因為客戶是次要引薦經紀商介紹給主要引薦經紀商的。如果任何引薦經紀商來自缺乏有效 AML/CFT 的國家，此舉造成重大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尤其針對以下討論的往來帳戶。因此，在某些國家，惟有在仲介業者設有 AML/CFT 的充分措施時，才可以仰賴該業者（無論是國外或國內）進行客戶審查。
114. 雖然大多數經紀自營商並不接受現金付款，仍有些業者接受現金。對於接受現金的業者而言，第 3.4 節指出相關的可疑表徵。此外，由於多數證券交易需要證券仲介業者，各段落與附錄 B 亦列舉與經紀自營商相關的主要可疑表徵。特殊指標則未列出。

案例 8：位於高風險地區／國家的機構帳戶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各類贓款（含毒品走私）投資證券業
國家：	加拿大
對象：	個人（律師）、銀行與信託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倆：	匯款；匯票
表徵： • 帳戶係爲了過水； • 跨國；以及 • 低於申報門檻之交易。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證券交易商指出，交易係透過某家銀行或信託公司帳戶進行，該銀行或信託公司則設立於一個太平洋島上。款項從亞太地區轉入加拿大投資帳戶裡，然後轉給美國境內的受益人。	
案情概述： 涉案銀行設立於太平洋島上，該島向以容易設立金融機構而聞名。根據某位證券交易商報告，該客戶（銀行或信託公司）帳戶係由	

兩個人所管理，用以從事證券交易與匯款，而這兩人任職於設於一亞洲主要城市的法律事務所，據猜測是律師。

金融管理機構向加拿大民眾提出警告，該銀行或信託公司並無在加國經營銀行業務的執照。

依據該金融機構所涉及交易與從公眾文件所擷取之資訊分析，涉案銀行為數個犯罪活動執行存款（尤其是亞洲的海洛因與鴉片交易），然後把款項匯入加拿大的證券交易商帳戶，一切均在兩位亞洲律師的監督之下。

涉案的兩位亞洲人士代表涉案銀行指示數宗匯款，款項來自亞太地區的不同地點帳戶，匯至加拿大的投資帳戶與其他受益人，再轉入分散於美國各地的數位人士。這些匯款以及該銀行與受益人的關係均不明。

證券交易商雖未於可疑活動報告裡指明，但來自亞太地區的匯款據猜測是為把錢轉給位於美國的受益人。位於加拿大的受益人只是為了洗錢而過水。針對該交易的分析結果顯示，他們係為名義持有人。執法行動

本個案交由執法當局進行調查。

案例 9：開立保證金帳戶，卻少有交易

罪名：	洗錢
國家：	香港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存款與提款

表徵：

- 客戶把錢存入經紀商帳戶，不久後領出款項，但無明顯理由；
- 特定期間內並無交易或是交易量低；以及
- 存入金額與客戶背景不符。

案情概述：

非法網路賭博業者的利得，從老闆太太與小姨子的銀行帳戶，匯入老闆本人的保證金帳戶裡。

該保證金交易量少得可憐。

贓款以銀行本票提出，之後轉入集團老闆的銀行帳戶。

案例 10：當日沖銷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股票操縱
國家：	加拿大
對象：	內部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證券帳戶；匯款；支票；銀行本票
表徵： ・ 內部人士從事類似交易；以及 ・ 短期內買賣特定公司股票。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數家券商針對疑似進行沖銷的三人提出可疑交易報告。涉案三人買賣三家上市公司股票，但無明顯原因。他們在不同券商各有帳戶。 案情概述： 涉案的三名人士顯然是共犯。甲、乙與丙三人購入三家公司（A、B 與 C 公司）的股票，旋即將之賣出。 其中一人為 A 公司執行長，其餘兩人則是 B 公司的高階主管。根據公開資料，A 公司與 B、C 兩公司均有關連。同夥三人透過設於不同券商的個人帳戶從事股票交易。 涉案三人於同一日進行同樣交易，其手法類似於洗錢的「分散處理」，由三人彼此進行買賣計畫。 交易利得存入個人證券帳戶，旋即匯入同一人銀行帳戶或疑似名義代理人帳戶。 本案例贓款 ・ 三位嫌犯出售 A、B 與 C 公司股票利得。 特定洗錢交易 ・ 贓款從證券帳戶轉入銀行帳戶（可以用以購買其他資產或匯款）； ・ 贓款流入可疑的名義持有人帳戶。 執法行動 本案交由執法當局調查。	

案例 11：股票迅速買賣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股票操縱
國家：	加拿大
對象：	個人／公司行號
工具、方法與技倆：	匯款；利用多個證券帳戶
表徵： • 證券買賣並無明顯理由，而且並不尋常； • 與同一券商開立數個帳戶，但無明顯原因（款項彼此互轉），以及 • 出售利得用以購買貨幣工具，付款予名義持有人。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根據某家銀行申報，來自券商的鉅額匯款存入某甲的商務帳戶。收到款項之後，某甲用以購買銀行本票，並開立支票予不同人士與機構。券商與銀行之間的匯款目的不明，由於某甲拒絕回答該銀行反洗錢部門的問題。該客戶被懷疑在市場上以特定價格拋售之前購入的股份（根據匯予該券商的款項得知）。 原本匯出款項的券商亦舉發某乙的可疑活動： • 投資顧問：某甲； • 係為兩家公司所擁有 24 個帳戶的簽署人，這兩家公司分別位於兩個中美洲國家。款項彼此匯入與匯出； • 購買特定公司股票之後，旋即售出，利得匯入中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的銀行帳戶，以及某甲所管理的銀行帳戶； • 股票持有期短，從未獲取股利。 另一家券商指出，亦由某甲擔任投資顧問的某丙，購買大量股票後予以拋售，但並無獲利。收購股票時，該客戶從未利用匯款，而是存入外國金融帳戶所開立之支票。所有交易均以一家公司相關。 案情概述： 涉案的八名人士與兩家公司從事股市操縱： • 某甲是該七人集團的投資顧問；	

- 某乙是兩家公司負責人；
- 兩家公司分設立於兩個中美洲國家，但在其他加勒比海地區亦有銀行帳戶。

該據該市場主管機關的網站資訊：

- 某甲是涉案主謀；
- 其中一人亦因在亞洲國家的銀行弊案而遭偵查；該弊案金額將近加幣 1 億元（嫌犯等待引渡）；
- 某甲似乎是特定公司股票買賣資訊的提供者，投資人持股期間甚短，並無股利所得，而股票出售利益則匯入國外銀行帳戶，或購買銀行本票，或開立支票予個人或機構（疑似名義持有人）。

對於其餘涉案者的金融交易分析顯示持續性的證券交易，操作利得存入銀行帳戶，再以支票或匯票付款予不同個人與機構。有些交易係關於低價股以及未受規範的櫃檯市場股票（因此較易操縱）。

本案例贓款（股市操縱）

- 匯款至某甲所管理的商務帳戶；
- 贓款來自某乙與其他集團成員的股票出售。

特定洗錢交易

- 某乙把款項匯至位於中美洲與加勒比海的公司帳戶；
- 某乙把款項匯至某甲所管理的商務帳戶；
- 帳戶彼此互轉款項（根據某乙的帳戶活動所示）；
- 購買本票並開立支票予不同個人與機構。

執法行動

本案正由執法當局與省立證券業主管機關調查。

投資顧問與財富管理公司

115. 證券經紀自營商有別於證券顧問與財富管理公司。在某些國家，證券經紀自營商的角色與證券顧問、財富管理公司具有明顯區分，甚至遵循不同的註冊與規範標準。然而，各項功能可以於同一公司進行，只是需要各別登記。在某些國家，顧問與經紀自營業務係適用同一登記制度。

116. 無論是否採取雙軌登記制，投資顧問與財富管理公司係針對投資組合而提供意見，或是為散戶與機構客戶管理投資帳戶。
117. 財富管理係提供金融服務予特定客戶（往往是高淨值客戶）。由於提供予高淨值客戶的商品價值與複雜度均高，再加上行業的國際化特質，資產管理服務可能會吸引洗錢者。

投資顧問與財富管理公司相關之可疑表徵

- 富裕／權貴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為客戶－不願提供完整客戶審查，並希望確認保密性；
- 客戶可能在同家公司或集團或者不同企業的多個國家開設多個且結構複雜帳戶；
- 共同使用財富管理服務與境外信託／紙上公司，以掩飾受益所有權；
- 財富管理活動於銀行業具有隱密傳統的國家進行；
- 客戶的匯款與資產流動均屬鉅額，但要求於迅速匯入多國家／區域的各別帳戶；以及
- 使用多用途帳戶或往來帳戶以收取與匯出不同來源的款項。

存託機構

118.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某些國家，存託機構亦為證券仲介業者，或是提供投資顧問與財務規畫服務。
119. 存託機構所常見的相關弱點是在處置階段將犯罪所得引入金融體系。不義之財一旦處置於體系內，便可以匯出境外，或是用以購買不同資產，例如：證券商品。在某些國家內，可以直接透過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證券仲介購買證券商品，贓款進入證券市場的風險更是升高。此外，一如前述，如果贓款成功地處置於存託機構，證券仲介業者（無論是否是關係企業）或許會誤以為能夠仰賴存託機構的客戶審查，或是假設該客戶並無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
120. 因此，關於付款方式、市場買賣與證券仲介業者的弱點所在與可疑表徵均一概適用。
121. 如第 4 章所述，存託機構可能最能夠辨識證券詐欺，因為詐欺未必須透過證券仲介業者。

保險公司

122. 保險公司所發行的商品當中，有些商品被當地國認定為證券商品。第 3.2.1 節討論這類商品的相關弱點與可疑表徵。此外，有時候保險公司得以提供證券仲介服務。各項付款方式的相關弱點與可疑表徵，以及先前討論的證券仲介業者弱點，均適用於提供證券服務的保險公司。

設立或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資助恐怖活動

123. 利用金融機構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的不法行為，在整體金融服務體系內，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發生。犯罪者會設法設立金融機構或直接掌握控制權，或是企圖影響經營團隊或員工，以便達到其目的。

124. 舉例而言，證券經紀自營商可能係為了特定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而設立或營運。FATF 的 40 + 9 項建議規定，必須避免歹徒或共犯持有控制股權或是擔任管理職務。當然，不透明的公司組織更突顯犯罪活動滲入證券市場的風險。若是交易對象是來自缺乏 AML/CFT 國家的金融機構，相關風險亦不容輕視。

金融機構受犯罪影響的可疑表徵：

- 難以判定受益擁有權的公司結構；以及
- 公司設立無缺乏充分 AML/CFT 措施的國家。

案例 12：受犯罪組織控制的證券仲介業者

罪名：	洗錢
國家：	加拿大
對象：	個人／公司行號
工具、方法與技倆：	匯款；銀行本票
表徵：	
• 與犯罪集團掛勾的經理人、董事或大股東：一位涉案者與南美洲組織犯罪有所往來； • 現金用以支付股利予投資人； • 建立多重營運：一位涉案者管理數家公司，但地址均在同一處；	

- 相關公司之間的幾筆交易：款項匯入聯屬公司，旋即再匯出集團；以及
- 股價聞風不動：投資於財報顯示無經濟活動的公司。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2004 年，某家金融服務業者向金融情報中心報告，指出數項金融交易係為了一家設於加勒比海的券商。涉案的一對夫婦以現金購買兩張匯票，以該券商為收款人，但顯然是刻意把所有交易控制在申報門檻的美金 1 萬元以下。

根據某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美加兩國執法當局以及一家加勒比海報社指出，該證券公司由一位加拿大公民所設立，據稱透過股市進行洗錢活動，贓款來自南美洲組織犯罪控制的古柯鹼走私集團。根據該券商網站，其營運遍及全球各處。然而，網站並未提供經營團隊、聯絡人、姓名電話、提供服務等相關資訊。

案情概述：

根據執法機構所提供予金融情報中心的資料顯示：

- 情報來源懷疑南美洲組織犯罪已在加勒比海與加拿大設立證券公司，並以他人名義營運。
- 該組織犯罪於全球走私古柯鹼的利得存入西歐與加勒比海銀行帳戶，而該帳戶開立於素以銀行隱秘性聞名的國家。
- 在加拿大，該古柯鹼走私組織犯罪的部分洗錢方式尚未明朗，但把贓款引入金融體系的管道之一是在金錢服務業者處購買匯票，收款人則是位於加勒比海的證券公司。
- 贓款一旦進入金融體系（加勒比海或歐洲），便轉至位於加勒比海的證券公司。

共有八家證券公司被發現是匯款收益人，於兩年期間接到約美金 3 千萬元。所有的電子轉帳均由位於加勒比海的一家公司所指示，款項來自設於西歐與加勒比海地區的帳戶。涉案的八家券商地址相同，並由同樣的一位律師所管理。這家加勒比海公司與八家券商之間的可疑金流，係經由加拿大數家金融機構所舉發，其可疑交易與行為包括：

- 該律師不願解釋兩家公司之間的關係，也不願多說涉案公司彼此交易的目的；
- 某家證券公司接到電子轉帳匯款之後，該律師全額以現金領出，並聲稱款項係爲了支付股利予投資人；以及
- 收到來自加勒比海的款項後，八家證券公司開立支票、匯票或匯款予其他機構或其他位於加勒比海、美國與亞洲的證券公司。收獲匯款之後，某券商把同樣金額匯給位於東南亞的一家石油瓦斯公司。根據非政府單位的資料庫顯示，該收款人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變更名稱三次，曾爲醫藥儀器供應商、音樂錄影帶製片與遊戲批發商，但過去五年來股價毫無變動。

執法行動

本個案交由執法當局調查。

3.6 客戶與帳戶類型

信託、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與往來帳戶

125. 就洗錢的多層化移轉與整合階段而言，信託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帳戶係爲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一大風險，尤其是在信託或名義持有帳戶設置不需要受益人資料的國家。此外，有些國家雖會要求受益人資料，但其要求僅限於非自然人。一如空殼公司，受益人資訊的付之闕如，足以掩藏身分，突破限制或禁令，讓受益人進入金融體系。
126. 往來帳戶係由法人所開設的仲介帳戶，用以代表多個人或法人。例如，位於 X 國的一家銀行可以於 Y 國的證券仲介業者開立往來帳戶，而透過該帳戶爲客戶管理投資組合。這種情況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弱點在於：該證券仲介業者可能無法得知投資組合的受益人身分。
127. 根據某些國家的報告，由共同持有帳戶所組成的層層網路架構，可說是一大弱點。主要持有者與多位次要持有人（第二順位）一起開立帳戶，次要持有人再與其他持有人（第三順位）一起開立帳戶。

該架構讓主要持有人得以運用數十個或上百個帳戶，降低其透明度，讓金融機構難以判定交易源頭的身分。

慈善機構與非營利組織

128. 雖然多數慈善機構與非營利組織均為聲譽良好，並為致力於其使命，提供正當合法的服務或資金，有些組織卻被用為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雖然這並非證券業特有弱點，有些組織被作為門面，用以匯款予位於高風險地區／國家的可疑受益人，或是匯至支持恐怖分子的衝突地帶。正當金錢亦可能用以購買證券，然後捐贈予慈善機構，再由慈善機構出售證券，把利得匯給恐怖分子，或是購買物資贊助恐怖活動。

空殼公司

129. 空殼公司通常是指未公開上市或有限責任公司，有時候甚至沒有實體存在，沒有或具有很低的獨立經濟價值，其組織架構的設計往往為了掩飾其擁有權與交易資料。因此，與空殼公司相關的交易具有洗錢／資助恐怖活動的高度風險。
130. 公開上市的空殼公司亦可能用為贓款運作。然而，最嚴重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弱點是關於未上市的空殼公司，因為其受益者資訊難以追查。
131. 例如，國內或國際空殼公司的證券帳戶，可用以規避特定資產之受益人之客戶審查。位於高風險地區／國家或衝突地帶的個人，可以透過各國的不同空殼公司，掩蓋其真實身分，以便參與金融體系，突破其他狀況的限制。
132. 空殼公司亦可把贓款導入金融體系，或是透過股價操縱與證券詐欺而賺取不義之財。例如，經紀帳戶以空殼公司名義開立，從事低價股、流通性差證券或未上市證券的詐欺活動。此外，空殼公司可以藉由虛報服務而收取組織犯罪款項。這些看似正當的款項可以存入存託機構或是經紀帳戶，以便匯出境外或用以購買易轉移或贖回的證券商品。

未受規範的投資基金與彙總基金（例如：避險基金）

133. 一般而言，避險基金是投資資產之持有與管理工具。由於其架構設計，避險基金可能不受主管機關監督。避險基金可以收取國內外資金，有些避險基金（例如饋入【feeder】基金）是用以投資其他避險基金。避險基金通常會使用受規範的證券仲介服務。
134. 避險基金是 AML/CFT 之弱點所在，因為避險基金使用受規範仲介業者（例如：經紀自營商）的服務以執行交易，但業者可能不知道避險基金的投資人身分。一般而言，避險基金投資人多為高淨值客戶，而非散戶。所有權的匿名性亦可能是因為某些饋入基金的不透明性。
135. 此外，有些避險基金可能會涉入證券弊案，例如：龐式騙局（Ponzi scheme）。證券詐欺請參閱第 4 章。

信託、利用名義持有、往來帳戶、慈善機構、空殼公司與避險基金之相關可疑表徵

136. 本問卷調查結果並未針對信託、名義持有人、往來帳戶、慈善機構、空殼公司與避險基金等機構，提出特定相關的可疑表徵。然而，以下通用性可疑表徵（亦可見附錄 B）可以作為這類帳戶與組織之風險評估參考：
- 開立帳戶者拒絕提供資料以完成客戶審查（例如：職業、財務關係歷史等），尤其是針對受益權；
 - 開立帳戶者不願提供完整資訊，以解釋其公司性質與目的、財務關係歷史、預期帳戶活動、經理人與董事資料或是公司地點；以及
 - 信託或名義持有人之受益人位於高風險地區／國家或衝突地帶。

案例 13：公開上市空殼公司之虛偽交易

罪名：	洗錢
國家：	以色列
對象：	個人／公司行號
工具、方法與技倆：	空殼公司；第三者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根據可疑交易報告，某公司受益人可能違反該國的反洗錢法規。 案情概述： 金融情報中心調查發現一位年輕商人某甲與組織犯罪之間的關連。某乙活躍於當地政壇，並擁有數家公司。他與一位資金來源不名的富商聯手，購買於當地交易所上市的X公司作為殼子，而買價僅為其真實價值的一小部分。某甲運用友人配偶管理的借殼銀行帳戶。X公司股票轉予多個機構，但均在交易所免申報「利益關係人」的門檻內。有些股份於同一日轉入不同帳戶時即予以轉出，而這些帳戶係由疑似涉及假交易的相關人所管理。然而，轉出帳戶並無收取股款，並宣稱沒有受益人。 該公開上市公司日後間接介入政府標案，試圖贏取一項天然資源工程。	

案例 14：證券仲介業者未能辨識境外信託帳戶的受益人

罪名：	違反規定
國家：	美國
對象：	經紀自營商
工具、方法與技倆：	境外信託；匯款
表徵：	
• 境外信託；以及 • 匯款。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無

案情概述：

某自律組織發現，針對高風險境外信託客戶，一家引薦性經紀自營商未能取得受益擁有權資訊，不符合該公司的 AML/CFT 措施。這類帳戶用以進行數以百萬計的國際匯款。此外，負責清算的經紀自營商雖然再三要求受益擁有權之相關資訊，該引薦性經紀自營商卻未獲得該資訊。負責清算的經紀自營商所指出的可疑活動，根本無法進行分析，因為缺乏受益人的身分資料。

此外，該引薦性經紀自營商並無設置充分程序，以確保該公司與母公司銀行之間的溝通無虞，以期討論是否應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尤其是針對業已申報的一項可疑報告。因此，該公司程序無法確認自己是否符合可疑交易報告的獨立義務要求，亦無法將已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納入持續性的客戶風險評估以及日後的帳戶活動評估。

執法行動：

該公司受到譴責，必須支付美金 300 萬元罰金。

案例 15：上市空殼公司的股票買賣

罪名：	洗錢
國家：	以色列
對象：	個人／民營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倆：	空殼公司；名義持有人
表徵：	
• 利用第三者以現金購買的銀行本票，收購公開上市的空殼公司； • 不願向銀行揭露買方細節； • 由人頭購入股票； • 股票旋即賣出；以及 • 以借款或與相關人交易等方式把資金挪出空殼公司，有時候透過金錢服務業者。	

案情概述：

某甲疑似收購上市公司（A 公司）以作為空殼公司，並掩飾其在該公司的行動，以便進行洗錢。

根據金融情報中心所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某乙透過人頭持有兩家公司（B 公司與 C 公司）的股票。證券主管機關懷疑某乙涉及股價哄抬，以及藉由相關未上市公司把款項匯給 B 公司與 C 公司（但無明顯合法目的），之後旋即領出款項，但亦無明顯正當目的。部分金額係透過借款形式，或是轉至金錢服務業者。

為收購 A 公司，某甲用鉅額現金購買銀行支票：一張開立予負責收購事項的律師事務所，另一張開立予借殼 A 公司。某甲告知銀行其代表買主，並從買主收取現金。他不願透露「投資人」資訊。

某甲購買銀行支票後一星期，A 公司 81% 的股份由某丙收購，而某丙被認為是某甲的人頭。此外，某丙購入的 50% 股份係代表不知名第三者，但該第三者均與交易無關。公司收購三星期後，某甲的太太被任命為 A 公司秘書長。兩個月後，其餘股份被某丁與某甲家人收購。

公司收購後的前幾個月期間，相當美金 100 萬元的數筆存款進入銀行帳戶。對於被收購前並無任何活動的空殼公司而言，該交易並不尋常。另一值得注意的是，A 公司收購一家外國公司股票，但該外國公司營運與 A 公司毫不相關。A 公司透過國際轉帳以貸款予該外國公司，而償款則於短期間內來自該公司所管理之外國帳戶。

公司收購後幾個月，其資金以各種方式流出：貸款予相關人以及匯款予金錢服務業者（A 公司財報顯示，流出資金記為資產，均為來自非客戶之鉅額還款）。

該公司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而損失數百萬以色列幣。

案 16：往來帳戶與虛偽帳戶規避懲罰

罪名：	洗錢
國家：	美國
對象：	法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往來帳戶／虛偽帳戶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交易透過設於第三國經紀商之往來帳戶進行，該帳戶由一家美國券商管理。	
案情概述：	
被法令要求凍結資產的某機構，於第三國開立證券帳戶。該券商同意讓客戶使用假名，透過設於美國經紀商的往來帳戶進行股票交易，以便掩藏該往來帳戶持有股份的受益者身分。	
執法行動：	
本案仍在調查中。	

保證金交易

137. 證券業的特點之一在於可被利用為掩飾贓款，亦可以用來賺取進一步利潤。保證金制度讓投資人用證券為抵押，從而借款而進行交易。藉由影響交易時點與價值（加上財務槓桿），洗錢者可以運用贓款用錢滾錢。

案例 17：保證金帳戶

罪名：	洗錢
國家：	馬來西亞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多個交易與保證金帳戶；對沖交易
表徵：	無。
案情概述：	
某甲以不同名義，於五家經紀自營商開立五個交易帳戶與兩個保	

證金帳戶。這些帳戶係以他自己的名字、他母親的名字、女朋友的名字、他與母親所擁有的 XYZ 公司名義所開立，總共進行四次交易，分成兩趟進出。第一趟進出的利得用以執行第二趟進出。第一趟進出時，某甲以自己名下與其母親名下的帳戶購買畸零股，並同時透過另一家券商賣出畸零股，但是出價高得離譜。買賣均由某甲一手操控。

之後，某甲從下賣單的券商領出利潤，但在下買單的券商處違約，因而累積大筆獲利，墊高保證金，再進行第二趟進出。第二趟進出的手法相同，只是換了券商，改用女朋友與 XYZ 公司帳戶。

3.7 價值判定

138. 於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商品，享有合理程度的價格透明度。然而，場內外交易均能用以掩飾價值，尤其是缺乏傳統定價機制的情況。這類交易可以用來轉移價值，對洗錢者而言是一大誘因。例如，難以訂價的證券商品可以用事先安排的過高價值進行轉移，以便把價值從某甲轉至某乙手上。

轉移定價

139. 大型股的透明度高，而且通常隨著市場波動而在一定價格間升漲。然而，有時候流通性差的小型股，則可能價格波動劇烈。此外，流通性差的股票價格可能易於炒作。洗錢者利用此一機制，以議定價格大量交易流通性差的股票。一開始的買價特別壓低，再由原始賣方或同夥以較高價格購回股票。
140. 衍生性金融市場亦可見該技倆的運用。櫃檯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專為特定客戶而量身設計。有些交易允可高度財務槓桿，或是經由事先安排，標的證券僅需稍微變動價值，便可獲得不成比例的鉅額收益。此外，量身訂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定價模式可能極度艱澀，惟有市場專家才能瞭解。有些交易常被用來把利潤從高稅率區轉入低稅率區，以及規避交易所的法令規範。

案例 18：藉由轉移訂價而從事洗錢

罪名：	洗錢／逃稅
國家：	英國
對象：	銀行／證券公司
工具、方法與技倆：	衍生性商品契約場外價格
表徵：	・ 不尋常的獲利縮減； ・ 不必要的複雜交易結構；以及 ・ 於低稅率國家設立子公司，但無實質經濟目的。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當時並無申報，但稅捐機關隨後展開調查。
案情概述：	一家全球性投資銀行的衍生性交易部門獲取鉅額利潤。爲了把獲利轉至低稅率國家，該銀行於該國設立子公司。該銀行與其子公司進行數項高度複雜、櫃檯買賣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於該契約期間，每次契約「重新估值」時，追繳保證金即匯入子公司，該銀行以鉅額損失平倉。 執法行動： 由於交易的高度複雜，稅捐機關的調查並無結論。

放空

141. 放空係指賣出證券而獲利，但賣方並未擁有該證券，而是向他人借券以作爲交割。所謂「無券放空」係指賣方並未事先借券，或是未在清算時安排交割所需的借券。放空的投資策略是希望藉由資產售價與買價(較低)之間的差額而獲利，而買價則是購回證券以還給借款者的價格。
142. 放空可用於股價操縱或是內線交易，兩者均爲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前置犯罪。公開上市股票的私下投資即爲一例。進行交易之前，金融機構可以試探潛在買主的意願。潛在投資人被禁止就其握有資訊進行交易時，可以放空聯屬股票，預期股價下跌。

3.8 行為不當之員工

143. 大多數 AML/CFT 措施均是爲了與客戶往來相關可疑的發掘與報

告，但惟有在執行者可靠時才能健全施行。因此，協助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或前置犯罪的員工，可能會造成金融機構的嚴重弱點。

雇員操守不當的相關可疑表徵

144.有些國家指出，以下是協助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員工的相關可疑表徵。該指標或許非證券業所特有，或是代表員工操守不佳，應與其他指標一起進行研判：

- 員工的生活豪奢，與其薪資與職位不符；
- 員工不願意放假或休假；
- 員工的工作壓力大（例如：銷售或生產目標），以致於願意從事可能會造成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之行爲；
- 員工把心力投注在特定客戶帳戶上，雖然該帳戶對公司並不重要；
- 員工正經歷個人生活的困難時期、財務問題或其他事件；
- 員工有權安排並執行客戶事務，而毋需主管簽核或同事涉入；
- 該金融機構的管理／報告架構讓任一員工享有充分自主權，卻無針對其行動加以直接監控；
- 員工與直屬主管分駐不同國家，而主管僅能遙控監視；
- 該金融機構的管理文化把重點放在遵守法規的財務獎勵上；
- 客戶帳戶或指示的相關文件不完整或遺失；以及
- 員工流動率高或組織經歷重大改變。

案例 19：證券仲介業者員工協助高知名度政治人士洗錢

罪名：	毒品走私、賄賂
國家：	美國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匯款；外國空殼公司
表徵：	
• 高知名度政治人士； • 高知名度政治人士接受調查的新聞滿天飛； • 國外匯款；以及 • 空殼公司。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無。

案情概述：

某甲是一家大型經紀自營商的投資顧問，協助一位高知名度政治人士，從外國洗錢逾美金 1 千萬元的毒品走私贓款。該高知名度政治人士因為讓走私船安然渡過該國而收獲該款項。某甲幫助該高知名度政治人士於涉案券商建立多個經紀帳戶，利用各個外國空殼公司的名義，然後把贓款存入帳戶裡。該高知名度政治人士眼看就要喪失起刑事豁免權的幾星期前，某甲協助把贓款匯出經紀帳戶。轉入國外帳戶，然後開立假帳戶，把所有存在該券商的資產匯出。

執法行動：

某甲的罪名成立。

案例 20：利用「友善」經紀商存款並操縱股市

罪名：	洗錢
國家：	巴西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多重帳戶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無。	
案情概述：	
商人甲希望支付商人乙「服務費」，雖然兩者並無明顯的商業關係。商人甲的友人丙為證券經紀商。商人甲不斷地把來源不明的款項存入友人丙設於券商的帳戶。 商人乙的存款則分開保管。這些存款用以在交易所上買賣股票，但志不在輸贏。商人乙逐漸把來歷不明的小額款項存入丁的不同銀行帳戶。 甲、乙、丁三人相信，該程序最能避免甲付給丁的資金來源曝光。執法當局發現，一夥人利用證券市場掩飾存入丁帳戶的資金來源。	
執法行動：	
涉案的兩家券商與未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主管，受到證交所的行政罰。	

案例 21：證券仲介業者員工協助股價操縱

證券業相關罪名：	股價操縱；證券詐欺
國家：	美國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低價股；虛假買賣；空殼公司
表徵： • 於交易日小額累積股票，以哄抬價格； • 創造收盤價； • 未經授權而運用客戶帳戶買賣股票； • 帳戶活動與客戶身分不符； • 同一人控制多帳戶之間進出買賣。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本案並無可疑交易報告。雖然法律遵循部門主管提出警告，該證券仲介業者因忽略警訊、未能監理出問題員工而受懲罰。 案情概述： 客戶甲與另一家券商的客戶乙聯手操縱一家交易量低的公司股票。股價經由哄抬之後，收盤價維持在固定價位，甲乙兩人對作進出，試圖營造「追高」的買氣，以抑止空方，而且這些不當交易均未經由授權。部分資深主管讓客戶甲享受高於其他客戶的自由度。幫客戶乙下單的券商明知事有蹊蹺，發現關於股價操縱的可疑表徵，但沒有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執法行動： 該券商接獲制止令，並被要求歸還原有利益。	

3.9 資助恐怖活動

145. 根據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回答與個案，證券業被用為資助恐怖活動的證據極少。
146. 然而，缺乏證券業的特定證據並不意味著該行業免於資助恐怖活動的潛在威脅。
147. 美國遭遇 911 恐怖事件後，各國機關紛紛展開研究，希望找出用以資助該攻擊的金融服務業。目前尚無法證實證券業曾被利用或資助

該恐怖活動（例如：透過航空公司或旅館業的股票放空）。

148. 證券業缺乏資助恐怖活動的資訊，可能部分係因為相較於洗錢措施，資助恐怖活動的相關條款剛實施沒多久的原因。FATF 的 8 項特別建議（現為 9 項）於 2001 年 10 月生效。該建議於證券業的施行進展迅速，但效果可能尚未完全體現。
149. 第 3.6 節所提供之資訊「客戶與帳戶類型」，可作為證券業與其他行業評估洗錢威脅之詳細參考。
150. 本節並未提供證券業特有指標，但與證券業相關之指標可見於 FATF 的資助恐怖活動類型研究。

第 4 章：證券相關之洗錢前置犯罪

4.1 導言

151. 一如前述，證券業不僅可用以進行洗錢，亦可以賺取贓款之後再進行洗錢。因此，FATF 針對證券業所定義的洗錢「前置犯罪」包括內線交易、股價操縱與證券詐欺。
152. 本節討論證券業的前置犯罪，因為：（1）許多國家把該類罪行在問卷中有所回應；（2）證券業可疑交易報告相對低落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這類罪行並未申報；以及（3）主管機關可能較有能力就辨識與報告這類罪行，以有效防制洗錢。
153. 本章按專題加以組織，分別探討證券業三類主要犯罪，並包括可疑表徵與個案討論。

4.2 內線交易

154. 雖然內線交易係為非法，這並不代表公司內部人（例如：經理人、董事與員工）永遠不得交易自家股票。在某些國家的特定情況之下，交易必須報告予主管機關，並向大眾公佈。然而，內線交易係指無論是否是公司內部人，該證券買賣是基於握有非公開重大資訊，而違反受託職責，或是信任與機密關係。在某些國家，這包括持有非公開重大資訊的個人，把該資訊提供予他人進行交易，而在特定情況之下，接受資訊者可能會違反內線交易法令。
155. 內線交易所是證券業的獨有現象，也是賺取不義之財的方式。內線

交易是洗錢的一種前置犯罪，但本身即構成罪行，應納入可疑交易報告的範圍之內。這類報告有助於執法當局與主管機關起訴該罪名。

156. 內線交易之贓款可以直接在證券業裡進行洗錢，或是引入其他金融行業。最常見的洗錢手法是直接把款項匯入銀行帳戶。

內線交易之可疑表徵

157. 以下是內線交易之可疑表徵：

- 客戶趕在影響股價的新聞發布之前大筆買賣證券或選擇權；
- 客戶朋友或家人任職於證券發行機構；
- 客戶居住在發行機構所在地；
- 客戶的購買活動不符合其投資背景。例如，該客戶可能從未投資股票，卻在恰當時點進行交易；
- 客戶帳戶係由購買證券前開立，或是主要資金係爲了該交易；以及
- 客戶出清部位時，正好與消息發布同時。

案例 22：內線交易與洗錢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股價操縱；內線交易
國家：	比利時
對象：	個人／公司行號
工具、方法與技倆：	股票；關係企業
表徵： • 不尋常的重大交易； • 疑似內線交易；以及 • 數月後出售證券。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2004 年，根據一家比利時銀行的報告指出耐人尋味的數宗股份收購交易：由某甲與相關第三者代表 Y 公司購買隸屬同一集團的兩家比利時上市公司股票。某甲是該兩家公司經理人，但也管理 Y 公司。 案情概述： 某甲是進口集團企業的經理人，獲知該集團重組消息即將宣佈。該消息可能會旗下兩家公司股價會是利多。	

在重整消息公告前，知情人某甲透過自己管理的另一家公司與第三者，買入該兩家公司股票。

消息公開之後，該兩家公司股票狂漲。某甲拋售股票而賺取鉅額利潤。

某甲用該利潤投資於其他證券，部分款項則轉入自己名下的其他銀行帳戶，進行內線交易利得的洗錢活動。

執法行動：

本案於 2005 年揭發，由地方檢察官以內線交易與洗錢罪名起訴。

案例 23：內線交易與洗錢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股價操縱；內線交易
國家：	比利時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股票；名義持有人
表徵：	
• 特殊交易；以及 • 證券購買不符合客戶的投資背景。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根據一家比利時銀行的報告，某甲太太帳戶買入大量的M公司股票。該交易實有不尋常之處。	
案情概述：	
某甲握有上市M公司的內線情報。他透過親戚知悉該公司將被收購。爲了掩人耳目，他把資產轉至太太名下帳戶，但他擁有帳戶管理權。收購消息宣佈之前，他買進M公司股票。該銀行知道他太太平常並不買賣上市股票，赫然發現錢是從她先生帳戶轉入的。據信，他太太代表他執行交易，使用她的帳戶只是爲了掩飾。	
該公司被收購後，出售股票所得匯入她帳戶。	
某甲把錢轉入自己帳戶，作爲洗錢活動。	
執法行動：	
本案於 2006 年揭發，由地方檢察官以內線交易與洗錢罪名起訴。	

4.3 股價操縱

158. 一般而言，股價操縱係以控制或操弄證券市場為手段，以便刻意蒙騙投資者，尤其是為了把價格拉高或壓低，以期從價差謀利。股價操縱的方法有好幾種。
159. 最常見的股價操縱方式是「哄抬後拋售」，運用假造或誤導性聲明，通常搭配證券交易以便抬高價格，或是刻意炒作交易量，然後拋售證券而謀利。標的證券往往是低價股、流通性差或交易量低的證券。

低價股操縱

160. 有些低價股是準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所發行。低價股的發行公司通常（雖然亦有例外）具有正當的商務營業與營收。有些低價股仍為實體股份，可以存入證券仲介業者。低價股不太可能於傳統交易所掛牌，多半是在櫃檯買賣市場或告示牌交易。交易量往往偏低，而且通常必須與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登記擁有權。
161. 歹徒收購低價股的方法有好幾種：在櫃檯市場直接購買已發行的低價股，或是以併購方式將之併入私人空殼公司，取得大量股份或公開發行新股。這些低價值甚或無價值股票可以存入經紀帳戶，然後利用哄抬與沖銷以拉高價格。炒作者退場之後，投資人只剩下無價值證券。低價股哄抬後拋售的技倆可利用網路帳戶與未上市空殼公司帳戶進行。

股價操縱之可疑表徵

162. 以下是股價操縱的一般性可疑表徵，尤其適用於低價股的哄抬與拋售：
- 客戶從事大筆或重覆買賣流通性差、低價股或難以訂價的證券；
 - 發行公司並無明顯商務、營收或產品；
 - 發行公司頻繁或持續地改變商業結構，或是經歷商業策略或事業部門的重大改變；
 - 發行公司經理人或內部人與其他低價股、流通性差或低交易量股票發行公司有關；

- 發行公司經理人或內部人有違反規定的記錄；
- 發行公司未能按規定揭露資訊；
- 發行公司曾被暫停交易；
- 客戶交易模式顯示：收取（無）實體證券之後再予以賣出，獲利匯出帳戶；
- 客戶把實體證券存入，並要求把該股票分置於看似無關聯的不同帳戶，或是加以出售，或是轉移股票所有權；
- 一方以高價買入證券，然後認賠賣給另一方；
- 客戶把證券置存於不同帳戶，卻無明顯商業理由；以及
- 客戶進行事先安排或無關盈虧的證券交易，包括低價股或流通性差證券的沖銷或進出。

案例 24：操縱股價

證券業相關罪名：	侵占公款；股價操縱
國家：	韓國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股票；匯款；多個證券帳戶
表徵： • 鉅額交易，以及 • 重覆買賣股票。	
可疑交易／活動報告資訊： 根據可疑交易報告，甲與一些特定人士（包括乙與丙）經常有大筆金錢往來。此外，甲在三家券商分別開立帳戶。由於甲透過一部電腦，重覆地買賣巨量U公司的股票，因而被懷疑利用侵占公款進行操縱股價，並且使用假名開立銀行帳戶。	
案情概述： 根據分析，乙是U公司董事，利用侵占的公款購買股票，並以他人名下帳戶操縱價格。U公司上屆與本屆董事、之前為券商分行經理人同謀，以侵占公款假下單與當日沖銷，把股票價格拉高十倍多，所	

賺取之贓款計為韓幣 350 億元，散戶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值得一提的是，由於一份可疑交易報告分送執法當局，因而偵查出相關犯罪，避免投資人進一步損失。

執法行動：

乙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與賄賂罪名而被起訴（一審判處 2 年有期徒刑，緩刑 4 年）。丙因違反特定經濟犯罪刑罰法令（侵占公款與背信）以及上市公司外部審計法起而被起訴，判處 5 年有期徒刑與罰金韓幣 20 億元。其他涉案者亦被起訴。

案例 25：利用未上市空殼公司進行股價操縱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股價操縱
國家：	美國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股票經紀帳戶；低價股；沖銷；拉抬股價；外國帳戶
表徵： • 個人曾受證券相關禁制令； • 不實與誤導揭露文件；以及 • 以未上市空殼公司名義開立經紀帳戶。	
案情概述： 數名同夥（包括曾受證券詐欺相關禁制令者）共謀騙局，準備收購一家於櫃檯市場交易的上市公司控制權。他們購買該公司受限制股票，並且假造公司內部記錄，讓受限制股票憑證看似符合最低持有期間規定後，再出示偽造的律師意見函，要求股務代理發行可自由交易股票。隨後，這夥人發布具誤導性的不實揭露文件，並且為此強力造勢。在推銷活動的聲勢之下，他們透過未上市空殼公司的經紀帳戶拋售股票。	

案例 26：因缺乏充分 AML/CFT 之政策與措施，證券仲介業者慘遭除名

罪名：	違反規定
國家：	美國
對象：	經紀自營商
工具、方法與技倆：	低價股；匯款；分批轉入證券
表徵： • 股票哄抬者； • 低價股； • 曾因洗錢而被定罪且受行政處罰的客戶； • 匯款至租稅天堂；以及 • 證券轉入不同帳戶之後隨即脫手。	
案情概述： 某家經紀自營商被自律機構除名，原因是再三刻意違反 AML/CFT 之相關規定，包括未能申報與調查數宗可疑交易。 自律機構發現，從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間，該券商多次為特定客戶服務，這些客戶包括惡名昭彰的股票炒作者、被自律機構禁止交易的人士、遭主管機關糾舉者，或是具有犯罪記錄者，包括因販毒與洗錢而被定罪者。並且曾因以「化整為零」的洗錢手法，把鉅款分成數批低額交易，規避主管機關與執法當局的監視規定而被定罪。 自律機構又發現，該經紀自營商客戶從事十來次的低價股出售，均跟不法活動有關。證券主管機關至少發動兩次執法行動，控以違反聯邦證券法罪名，將低價股透過這家券商與其他業者脫手。 一位先前遭自律機構禁止交易的客戶，涉及超過 18 億張的發行低價股，該發行公司同時被證券主管機關糾舉，原因是股價操縱與違反其他證券法。之後的 10 個月期間，該客戶在 155 次交易裡，出售約美金 800 萬元的股票，每次股票脫手後款項均匯出自己的帳戶。 執法行動： 該經紀自營商被自律組織除名。	

4.4 證券詐欺

163. 證券詐欺泛指與證券要約與出售相關之詐騙行為，因此涵蓋內線交易與股價操縱。
164. 例如不法之徒可能利用私下或強力推銷手段，拋售在某國證券法所定義的「證券」。事實上，這些股票幾乎毫無價值。買方與賣方通常位於不同國家，以便讓執法當局難以追查。
165. 在龐氏騙局裡，歹徒以高投資報酬或商業成功報償承諾以吸引投資人，但其實是用新投資人所投入的款項，作為原有投資人的投資報酬，讓人以為有利可圖。往往在新投資人無法滿足支付原有投資人義務時，這類騙局才被揭發。
166. 龐氏騙局雖然不見得需要證券仲介業或市場服務，但詐騙幌子往往使該騙局股份出售被歸類為證券商品，因此受證券主管機關監控。

證券詐欺之可疑表徵

167. 以下是證券詐欺之可疑表徵：
 - 客戶利用控制的不同法人開立帳戶；
 - 客戶從不相干第三者收取支票或匯款；
 - 客戶把來自第三者的存款分別放置於不同帳戶裡；
 - 客戶從第三者收到眾多支票或匯款的同時，分批付款予其他第三者；
 - 客戶背景無法顯示收受第三者存款的正當商業理由；以及
 - 支票或匯款均註明是投資用途。

案例 27：證券詐欺

罪名：	洗錢
證券業相關罪名：	證券詐欺
國家：	美國
對象：	個人
工具、方法與技倆：	支票；匯款；金融交易
表徵：	
• 某甲以自己名字開設多家公司與銀行帳戶； • 在自己控制的帳戶與公司之間從事交易；	

- 主管機關對某甲與其公司發布制止令；
- 某甲承諾保障報酬，連本帶利歸還；以及
- 投資款項存入自己的銀行帳戶裡。

案情概述：

某甲利用證券業謀取不義之財，設計了兩個龐氏騙局。在第一場騙局裡，他告訴投資人錢會用以購買設備，從事租賃出售業務。在第二場騙局裡，他出售本票，聲稱該本票以其關係企業股票與金屬生產契約作為擔保。兩場騙局皆承諾高額報酬率，並且保障本金。事實上，某甲以投資基金作為個人費用。

投資人以匯款、親自繳款或以支票郵寄予某甲或他的公司，款項存入某甲所控制的不同銀行帳戶裡，以便掩飾其來源，並且持續這場騙局。

收到款項後，某甲把錢用在個人支出與其他事業宣傳上，並且定期付款予投資人，以便掩藏真相，並且避免執法當局的揭發。

執法行動：

美國州政府調查某甲的第一場騙局，並對他與旗下公司發出制止令，不許其在該州進行投資要約或出售。

聯邦政府起訴某甲，罪名是違反郵件詐欺、證券詐欺與洗錢。

第 5 章：可疑交易報告與執法行動

5.1 可疑交易報告

168. 根據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舉的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與銀行業比較之下，證券業所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相對低落。以下是比較數據：

A 國

金 融 機 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 行	911	1,128	1,212	1,698
外 匯	21	28	199	330
證 券	24	4	3	3

B 國

金 融 機 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 行	680	549	685	921
外 匯	102	106	39	20
證 券	10	12	3	5

C 國

金 融 機 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 行	193	177	288	349
外 匯	0	0	0	0
證 券	0	0	1	1

D 國

金 融 機 構	2001	2002	2003	2004
銀 行	272,823	288,343	381,671	522,655
外 匯	5,723	209,512	269,284	383,567
證 券	0	4,267	5,705	6,936

169. 銀行業與證券業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差距，就大部分國家的兩個行業產值而言，其實不足為奇。此外，在某些國家裡，證券業必須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是最近才有的規定，而銀行業者的申報義務早已行之有年。不過，這也可能是證券業申報不足的結果，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
170. 值得一提的是，各國申報要求標準不一，以致於同樣事件或活動也會有不同資料樣貌出現。
171. 證券業類型研究問卷（附錄D）詢問證券業者所呈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與性質。在回收的41份問卷當中，有31份提供相關資料。
172. 此外，有些國家指出，其可疑交易報告追蹤或申報機制，無法針對證券業申報情形提供特定數據。部分國家無法提供資料，可說是大缺憾，以致於無法進行證券業潛在風險評估。
173. 某金融情報中心，表示可疑交易報告是根據申報機構而予以分類。因此，大型銀行集團所屬證券事業統計可能會被歸類為銀行業。

證券業相關可疑交易報告數量

174. 本問卷結果顯示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所申報之證券業相關可疑交易報告（請參閱附錄 C 表一）。值得一提的是，該期間內許多國家的證券業可疑交易報告有增加趨勢，尤其是在 2007 年。大部分問卷係在 2008 年底提報，因此有些無法涵蓋 2008 年統計資料。

根據證券行業分類的可疑交易報告

175. 在所有 40 份回收問卷裡，共有 14 份針對不同證券行業提供其可疑交易報告數量。最常發生可疑交易報告的是股票、共同基金、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債券與其他債權工具、外匯契約與存款單。值得一提的是，並非所有國家均認定存款單與外匯契約為證券商品。此外，在可疑交易報告的金融商品分類中，有些國家列有「其他」項目。因此，即便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未指明與證券市場相關之可疑活動，仍有可能與證券市場有關。

各類機構所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

176. 就各地區而言，可疑交易報告的整體趨勢是上升的，經紀自營商申報的數量最多，但難以研判是否有重覆報告的現象。

新課題

177. 根據與各金融情報中心、執法單位與民間業者的討論結果，對於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者的期待必須釐清。報告的低劣品質常會阻礙執法行動。這個現象並非證券業特有，而主管機關與民間業者之間的深入對話，或許有助於解決問題。提供有義務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指引與意見回饋，應該是配套措施的一部分，有賴主管機關根據 FATF 建議行事。
178. 證券業商品與運作方式，往往讓人覺得相當複雜，因此需要高度專業知識，而目前僅有少數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單位才具有相關專業素養。
179. 證券業商品與運作方式的高度複雜性，加上資金的國際流動，使得犯罪資產的扣押與凍結有其特定的實務考量，這有賴於各國與各國有關機關間的專業交流。
180. 在某些國家，洗錢與前置犯罪之可疑交易報告係分開處理，後者如

證券市場的內線交易與股價操縱等。在這種情況下，申報機構並不見得了解是否應該申報疑似洗錢報告。這是該制度的潛在漏洞，可能是造成證券業對於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報告相對低落的原因。這亦有賴於主管機關與業界人士提高警覺。

分送執法當局的可疑交易報告

181. 本問卷調查的結果並不一致，因此本報告僅就其趨勢（而非數據）進行討論。
182. 分送執法當局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與起訴的數量相對低落。由於洗錢／資助恐怖活動與前置犯罪之可疑交易報告有重複特性，諸如在某些國家的內線交易與股價操縱屬於後者，以致於難以針對數據找出趨勢所在。

5.2 執法行動

金融情報中心分送執法機關的報告數量

183. 接獲證券業者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機制的 31 個國家中，有 18 個國家會將該報告轉給執法當局。各國分送的報告數量僅為實際申報的一小部分（低於 10%），其中有 7 個國家調查結果以洗錢罪起訴，且有 3 個國家表示犯罪者被定罪。然而，有些國家表示無法針對特定可疑交易報告或產業，提供相關起訴與定罪數據。
184. 共有 18 個國家表示，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並無執法行動。這可能是因為並無針對證券業採取執法作為，或是缺乏統計資料。
185. 調查期間至少採取一項行動以上的 21 個國家中，大多數屬於監理作為（對於金融機構或仲介業者未能執行反洗錢義務之處分，包括未執行洗錢防制措施、客戶審查與報告等）。其中 5 個國家採取至少一項刑事執法行動（針對利用證券業的犯罪行為），而有 1 個國家同時採取監理作為與執法行動。
186. 根據大多數國家報告，執法行動無法指出證券業的高風險區或特定弱點，因為該行動是針對洗錢防制措施的缺陷而進行。不過，以下是值得注意的弱點：
 - 虛設公司；

- 以非市場條件進行的場外交易；
- 低價股買賣；
- 交易量低、流通性差的股票交易；
- 匯款。

第 6 章：結論與建議

6.1 通則

187. 本報告的主要目的在於討論證券業相關弱點，以便對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提高警覺。在參與本類型報告研究的各國與國際組織的大力協助之下，本項全球性調查首度為該行業提出完整的可疑表徵與相關個案研究。
188. 本報告受到行業性質限制，僅能提供有限的業界實務範例。有些威脅仍僅於理論，而無實例。然而，由於證券業促進全球資金流動，商品日新月益，就算只是指出相關威脅，亦足以提高針對潛在問題的警覺性。
189. 風險隨著環境而有所變動。本報告小組希望拋磚引玉，證券業界組織、主管機關與執法當局於未來多加努力，進行相關研究，尤其是攜手合作，深入瞭解證券環境的高度複雜性與迅速演變，詳加剖析其風險與運作方法，以便為提升世界各地對於 AML/CFT 的有效性。
190. 在證券業較不發達的國家裡，部分類型或可疑表徵或許不易辨識。然而，有鑒於過去 25 年來證券業於全球各地的迅速擴展，本報告所提供資訊希望有助於開發中經濟體。

6.2 資助恐怖活動

191. 雖然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均未指出任何提供資助恐怖活動的證券業者，該問題仍為一大風險。運用不透明企業或慈善機構結構，加上券商之間的證券轉移，足以造成潛在弱點。此外，FATF 針對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提出的特別建議，晚於反洗錢的 40 項建議甚多。因此，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成熟之後才可能看出趨勢所在。

6.3 洗錢

192. 本報告個案研究與其他搜集情報顯示，利用證券業從事洗錢係為實務上的威脅。證券業可用以獲取不法所得，即使其資金來源是正當的。獲利一旦實現，贓款洗錢便自動完成。此一現象與傳統利用證券掩飾業外贓款來源的手法正好相反。
193. 由於銀行業等對於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防制措施更加謹慎，證券業可能成為洗錢者或金融歹徒下手的對象。
194. 證券業的現金使用並不普遍，資金往往來自其他受規範的行業。當然，在全球化金融體系之下，仰賴其他金融業者進行部分的客戶審查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證券業與主管機關應該確保這只限於第三者擁有充分的 AML/CFT 之制度與控制時。客戶審查不僅限於客戶身分確認。交易目的與性質之確定，在資金來自其他金融業者時，仍為重要考量。

6.4 可疑交易報告、執法當局與相互合作

195. 證券業所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顯示，業者申報數量相對低落。由於大多數國家銀行業與證券業規模差距甚大，與銀行業的相互比較無法提供太多結論。
196. 可疑交易報告低落的原因可能不只一個，但下列應為部分原因：
 - 規定證券業申報的要求最近才於某些國家實施；
 - 部分國家要求內線交易、股價操縱與證券詐欺分開申報之規定，代表有些洗錢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並未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 大部分證券仲介業者並不接受現金；
 - 「證券」定義並不一致；
 - 某些國家的證券商品可由其他國家的業者銷售，例如：銀行與保險公司；
 - 由於證券市場的腳步緊湊，交易時間相當重要，仲介業者必須儘快為客戶採取行動，可能會影響到業者仔細監控與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能力（或是意願）；
 - 有些業者可能並不知悉可疑交易報告之相關規定，以及
 - 證券業者給人不吸引洗錢／資助恐怖活動者的印象。

197. 可疑交易報告少有分送執法機關，以及證券業的洗錢數量相對低落，引起一些全球性的問題。
198. 根據部分國家的執法機關表示，證券業所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並未提供充分細節，以致於難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證券商品與理財規畫往往相當複雜，惟有專家才能瞭解資金流動的全貌性質。比起國內不動產，證券業的全球化更造成資產追蹤與扣押的困難度。
199. 本報告所列的幾項個案顯示，證券詐欺或股價操縱前置犯罪表徵類似於洗錢，且兩者交易關係密切，即便是不盡相同。
200. 執法當局、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以及業界人士應當彼此協調，因為各方人士的經驗不同，適度交流有助於證券業提高警覺。此外，民間業者的直接意見與個案研討的相關發展更是產業利器。

6.5 定義

201. 本報告並未試圖提出全球通用的「證券」定義。然而，由本問卷調查可知全球各地的名詞定義互異，難以與 FATF 名詞解釋完全一致。因此，各主管機關管轄範圍可能會有所重疊或遺漏，有責任區分相關業務活動究竟是屬銀行業或是證券業。
202. 此外，數個國家表示，來自其他金融市場的參與者亦可交易證券商品，諸如銀行業。傳統被認定為保險相關的商品，如今亦於銀行或證券市場交易，因為該類商品具有投資性質。各行業主管機關應該相互合作，以便因應潛在弱點。

6.6 深思課題

證券與金融機構之分類

203. FATF 標準所提出的「金融機構」定義甚為廣泛，涵蓋各種金融業者，包括銀行、信用機構、保險公司與證券經紀自營商。由於其間有重疊之處，若是於 40 + 9 項建議與方法論中，為各業者訂立專屬類別可能不切實際。然而，根據本報告研究期間向證券業代表諮詢的結果，業者並不充分瞭解自己所屬「金融機構」，因為該詞通常讓人聯想到銀行。以下是就可行情況之下，FATF 日後編制證券業相關文件（例如：最佳執行範例或註釋）時應該深思的課題。

「金融機構」定義範疇

204. 本報告所涵蓋的商品與仲介業者種類廣泛，可能超出 FATF 的標準之外。最近的金融危機讓世人發覺，引起問題的特定商品與範疇其實缺乏規範。FATF 應該檢視其對於「金融機構」之定義，以期包納所有的商品與仲介業者。

風險導向之指引

205. 不同於特定非金融專業與專門職業人員、金錢服務業者與壽險業者，FATF 並未針對證券業而發布風險導向之指引。由於證券商品之複雜性，以及業者辨識洗錢的困難度日增，FATF 或許應該編製一套方針。

客戶審查／仰賴他方

206. 證券業與其他金融產業可以合作以產生綜效。本報告發現一個趨勢：證券業仰賴銀行業收集客戶審查相關資訊，以履行其客戶審查義務。針對此點，進一步調查應有所助益，特別是 FATF 第 9 項建議所提之概括性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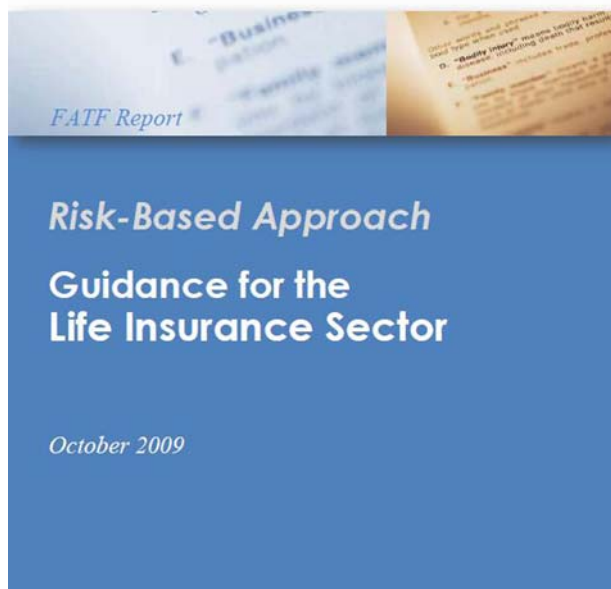
行業／產品特定弱點

207. 根據 FATF 對於「金融機構」活動的定義，外匯交易雖在範圍之內，但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風險歸類卻不甚明確。此外，證券業與銀行業之間似乎也有重疊之處。針對主管責任漏洞以及相關風險的釐清，應該進行深入研究。
208. 同樣地，有些證券商品（尤其是具有保險性質）與保險業具有綜效。針對該行業特定的潛在風險，應該進一步深入研究，或許亦應當同時探討保險業。
209. 本報告指出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數項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弱點，但仍建議民間業者與其他單位對此進行深入研究。

可疑交易報告

210. 根據某些金融情報中心的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與證券業相關之部分可疑交易報告未能充分反映其風險。本報告建議必要時應改善可疑交易報告之歸類。

二、FATF—風險導向的壽險業指引 (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Life Insurance Sector)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授權，但並非 FATF 之正式中文譯本，且本譯文不含附件部分。原文引自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0/15/43905397.pdf>，最後查閱日為 99 年 3 月 24 日。

第一章節：本指引之使用方法與風險導向之目的

第 1 章：背景與緣由

1. 2007 年 6 月，FATF 採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導向法之準則—高階原則與程序」（Guidance on the Risk-Based Approach to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參閱 96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第 84 頁以下），內容涵蓋對於政府單位與金融機構的指引。

這是在FATF的主持之下，電子顧問群（Electronic Advisory Group）成員當中公營單位與民間機構密切交流之下的辛苦成果。

2. 2008年6月，FATF採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導向法之準則—高階原則與程序，適用行業包括會計師、賭場、貴金屬與寶石經紀商、法律專業人士、不動產仲介商、信託與公司服務業者」。2009年6月，適用行業亦涵蓋金融服務業（Money Service Business）。
3. 2008年9月壽險業代表召開會議，並為此成立一電子顧問群，由美國壽險業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的Lisa Tate小姐以及歐洲保險與再保險協會（European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Association）的Reinhardt Preusche先生擔任主席。該電子顧問群係由FATF成員、觀察員以及就風險導向之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Financing Terrorism, AML/CFT）方法，志願貢獻其心力之壽險業與仲介業者所組成。成員名單請參閱附錄4。
4. FATF與公私部門進行國際諮詢後，在2009年10月年會採用壽險業與仲介業之RBA指引。

本指引之目的

5. 本指引之目的如下：
 - 促進對於風險導向方式之瞭解；
 - 訂定風險導向方式之高階原則；
 - 辨識風險特性，以確認是否應該強化風險控管策略；
 - 闡述政府部門與民營企業就風險導向方式施行的實務典範；
 - 鼓勵政府部門與民營企業的相互溝通，以促進AML/CFT。
6. 值得一提的是，風險導向方式之採用，既非強制性，亦非約定俗成。措施完善的風險導向方式不見得負擔較輕，雖然其資源使用應該較具有成本效益。對部分國家而言，採用規定方式可能比較適合。各國政府必須自行判斷是否應該採用風險導向方式及如何執行。

本指引之目標群眾、法律地位與主要內容

7. 本指引主要目標為政府主管機關、壽險業者與仲介商（例如：經紀商與代理人），內容分為彼此相關的三大章節。第一章討論風險導向

方式的關鍵因素，並提供第二章節（主管機關之指引）與第三章節（壽險業者與仲介商之指引）。附錄 2 列出額外資訊的來源，以供參考。

8. 本指引旨在列舉出有效風險導向方式之關鍵因素，並指出政府主管機關、壽險業者與仲介商於運用風險導向方式時所可能面臨的各項議題。
9. 本指引認為，各國政府、壽險業與仲介業者需要針對各國風險，尋求最適當之方式。因此，本指引並不提供統一的風險導向模式，而是就高階原則與程序，提出一廣泛架構，在尊重各國管轄權限的前提下，由各國自行決定其風險導向方式。

第 2 章：風險導向－目的、優點與挑戰

風險導向之目的

10. 根據 FATF 之建議，各國政府可以適度採用風險導向方式，以防範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該建議亦授權各國政府，允許壽險業與仲介業者以風險導向方式把 AML/CFT 之部分責任分攤出去。藉由風險導向方式，主管單位、壽險業與仲介業者可以確保 AML/CFT 之相關措施符合業經確認之風險程度，以便促進最有效率的資源配置。資源分配應該以優先順序為首要考量，把注意力集中在高風險區。或者資源可以平均分佈於各層面，以便讓壽險業、仲介業、顧客與產品均獲得同樣關注。另一方式則是考慮風險之外的因素擬定相關目標。然而，這些方式難免會流於「形式化」，重心轉為應付法律規定，而非 AML/CFT。
11. 風險導向方式的採用，意味著 AML/CFT 必須運用風險管理程序－辨認風險之存在、進行風險之評估，並且針對已確認風險發展出控管策略。
12. 為了判斷 AML/CFT 的最高風險區，必須進行風險分析。各國政府應該找出其最大弱點，並且謀求對策。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需要辨別出較具風險的顧客、產品與服務，包括傳遞渠道與地理位置。風

險評估並非靜態分析，而是應當順時演變，端視環境的發展與威脅的演化而定。

13. 對於已確認 AML/CFT 風險之控管，壽險業與仲介業者的一貫策略均以預防為主，透過各種嚇阻性措施（例如：適當的客戶審查）、發掘方式（例如：監控與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以及留存紀錄。這類措施係為了便於日後調查。
14. 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擬定適當措施的依據。高風險區應當採取嚴格措施。對壽險業與仲介業者而言，這類措施可能包括客戶審查與交易監視的嚴格把關。同樣的道理，低風險區可以採用簡化措施。
15. 風險導向方式的性質與範圍界定，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通用方法。然而，有效的風險導向方式的確需要找出 AML/CFT 之風險，並且加以界定分類，據此建立合理的控制手段。有效的風險導向方式，可以讓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針對顧客，進行運用合理的商業判斷。對於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而言，採用合理明確的風險導向方式，意味著其決心控管 AML/CFT 風險，亦得以對顧客施行合理的商業判斷。風險導向方式應該可以讓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忙於交易的同時，也能有效控管潛在的 AML/CFT 風險。
16. 無論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所建立的 AML/CFT 控制力與有效性為何，犯罪人士依然會設法鑽漏洞，藉由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移動不法財產，而且有時仍會得逞。規範合理、有效執行的風險導向方式，可以做為 AML/CFT 風險控管之合宜有效的架構。然而，即便是合理的控管方式（包括施行恰當的風險導向方式），亦無法辨識或發掘所有的 AML/CFT 案例。因此，主管機關、執法機關與司法單位必須考慮，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是否應當施行「合宜的風險導向方式」。如果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因未能有效施行風險導向方式，或是其風險導向方式設計不夠完善的話，主管機關、執法機關與司法單位必須採取必要行動，包括處以罰鍰，或是其他適當的補救作為。

風險導向之潛在優點與挑戰：

優點：

17. 運用風險導向方式進行 AML/CFT，可能是一種皆大歡喜的做法，亦有益政府機關。若能有效加以運用，風險導向方式可以讓壽險業、仲介業者與政府主管單位的資源使用更加有效、而且效率更高，亦能減低顧客的負擔。把焦點集中在高風險區，可以更有效地獲取成果。
18. AML/CFT 的相關努力必須因時制宜，隨著風險的演化而做彈性調整。因此，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應該自行運用其判斷、知識與專業，以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商業活動的風險導向方式。
19. 經過潛在風險評估，風險導向方式可以更為有效控管 AML/CFT 之相關風險。主管機關與壽險公司／仲介業者之間的良好合作，係為風險導向方式之基礎。兩者之間的相互合作與默契，可說是風險導向程序有效運作所不可或缺。
20. 洗錢者與恐怖組織甚為瞭解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因而得以無所不用其極，以便掩藏其財務活動，使其與正當交易看起來沒有兩樣。風險導向方式把重心放在業經辨認的罪犯手段，以便讓犯罪活動難以利用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此外，風險導向方式讓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更能有效地調整並採用新的 AML/CFT 方法。

挑戰：

21. 風險導向方式不見得是簡易方案，施行過程亦可能出現阻礙。有些挑戰可能是風險導向方式本身所固有的，也有可能是轉換過程的困難所在。然而，部分挑戰亦可視為機會，可以藉此實施更有效的系統。針對打擊資助恐怖活動而施行風險導向方式的各項挑戰，於以下第 37 至 41 段落進行細部討論。
22. 對於公家機關與民營單位而言，風險導向方式可說是挑戰重重。無論是就國家與企業層面，該方式需要資訊搜集與詮釋的資源投入與專業知識，以便發展程序與系統，並且訓練人員。法人機構執行風險導向方式、程序與系統時，需要運用訓練有素的健全判斷。可想而知，該方式實施層面必然更加多元化，應當可以鼓勵創新，並強化法律遵循。另一方面，風險導向方式可能會導致不確定性、難以維持執法的一致性，並讓顧客難以瞭解關係建立與維持所需要

的資訊。

23. 若要採用風險導向方式，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必須深入瞭解風險，並且能夠進行妥善判斷。這需要業者累積專業知識，例如：在職訓練、員工聘用、專業諮詢，以及邊做邊學。主管機關的資訊分享，必然可以讓該過程更為順利。實務典範與指引的提供，亦具有寶貴的價值。若無足夠專業作為後盾，勉強施行風險導向方式可能會使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做出不當判斷。高估風險可能會造成資源浪費；低估風險則可能導致漏洞與弱點。
24.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可能會發現，有些員工對於自行判斷風險並無自信，以致於過度小心，或是耗費過多時間審閱文件。這類情況可能見於各階層的經理人員。然而，如果經營團隊未能辨識風險，或是低估風險，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可能會把不足的資源投入於法律遵循程序，因而導致重大缺失。主管機關應該把重心放在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是否訂定有效的決定過程。為了確認公司整體的風險控管有效性，可以實施簡單的測試方式，或是個別決定的審核（請參閱第 86 段）。即便是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已建立適合的風險控管架構與程序，而且定期加以更新，並遵行相關政策、程序與控制規定，主管機關亦應該瞭解業者仍可能因為當時資訊不足而做出錯誤決定。主管機關與壽險業者應該相互合作，共同瞭解風險導向方式之運用。
25. 執行風險導向方式時，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應該擁有進行合理判斷的權限。換句話說，每家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所採取的實務細節多半不盡相同。實務面的多元化需要主管機關更加努力，以便找出實務典範，並建立指引。同時，主管機關亦應該允可實施方式之差異與彈性，以期達到風險控管的目的。實務面的多元化亦可能是主管機關監查法律遵循的一大挑戰。實務典範與指引、監理訓練、產業界深入瞭解 AML/CFT 的作法與理由，以及其他資訊與資料的提供，均可協助主管機關研判壽險公司是否得以就風險導向而進行健全判斷。

以下是潛在優點與挑戰的摘要：

潛在優點：

- 風險控管與成本利益的提升；
-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得以把重心放在確認的真正風險所在；
- 應時制宜的風險控管彈性。

潛在挑戰：

- 發掘完善風險分析所需要的適當資訊；
- 支應短期的轉換成本；
- 需要更多專家以進行健全判斷；
- 需要更多適當訓練；
- 法規必須因應實務多元化的可能性。

第 3 章：FATF 與風險導向

26. 各類型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面臨不同程度的 AML/CFT 風險，各式顧客、產品或交易所衍生的 AML/CFT 風險亦有所差異，這是遵循 FATF 建議的重要考量。各國政府得以下列二種方式將風險納入考量：

(a)對於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的一般性風險，特定條件之下得視情況不執行部分或全部的建議內容；

(b)根據特定建議所風險高低問題，各國政府必須把高風險程度納入考量，低風險程度則可選擇性納入考量。

一般性風險原則

27. 一個國家可以決定規定所有金融機構，均採用全方位的 AML/CFT 措施，包括第 5 至 11 項建議、第 13 至 15 項建議、第 18 項建議以及第 21 至 22 建議。然而，在符合下列條件的前提之下，該國亦可決定把風險納入考量，並決定限制部分建議的執行。無論是限制或豁免，均必須建立在嚴格條件與合理範圍之內：

- 個人或機構所進行的金融活動，如果是偶而或在有限度的範圍之內（就數量與程度而言），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的風險甚低。在

這種情況之下，政府當局得決定完全毋需採取AML/CFT措施，或是僅採取部分措施。

- 在嚴格條件與合理範圍之內，且經證實洗錢風險程度低時，政府當局得決定某些金融活動免於實施或是部分實施 40 項建議。

特定風險指標

28. 除了以上所述一般性風險原則之外，風險導向方式必須納入特定建議（以及方法論）之內，或是融入該建議，或是與該建議接軌。對 FATF 建議所涵蓋的金融機構、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而言，處理風險的四大方向：

- (a) 客戶審查作為（第 5 至第 9 項建議）；
- (b) 金融機構的內控系統（第 15 與第 22 項建議）；
- (c) 主管機關的監理手段（第 23 項建議）；
- (d) 各國政府應允許特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DNFBPs）採取等同金融機構之 AML/CFT 措施（第 12、第 16 與第 24 項建議）。

客戶審查（第 5 至第 9 項建議）

29. 以下是相關風險：

- a. 高風險－根據第 5 項建議，各國政府必須規定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針對高風險顧客、商業關係或交易活動，加強其客戶審查。第 6 項建議（高知名度政治人士）即是該原則，強調高風險狀況之下需加強客戶審查。
- b. 低風險－在低風險的情況之下，各國政府得允許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自行決定客戶審查的詳細程度（請參閱方法論必要準則第 5.9 項）。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也可以簡化必要程序（但不可完全省略）。就低度 AML/CFT 風險而言，兩種可能的情況是：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遵循 FATF 建議之要求，並接受法律遵循之監控管理；以及必須遵守公開揭露規定之上市公司。
- c. 創新所導致的風險－根據第 8 項建議，各國政府必須規定其境內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特別注意新興科技增加匿名性的相關風險。

- d. 風險評估機制－根據 FATF 標準，主管機關必須建立完善機制，以評估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所採行之程序，以便研判其風險程度、風險控管，並審查業者所做的決定作為。同樣的道理可見於風險導向方式的所有運用層面。此外，如果在適用風險導向方式的過程中，主管機關已發布指引予壽險公司以及仲介業者的話，業者應該確切遵行該指導原則。FATF 建議亦指出，國家風險是所有風險評估機制的必要納入考量的因素（第 5 與第 9 項建議）。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之內控系統（第 15 與第 22 項建議）

30. 根據第 15 項建議，內控政策、訓練與稽核系統之發展，需要針對顧客、產品與服務、營運地區等等層面納入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潛在風險的持續性評估。第 15 項建議註釋更是明確指出，各國政府可以允可企業自行評估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並根據企業規模大小，研判必要的施行措施。同樣地，評估外國分支與子公司所應行措施時，國家風險（以及 FATF 建議之執行情形）必須納入考量（第 22 項建議）。

主管機關之規定與監控（第 23 項建議）

31. 根據第 23 項建議，各國政府得以就特定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評估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以便判定應許可、登記註冊之合宜規範措施，並且監督或指導業者的 AML/CFT 程序。如果證實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甚低時，可以採取簡化措施。
32. 第 23 項建議亦指出，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應該採用國際保險監理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主要原則與 AML/CFT 相關的指引（包括 FATF 建議所未涵蓋之處），例如：核發公司執照。此外，該核心原則提出運用在 AML/CFT 風險評估、控管程序與考量的主要原則。

特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第 12、第 16 與第 24 項建議）

33. 特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DNFBPs）根據第 12 與第 16 項建議實施 AML/CFT 措施時，各國政府可以允可其如金融機構獲准之權限相同，將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納入客戶審查、內控制度

等的施行考量。

34. 就法規與監理而言（第 24 項建議），各國政府可能就 DNFBPs 評估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以決定 AML/CFT 之必要措施與法律遵循。如果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證實較低時，可以放寬控管措施。值得一提的是，賭場業為例外，因為其風險較高。

其他建議

35. 針對 FATF 發布的打擊資助恐怖活動 9 項特別建議，特別建議 VIII 與非營利組織有關之指引指出，資助恐怖活動風險必須納入考量。由於非營利組織多元化，而受到恐怖分子不當利用的弱點不一，必須設置反恐怖主義威脅之處理方式。同樣地，特別建議 IV 的最佳實務典範亦鼓勵各國政府，就其風險與威脅評估結果採取作為。特別建議 VII 所提之方法亦提到風險概念，受教之金融機構應該採用有效的風險導向程序，以便辨識並處理未跟隨完整來源資訊的匯款。
36. 第 25 項建議規定，應提供足夠回饋予 DNFBPs，以協助各金融機構與企業體更能精確地評估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並據此調整風險控管措施。在這樣的良性循環之下，各大機構與商業行號才得以改善可疑交易之申報。對於各國家或行業風險評估而言，這類回饋的及時性與內容均是風險導向方式之有效執行關鍵。

風險導向於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適用性

37. 風險導向方式於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運用，與洗錢防制同時具有相似點與差異性。兩者皆必須建立風險辨識與評估的過程。然而，資助恐怖活動的特性意味著風險評估的困難度，以及執行策略的挑戰性。這是因為資助恐怖活動的交易金額相對低，資金亦可能源自合法。
38. 資助恐怖活動的資金來源有可能是犯罪活動，但亦有可能是合法來源。資金來源端視恐怖組織的種類而有所不同。如果資金來自不法活動，用以發掘洗錢的傳統監控機制亦可適用於打擊資助恐怖活動，雖然可疑交易並不見得會被認為是資助恐怖活動。值得一提的是，與資助恐怖活動相關的金融交易可能金額甚低，就風險導向方式的認定而言，可能多半被判定為低洗錢風險。如果資金來自合法來源，

是否用於資助恐怖活動的判斷更是難上加難。此外，恐怖分子的行動可能表面看似正當無辜（例如：原料與服務的採購，包括常見的化學物品或是輕型車輛），而採購目的又加以掩飾。因此，無論是源自犯罪活動，或是正當管道的資金，資助恐怖活動的交易與傳統洗錢手法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不管是何種情況，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均無判定任何交易是否與犯罪活動或恐怖主義有關。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責任是申報可疑活動。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單位將會進行深入調查，以判定該交易是否與資助恐怖活動掛勾。

39. 因此，比起察覺潛在洗錢或其他可疑活動，在缺乏洗錢類型之相關指南，或是主管機關並未特別指定的情況之下，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發掘潛在資助恐怖活動交易的能力相對較弱。在缺乏國家當局指引與類型研究的情況之下，發掘重點多半會把重心放在恐怖分子活動或類型所知有限的特定國家或地區交易上（許多類型與洗錢技倆相同）。
40. 如果特定個人、組織或國家受到資助恐怖活動制裁的話，各公司行號的相關義務，以及該個人、組織或國家列為清單，則完全由該國政府決定，而非視風險決定。如果資金或金融服務提供予該列名目標或其代理人，可能會違反制裁規定而導致刑事罰或是制裁。
41. 基於上述理由，本指引並未全盤性地規定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風險導向程序。風險導向方式最好是以合理實際為基礎，但必須與重大利害關係人進行進一步諮詢，以便針對資助恐怖活動建立一套發掘的偵測指標與犯罪技倆，並將之納入策略考量，以評估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並擬定風險控管措施。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將可根據此一基礎，建立完整的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風險導向過程，並加以有效實施。

風險導向之侷限性

42. 風險導向方式某些情形之下並不適用，或是有其侷限。亦有某些情況，風險導向方式可能不適合在規定程序的初始階段即予導入，但可以用於後續階段。風險導向方式之侷限通常係由於法律規定之強制性行動要求。

43. 在有些國家的相關法規中，有對個人或企業的財產凍結要求，此與任何風險評估均無關。此類規定具有絕對權限，並不受風險導向程序之任何影響。同樣地，潛在可疑交易的確認，亦可藉由風險導向方式而加以推動，但一經確認的可疑交易，即不再以風險導向為基礎。
44. 客戶審查應具備條件－顧客與受益人之身分確認、商業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以及持續性的客戶審查。其中，顧客身分確認是絕對必要的，無論是否採行風險導向方式。就所有客戶審查資料而言，合理的施行風險導向方式可以研判必要資訊的程度與數量，並且建立符合最低標準所需的機制。一旦進行判定之後，客戶審查所需之交易記錄與文件的存檔維護，則與風險程度無關。
45. 在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低的情況之下，各國政府可以允可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採取簡化措施，但這並不見得意味著客戶審查的全盤簡化。惟有在滿足特定條件之下，才能採取簡化程序。如果特定門檻之下可以豁免客戶審查的話，亦必須設定相關程序，以避免交易係為了規避門檻規定而化整為零。除了顧客身分之外，顧客地點與帳戶目的等資料亦可能需要經過充分的風險評估。這必須建立反覆過程：應該事先收集充分的顧客資訊，以判定是否繼續進行交易，而在許多情況之下，顧客監控可以提供額外資訊。
46. 交易監控方式，不管是採用自動化或使用人工作業，依據風險程度對情況報告查核，以及接受選項的各種結合，均為發掘不尋常或可疑交易的必要條件。無論是就交易層面、政策／帳戶／契約或是顧客層面，相關監控方式應該由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根據風險程度而自行決定。由於個別或整體風險可能會因時演變，監控方式也應當具有足夠彈性，可以因時制宜。即便是就低風險顧客而言，亦必須監控其交易是否符合原始的低風險特徵；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即必須進行該顧客風險評等的重新評估。此外，有些顧客的風險可能是在其開始交易之後才顯現，無論是透過其帳戶，或是經由與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關係進行。換句話說，就規畫得當的風險導向方式而言，顧客交易的適當監控可說是不可或缺之環節。值得一提的

是，並非所有交易、帳戶或顧客均以相同方式監控。如果發生可疑的洗錢活動或資助恐怖活動，可以定義為高風險情況，無論其門檻或豁免設定為何，均應強化客戶審查。

風險導向監理與風險導向政策／程序之區別

47.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之風險導向政策／程序，應該與風險導向監理加以劃分清楚。一如 2003 年 IAIS 核心原則與方法論所述，主管機關普遍認為，資源配置必須考慮各別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風險評估。主管機關所採用的資源分配方法，必須考慮商業重心、風險因素，以及內控環境，亦應該進行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的相互比較。資源配置必須持續更新，以反映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個別性質、重要性與風險範圍。因此，優先順序的有效建立，可以讓主管機關把焦點放在高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的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
48.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主管機關優先順序的風險考量不僅應該包括各項活動之內在風險，更是考慮風險控管制度之品質與有效性。
49. 謹慎行事的主管機關應該早已評估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風險控管之品質優劣，並應當至少把部分評核結果，運用在洗錢／資助恐怖活動的風險評估上（請參閱第 1.26 段落）。

重點提示：

國家政府層面施行 AML/CFT 風險導向方式之成功關鍵因素：

- 壽險公司、仲介業者與主管機關應該有能力獲取相關威脅的可靠資訊，並得以依據資訊採取行動。
- 決策單位、執法機關、主管單位以及民間企業，必須攜手合作。
- 主管機關應該認知風險導向方式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因素。
- 主管機關有責任讓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毋需擔憂法規制裁，只要業者可以設立足夠的內控制度，並負責實施該制度。
- 主管機關官員必須接受風險導向方式之良好訓練，涵蓋主管機關及壽險公司／仲介業者所運用之風險導向方式。
- 國家層級之法律規定與監理控管，對相近產業必須具備一致性。

第二章節：主管機關之指引

第 1 章：風險導向擬定之高階原則

50. 建立 AML/CFT 之風險導向方式，可以讓主管機關、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更為有效地運用資源。本章節闡述五大高階原則，作為各國政府設計風險導向方式的必要參考，用以設立實務典範的廣泛架構。
51. 本章節所列之五大原則，旨在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其 AML/CFT 之措施。這些原則並非規定，必須在審慎考量之後才予以施行，並應當配合各國環境與國情。

第一原則：瞭解威脅與弱點所在，並採取對應措施：全國性風險評估

52. 如要成功執行 AML/CFT 之風險導向方式，必須充分瞭解威脅與弱點所在。若是考慮施行全國性風險導向方式，對於全國性風險的充足瞭解必然會是一大幫助。全國性風險評估可以達此目的。
53. 全國性風險評估應該視各國環境而訂立。由於各國情況不同（包括主管機關組織架構、金融業性質），各國政府對於其風險研判也必然有所差異，這會影響全國性風險評估的實務作法。全國性評估並不需要正式文件，而應該是用以達成特定目的之過程。其結果是根據最新的風險研判，對全國性職責與資源配置採取全盤性考量。主管機關需要諮詢民營企業的意見，以制訂最佳達成方式，並且考慮金融體系提供洗錢、資助恐怖活動與其他犯罪活動之相關風險。

第二原則：應用風險導向方式之配套性法律／規定架構

54. 各國政府應該考慮其立法規定架構，是否適合風險導向方式之應用。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所應遵行之義務，應該以全國性風險評估為參考依據。
55.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實施風險導向方式，並不代表就沒有明確要求規定。然而，根據風險導向方式，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擁有一定的彈性，可以就自行評估風險的結果，施行相關政策與程序。事實上，施行標準可以針對各別壽險業者的風險威脅，增刪額外的措施。依

據風險程度所訂定的政策與程序，可以彈性應用在不同的產品、服務、顧客與地點上，但這並非意味著該政策與程序缺乏明確性。

56. AML/CFT的最低基本要求，可以與風險導向方式並行不悖。其實，合理的最低限度要求標準，搭配高風險情況的強化措施，應該是AML/CFT之風險導向方式核心。然而，該標準應以結果為重點（藉由嚇阻、發掘與申報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而非只是對所有顧客制式化地施行法律規定。

第三原則：風險導向應用之監理架構設計

57. 對於負責督導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之 AML/CFT 措施的主管機關，各國或許希望賦與執行風險導向方式之決定權限，然其障礙可能源自內部規定，而這些規定卻是主管機關之權力法源。
58. 在適當情況之下，就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 AML/CFT 措施的監理，主管機關應該採取風險導向方式。主管機關應該對業者所曝露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建立起充分的全盤性瞭解，並可能需要根據全面性風險評估結果，列出資源配置之優先順序，以及風險最高的壽險業者。
59. 負責 AML/CFT 以外之主管機關，亦應將相關風險與其他風險評估結果一併列入考量，作為執行職務之準則。
60. 風險評估應有助於主管機關決定資源配置，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獲取最大效果。風險評估應當找出主管機關的資源不足之處，需要取得之額外資源，或是採取其他策略，以控制或降低任何難以承受的殘餘風險。
61. 風險導向方式之監理運用，需以主管機關人員有具原則性決定的能力作為後盾，這跟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員工必須自行判斷，可說是同樣的道理。原則性決定必須以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防洗錢／反恐的措施恰當性為考量基礎。因此，主管機關必須充分訓練人員，以深入瞭解風險導向方式之實務運用。主管機關人員必須充分瞭解風險導向方式之概括性原則、可能的運用方式，以及成功運用在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相關效益。

第四原則：確認利害關係人與確保一致性

62. 各國政府施行 AML/CFT 的風險導向方式，應該考量誰利害關係人。各個國家的利害關係人名單必然有所差異，並考量利用利害關係人間之責任及最有效方式分享資訊。例如哪些單位最適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對於 AML/CFT 之風險導向方式執行指引？
63. 以下是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清單：
 - 政府－包括立法、行政與司法單位；
 - 執法當局－包括警方與海關等等；
 - 金融情報中心、治安服務，以及其他類似機構；
 - 主管機關；
 - 民營企業－包括金融服務業者、專業服務公司（會計師與律師）、專業機構（保險業機構）等等；
 - 社會大眾－AML/CFT 相關措施之最終目的是為了保護守法民眾，即便該措施可能造成金融服務業者的顧客負擔；
 - 其他－能夠對風險導向方式之概念形成有所貢獻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學術機構與大眾媒體。
64. 顯然地，各國政府對於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力不一。不過，政府機構可以評估如何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攜手協力為 AML/CFT 一起努力。
65. 此外，各國政府應當瞭解主管機關施行風險導向方式之攸關性。對於風險導向方式之下列項目，相關單位可以提出明確看法與指引：
 -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只要具備合理化的管制系統，即可以自行調整，以便彈性控管高風險與低風險區域。然而，無論風險程度為何，最低限度的法規要求是一定需要的，例如：可疑交易報告、客戶審查之最低門檻。
 - 認知對於 AML/CFT 的發掘與嚇阻，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可能有時候會力有未逮。風險因素相關資訊有時不夠充分或是無法取得。因此，對於設置良好的控制系統，旨在讓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訂定合理的 AML/CFT 政策管理目標。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可能已善

盡管理人職責，並採取AML/CFT之合理對應措施，且其決策亦經由完整記錄，但仍不幸由歹徒所利用。

- 認知所有的高風險情況均各自不同；因此，不見得均需要同樣的客戶審查。

第五原則：公私部門的資訊交流

66. 公私部門的有效雙向資訊交流，可說是任一國家 AML/CFT 策略所不可或缺的環節。在許多情況之下，根據先前政府所提供的情報，民間業者可以回饋主管機關寶貴資訊。
67. 無論是執法當局、主管機關，或是其他公家單位，均能獲取特殊資訊，可以協助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之下，根據風險導向方式之原則，進行合宜判斷，以打擊洗錢活動與資助恐怖活動。同樣地，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可以深入瞭解其客戶的商業活動。公家機構與民營組織應當互相合作，以便發掘有助於 AML/CFT 之寶貴資訊，並且發展出資訊分享的及時與有效方式。
68. 爲了達成目標，公家單位與民營企業所分享之資訊，應該可以讓相關機關彼此分享。金融情報中心、主管機關與執法單位應該分享施行結果與確認弱點之資訊與意見回饋，才能向民營企業提供一致性、有意義的情報。當然，所有相關機關必須建立起必要保護措施，以避免政府機關所握有之敏感資訊過度散佈。有關機關與民間企業的雙向對話，旨在儘量提供所有機構其所需要的資訊，便於風險控管策略之擬定與施行，並且在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在握有資訊的情況之下進行判斷。
69. 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該持續性提出建言，確保其所提供資訊有助於 AML/CFT。舉例而言，公家機關與民營企業可以分享的有用資訊包括以下：
 - 國家層級或地理區域之風險評估；
 - 洗錢者與恐怖分子如何不當運用金融體系之類型研究或評估，尤其是針對壽險業者；
 - 可疑交易與其他相關報告之意見回饋；

- 無機密性之目標情報。在特定情況之下，並在適當保護範圍之內，主管機關亦可以與壽險公司／仲介業者分享機密性目標情報；
 - 資產應該予以凍結的國家、組織或個人名單。
70. 在決定哪些資訊合於分享且能見效時，主管機關可以對壽險業者強調提供之資訊不應該取代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自行判斷。例如，各國政府可以決定不提供低風險顧客類型清單，而是與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分享相關資訊。業者可以運用政府所提供之資訊，加上內部資訊，作為訂定程序的參考依據。

第 2 章：風險導向之實施

全國性優先順序訂立所需之風險評估

71. 風險導向方式應該建立在完善基礎上；因此，充分的風險評估是前置作業。威脅評估是風險導向方式之前提，無論就其施行時點、規模、國別，或是個別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而言，各國政府必須以風險瞭解為基礎，發展自己的風險導向方式。該過程可稱為「全國性風險評估」。
72. 全國性風險評估應該視為基本背景資訊之收集與描述，以便協助主管機關、執法單位與金融情報中心，確保全國性資源與職責之配置決定，係根據對於風險因素的最新瞭解以及實際性的全盤考量。
73. 全國性風險評估應該視各國環境不同而訂立執行方式。影響各國所面臨之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風險因素可能包括：
- 政治環境
 - 法律環境
 - 該國經濟結構
 - 文化因素與民間社會特質
 - 犯罪活動之來源、地點與集中度
 - 保險業規模
 - 保險業者組成
 -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的所有權結構

-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的公司治理與整體經濟環境
 - 支付系統性質與現金交易普及度
 - 保險業者營運與顧客的地理分佈
 - 保險業者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
 - 保險業者所服務之顧客類型
 - 最常發生的前置犯罪類型
 - 境內不法所得金額大小
 - 國外不法所得在境內洗錢之金額大小
 - 洗錢／資助恐怖活動的主要管道或工具
 - 受合法經濟活動影響行業
 - 地下經濟
74. 各國政府應該仔細考量，深入瞭解全國性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之最佳方法。哪些單位可以有所貢獻？評估過程應該有多正式？主管機關的想法是否應該公開？這些均是各國政府所應考慮的相關議題。
75. 全國性職責與資源的配置決定，應該以全盤性的最新風險評估作為基礎。為了達成此一目標，主管機關應當針對已確認風險，發展並執行控管措施。
76. 風險導向方式之發展與運作，需要良好判斷作為基準，而健全判斷則以充分資訊作為後盾。因此，有效的風險導向方式必須以資訊為基礎，必要時需要仰賴相關情報。風險評估應該以即時準確的資訊為主。各國政府必須與執法機構、金融情報中心與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以便充分運用其知識與專業能力，根據其國情發展風險導向方式。評估方式絕非靜態或一成不變。風險評估必須因時制宜，隨著情勢演化與威脅改變而有所更新。因此，各國政府應該促進不同單位之間的資訊流通，確保資訊傳播不受任一機構阻礙。
77. 無論形式為何，全國性風險評估與相關風險控管方式，可以作為資源配置的參考依據，以便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並達成其他全國性政策目標，並可針對不同政府組織，進行最有效的資源運用。
78. 除了協助主管機關就 AML/CFT 而配置公眾預算之外，全國性風險

評估亦可以讓決策者瞭解監理架構與確認風險之間的關係。過度的風險控管可能會適得其反，造成業者的不合理負擔，並因為限定特定服務只能由某些人享用而妨礙公眾利益。另一種可能則是防範措施不足以保障社會免於罪犯與恐怖分子的威脅。全國性風險評估所獲得的健全認知，可以有助於避免前述危險。

主管機關之監理理－一般性原則

定義可容許範圍之風險

79. 一般而言，AML/CFT的風險程度受到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風險程度可能因內部風險因素而升高，像是法律遵循部門的資源不足、內控不夠完善，或是資深經理人未能積極參與。外部風險因素則包括第三者行為，或是政治／公眾行動。
80. 一如第一章節所述，所有金融活動均有其風險。只要具備適當的風險控管政策、程序與過程，主管機關不應該限制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與高風險顧客進行交易。惟有在特殊個案裡，為了防制恐怖主義、犯罪活動，或是基於國際義務要求之下，特定的個人、法人、組織或國家才不得進行交易。
81. 然而，這並不代表毋需執行最低限度的基本要求。舉例而言，FATF第5項建議指出，如果任一金融機構無法按照第(a)到(c)段落執行客戶審查，該金融機構便不應該為該顧客開立帳戶、建立商業關係，或是執行交易，或是應該終止與該顧客之商業關係，或是考慮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因此，風險程度必須平衡於兩個極端之間：拒絕顧客，或是接受容許範圍之外且未加控管的風險而進行業務往來。
82. 根據主管機關規定，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應該實施有效的風險控管政策、措施、程序與控制系統。然而，即便是最有效的系統，亦無法保證得以發掘所有可疑交易。壽險業者必須確保該風險控管政策、措施、程序與控制系統的有效施行，以避免淪為不法贓款的流通渠道。此外，業者必須留存紀錄，並將有用資訊申報予中央主管機關，以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有效率的控管政策與程序可以降低風險，但難以完全消弭風險。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風險評估需要以

妥善判斷為依據，但判定過程並非科學作業。在數量龐大的正當交易當中，監控係為了發掘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此外，所謂的「不尋常」，亦也不見得有直接了當的定義，因為客戶的商業活動各異。因此，對於風險導向系統而言，精確的客戶檔案建立可說是非常重要。一般而言，程序與控制係根據之前的個案類型而訂立，但犯罪者也會改變技倆。

83. 此外，並非所有的高風險情況均相同，因此不見得需要相同的客戶審查。主管機關必須要求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辨識出高風險類型，並且實施適當特定的控管措施。以下是可能類別：
- 非居住地客戶（為了瞭解該客戶為何想在不同國家開立帳戶）；
 - 高知名度政治人士（採取特別政策）；以及
 - 發行記名股票之公司（對於受益人的身分嚴格加以確認）。

84. 第三章節「民間業者之指引」，針對特定風險類型提供進一步資訊。

風險導向方式之適當監理行動

85. 藉由有效的實地勘查與其他檢查，以及內部與其他資訊之分析，主管機關應該設法找出弱點所在。
86. 主管機關於勘查過程當中，應該審視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 AML/CFT 風險評估，以及其政策、程序與控制系統，以便評核其整體風險程度與風險控管措施之充分性。如果該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已有自行評估結果，或是聘請第三者進行評估的結果，或許不失為一有用資訊來源。該評估應該包括客戶帳戶之交易抽查。經由主管機關所評估的經營團隊能力，以及願意採取改正措施的意願，亦為重要決定因素。主管機關應該採取適當行動，以便確保施行弱點的妥善與及時修正。值得一提的是，找出的弱點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一般而言，系統性失靈或是控制不足，需要更加重大的糾舉行動。
87. 另一方面，如果未能發掘已知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類型的各別高風險鉅額交易或是高風險客戶的鉅額交易，而且該交易技倆長期未被察覺的話，可說是茲事體大。這可能代表著風險控管不足的長久弱

點，或是未能遵循高風險識別、交易監控、員工訓練與內部控制方面之相關法律規定。這類重大弱點需要主管機關採取行動。

88. 主管機關應該比較個別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的風險因素與控管程序。此舉可以更加瞭解壽險業者對於風險導向方式之發展與施行方式，並且據此發覺潛在的不足之處。同樣地，主管機關應當運用其風險知識，就產品、服務、顧客與地理位置方面，進行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之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評估。值得一提的是，主管機關可能握有壽險業者所無法取得的資訊。因此，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可能無法根據該類資訊發展並實施風險導向方式。主管機關（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該運用該知識、發布指引，以協助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的風險控管。壽險業者可以依據風險敏感度，自行決定客戶審查程序，但這應該與主管機關所頒佈之指引一致。舉例而言，風險導向方式之評估將有助於察覺哪些公司所採取的風險類型過度狹窄，而未能發掘所有既存風險，或是其審核標準篩選出大量的高風險關係，卻未能執行充分的額外客戶審查作為。
89. 就風險導向方式而言，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 AML/CFT 法規遵行與風險控管是否充分，才是主管機關的研判重心所在。這是為了確保：（a）業者執行最低限度的法律規定；（b）風險控管之適當性與有效度。主管機關之目的並非在於限制高風險活動，而是應該確信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已設置充分有效的風險控管策略。
90. 根據 FATF 第 29 項建議，對於未能遵守 AML/CFT 強制性規定的業者，主管機關應該施予適當制裁。AML/CFT 的有效規範必須仰賴一系列的監督工具。一旦壽險業者未能遵行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決定時，這些工具便可派上用場，並要求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迅速採取行動，不然就得面對罰鍰。實務上，各式監督工具的運用，應該視情節是否重大而定。
91. AML/CFT 弱點之規範糾正行動，並不一定需要施以罰金／罰鍰。然而，主管機關必須持有權力與意願，針對重大缺失課處罰金／罰鍰。一般而言，糾舉行動多半是透過正式管道的改善措施。

92. IAIS核心原則與方法論（2003年10月），列舉一些概括性的主管機關監督行動。附錄1係為該原則對於AML/CFT之摘要。
93. 根據前述因素，適當合宜的監理督視應該具備兩大特性：
- a) **法規透明化。**
94. 為了執行適當合宜的監理行動，法規透明化非常重要。主管機關應該瞭解，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固然要求就其營運自行判斷的自由度，但亦仰賴法律規定義務之指引。因此，負責AML/CFT的主管機關，對於其規範企業的法律要求，應該保持透明度及有效傳達訊息的適當機制。舉例而言，主管機關可以依據要求，提供方向性規定，而非施行細則。
95. 無論採取哪種程序，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皆應該瞭解其法律義務與規範要求。在欠缺透明度的情況之下，主管機關的監督行動可能會被認為不夠適當或是難以預料，而破壞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已採行最有效的風險導向方式。
- b) **主管機關與執法單位之員工訓練。**
96. 根據風險導向方式的精神，對於個別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無法強制施行放諸四海皆準的規定措施。因此，考慮重心應該在於如何確保監理行動與執行的一致性與適當度。主管機關訓練計畫的有效性，可說是監理行動適當程度的成功保障。
97. 主管機關的訓練計畫應該讓員工培養健全能力，得以比較與判定各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AML/CFT之制度與控制。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必須具備判斷能力，根據各業者所面臨的風險程度與業界實務，以便評量其控管系統。主管機關可能會發現比較性評估可以用以協助判斷不同公司制度的優劣之處。
98. 主管機關的訓練計畫應該包含資深經理人的能力評量，評判該經理人能否有效執行風險控管措施、必要性程序與控制系統。該訓練亦應該包括特定指引。值得一提的是，監理過程不僅應當涵蓋政策與程序的審核，更應該包含客戶檔案查閱與帳戶抽查。此外，主管機關應該評估相關程續是否充足。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主管機關有

權力要求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予以改善。主管機關亦應該配置充分資源，以便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執行。

99. 爲了達成職責，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必須接受充分訓練，以有效評估下列項目：

- 內部程序的品質，包括持續性的員工訓練、內部稽核、法律遵循與風險控管；
- 風險控管政策與程序是否適合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風險考量，並且定期調整，及時反映風險變化；
- 資深經理人的積極參與，以確保風險控管的充分程度，以及必要性程序與控制系統運作無虞。

以下並非完整清單，但列舉出實地檢查所可能涵蓋的範圍：

- 全面性政策的施行；
- 各項業務相關風險評估；
- 評估結果經過正式記錄，並已就產品、傳遞渠道、顧客類型與分布各別歸類類；
- 客戶審查細節，包括新顧客的身分確認、檔案建立，以及相關資訊收集；
- 針對高風險顧客與企業所進行之額外背景調查（例如：高知名度政治人士）；
- 既有之交易監控程序，以及警示審核方式；
- 既有顧客檔案之更新政策與基礎；
- 內控系統的品質，包括鉅額現金與可疑交易之確認與申報程序；
- 留存紀錄之相關政策，尋找客戶身分證據或交易紀錄的難易程度；
- AML/CFT 相關訓練之範圍、頻率與對象及其有效性評估；
- 適當的抽查；
- 申報予資深經理人與董事會的報告品質與充分程度，以利研判其充足性與有效性。

以上議題並無標準答案。重點在於：（a）保險公司必須滿足最低限度的規定；（b）保險公司確認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並研擬出風險管理之最佳方法，且投入足夠資源施行相關措施；以及（c）資深經理人對於 AML/CFT 之控制負起責任。

第三章節：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實行以風險為導向之反洗錢措施指引

序 言

100. 風險導向方式之實施，必須建立評量標準，用以評估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客戶、產品、配銷管道與地理位置等，研判該業者成為洗錢者或資助恐怖活動分子的下手對象相關風險程度。
101. 壽險公司透過各種配售渠道提供保險商品予客戶，而許多管道需要仲介業者。對於壽險商品與其他投資性保險商品的配售而言，仲介業者扮演服務要角。然而，就 AML/CFT 的風險導向方式來說，仲介業者的角色有其影響層面（請參閱附錄 3）。根據風險導向的架構，客戶職業、資金來源、交易頻率與類型、客戶與仲介業者的地理位置、政府當局與國際組織的制裁以及指引，皆可作為風險程度、控管系統以及針對高風險客戶、產品與國家予以配置資源的研判參考。
102. 洗錢是在避人耳目的情況之下，掩飾贓款源自犯罪本質的行動。在缺乏犯罪內部資訊的情況之下，洗錢風險分析必須根據公眾熟知的個案類型，以及保險業者所發覺的弱點所在（可能並不為公眾知悉）進行專業分析。因此，具有犯罪意圖客戶所提供的不實或誤導性資訊，其所建立的客戶檔案多半用途不大，或是根本無用。為了讓歹徒以偽造或誤導性資訊掩藏不法活動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預防性措施實有其必要。
103. 資助恐怖活動的特徵與洗錢不同。因此，在缺乏全盤性資助恐怖活

動方法或技倆指標的情況下，相關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請參閱第 37 至第 41 段落）。然而，設計合理的反洗錢風險導向方式，以及保險業者的反弊案活動，均有助於資助恐怖活動潛在風險之評估（至少就部分而言）。

104. 雖然 IAIS 認為保險業的弱點不如其他金融產業，但保險業仍是洗錢者與資助恐怖活動分子下手的可能目標。壽險公司／仲介業者應該與主管機關／執法單位攜手合作，以便擬訂充分的潛在風險控管措施。
105. 壽險公司所提供之商品，主要係爲了把特定事件的財務風險（例如：保險屆期前死亡或退休準備金），從被保險人轉移至保險公司。客戶購買壽險契約並匯入付款之後，便可在身故或其他特定時點獲得最低保障款項。
106. 客戶可能是個人、法人或是法律合意，其中亦可能牽涉受益人。保險契約的受益人可能是客戶自己，亦可能是第三者（非保險業者，亦非客戶），其外尚有其他問題，諸如契約利益的法定權利、「審閱期」條款以及跨境安排等。
107. 總體而言，有效的 AML/CFT 措施必須仰賴主管機關、執法單位與壽險業者的通力合作。風險導向方式所建立的共同架構，促進利害關係者之間的有益意見回饋與夥伴關係。對於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而言，這意味著適當合宜的風險導向政策、程序與控制制度之發展實施，以便控管其商品、客戶、配售管道、地理位置的金融犯罪風險，並協助其申報主管機關可疑活動與其他相關資訊。主管機關與執法當局應該與業者分享資訊，以利業者擬定措施，控管政府所知的各類風險。

第 1 章：風險類別

108. 爲了執行合宜的風險導向方式，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應該建立適當準則，以便將風險分門別類，並且評估各類風險。了解各顧客類型、受益擁有人、受益人、產品、配銷管道以及地理位置之洗錢／

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並進行風險程度評估，有助於壽險業者判定並實施妥善的風險控管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風險評估應該於客戶關係建立時開始；但對某些客戶而言，必須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顯現其完整風險檔案。對於特定客戶、配銷管道、地理位置或產品而言，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亦可能必須根據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資訊而調整作法。

109. 風險分類並不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因此，以下範例只是最常見的風險類型。風險類型評估亦無統一方法。下列風險類型僅是爲了提供潛在風險控管的策略性架構。

國家／地理風險

110. 評估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時，國家風險與其他風險因素均爲有用資訊。判定任一國家是否爲高風險的相關因素包括：

- 被 FATF 認定爲 AML/CFT 有弱點之國家，因此金融機構必須特別注意與該國相關之商業關係與交易活動；
- 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FATF）或國家政府施以制裁、禁運，或發表關注聲明之對象國家或地理區域。此外，在某些情況之下，聯合國等組織所發布之制裁或類似措施之國家，可能並未受到全球一致性認同，但是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仍可能會信任發布機構與反制措施；
- 根據可信度高來源確認缺乏 AML/CFT 法律、規定與其他措施的國家或區域；
- 根據可信度高來源確認有提供資金或支援恐怖分子，或是恐怖組織於境內活動的國家或區域；
- 根據可信度高來源確認貪污盛行或其他犯罪活動猖獗的國家或區域；
- 客戶隱私權保護措施過度，足以阻礙 AML/CFT 之國家或區域；或是促成紙上公司設立與無記名證券發行之國家或區域；
- 保險公司、客戶與受益人分布在不同國家。

111. 主管機關對於特定國家或區域所發布的特殊風險警告，壽險公司與

仲介業者應該納入考量。

顧客風險

112. 判定特定客戶或客層的潛在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可說是整體風險架構發展所不可或缺的環節。根據適用法律以及業者自訂標準，保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應當研判特定客戶或客層是否為高風險。運用太多風險變數可能會弱化風險評估。

潛在的高風險客層包括：

- 客戶在不尋常環境之下，進行商業往來或交易，例如：
 - 客戶住居所與購買產品地點（或是其代表人地點）之間距離遙遠，而且並無解釋；
 - 頻繁移動帳戶／保單／契約／資金至不同的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而且並無解釋；
 - 資金於不同地點的金融機構之間頻繁往來，而且並無解釋；
- 法人客戶的組織複雜，難以識別其最終受益人或控制之股東；
- 客戶希望取得或不在意主條款或是附加條款欠佳的帳戶／保單／契約；
- 仰賴不尋常條件之「猶豫期條款」客戶；
- 不受監理的慈善機構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尤其是跨境運作者）；
-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技術人士代客戶持有保險公司帳戶／保單／契約，而該保險公司異常信賴專業技術人士；
- 客戶為高知名度政治人士；
- 契約的受益人不明；
- 客戶經由非面對面管道而引入；
- 客戶使用不尋常的付款方式，例如：現金或約當現金（當這類交易使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並不尋常時），或是結構性金融商品；
- 客戶企圖提早終止商品（包括在「猶豫期」），尤其是客戶必須自行負擔費用，或是款項係由明顯不相干之第三者所支付，或是退款交予明顯不相干之第三者；
- 客戶把產品利益轉讓予明顯不相干之第三者；

- 客戶對於投資性產品之績效不感興趣，但對提早終止之權益甚表關心；
 - 購買商品時，客戶不願意提供身分資訊，或是提供最低要求資訊，或是看似假冒資訊。
113. 與壽險契約受益人有關之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議題、評估標準或情況。

產品／服務／交易風險

114. 整體風險評估應該包括壽險業者所提供之各別產品與服務的潛在風險。壽險公司應當注意特別產品或服務的相關風險，包括由非壽險業者所提供，但是透過壽險公司服務的商品，可能會導致這類商品風險升高的特性如下：
- 第三者付款；
 - 鉅額或是無限金額付款，或是為數眾多的小額付款；
 - 現金付款，或是背書轉讓之匯款或現金支票；
 - 正常保費或付費之外的頻繁付款；
 - 使用需用手續費之隨時提款服務；
 - 具高兌現價值之商品作為貸款抵押品，或是投入無條件或高風險信託；
 - 接受一次性大筆付款，且具流動性的商品；
 - 具備「猶豫期」條款的商品，尤其是該條款在特殊情況始生效（例如：缺乏該條款生效理由仍要求解約，要求退款匯予不相干之第三者或外國金融機構，或是匯往高風險國家）；
 - 在保險公司不知情的前提下，允許受益人變更的產品。保險公司俟理賠時才知情。

可能影響風險之變數

115. 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風險導向方式，應該考慮特定客戶與交易之風險變數。無論是單一或多項變數，均可能造成特定客戶、產品、配售渠道、地理位置或交易之認知風險改變。這些變數可能包括：
- 有關某位客戶的公開資訊；

- 高風險因素與客戶關係的兩相結合。舉例而言，一位客戶或許被認定為高風險，如果他／她購買的商品屬於中低風險，但以高風險方式付款或進行交易，不符合該類客戶的典型舉止；
- 團保壽險－認知風險可能或有所升降，端視以下因素而定：企業贊助者是否為公開上市公司、員工數量、提撥金額、員工自費的選擇、現金領取，以及聘用關係結束的保單終止選擇。各國政府可以予以立法，在符合 FATF 標準的前提之下，簡化團保客戶的客戶審查；
- 商業關係的固定性與期間。一般而言，長期壽險意味著風險較低。然而，有關金融機構特定客戶從事犯罪活動的公開證據，可能會使保險公司重新考量該客戶之風險，尤其是具有投資性質、可以隨時領取的保單；
- 運用公司行號或其他方式為中介，而無明顯之商業或其他理由，或是徒然增添保單擁有權的複雜程度，或是造成不透明性。在缺乏可接受的解釋之下，使用此種方式交易會增加風險。

高風險情況之控制

116.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應該施行適當之政策、程序與控制，以便控管潛在的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並把重心放在判定為高風險的顧客、產品與國家上。風險控管措施可能包括：
 - 用以辨識並監控高風險客戶與交易的公司跨產品整體制度；
 - 強化客戶審查；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應該加強其對該客戶之認識，瞭解其購買產品所用資金之真實來源，熟悉該客戶購買產品的一般行為模式；
 - 帳戶／保單／契約／關係建立的加速審核；
 - 加強交易監控（頻率、門檻、數量等）；
 - 加強持續性控制，以及關係檢討率。
117. 同樣的措施與控制往往可以運用在多個風險標準上。因此，如果高風險已受控管，壽險公司不見得會建立個別控制。

第 2 章：風險導向方式之應用

客戶審查／認識客戶

118. 客戶審查／深入瞭解客戶，是爲了讓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確定所有客戶、受益擁有人與保單受益人的身實身分，並得以適度評估其客戶可能從事的商業活動與交易類型。根據適用法律，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所設定之程序應該包括：

- 於商業關係建立前或建立時，確認所有客戶的身分。
- 確認客戶之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該受益人之身分，目的在於確保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知悉受益人之身分；
- 當受益人企圖運用其保單既得利益時，在保險金給付前或給付時，確認壽險契約之受益人身分。一般而言，在無高風險警示的情況之下，保險金給付時根據反詐欺檢查以確認受益人身分便已足夠。
- 取得適當的額外資訊，以便瞭解客戶之狀況與業務，包括該商業關係之目的與期待性質。客戶審查相關資訊應該定期更新，作爲風險評估過程的一部分。

119. 根據 FATF 第 9 項建議，壽險公司在特定措施已設定完善的前提下，得仰賴仲介業者（例如：經紀商或其他第三者）進行部分的客戶審查。這些條件包括：

- 可以向仲介業者或其他第三者即刻取得必要的客戶審查資訊。
- 確定客戶審查所必需的身分資料與其他相關文件得以即時提供。
- 確定仲介業者或其他第三者受到法律規範與監督，並施行相關措施，以符合客戶審查之規定，並依規定保存紀錄。
- 惟有在符合 FATF 標準要求的國家內，才能仰賴仲介業者或其他第三者。
- 客戶身分確認的最終責任歸屬仍在壽險公司上。然而，仲介公司亦應該對資訊有效性負起責任。

符合以上條件時，壽險公司得以仰賴仲介業者或第三者執行客戶審

查，並收集關於商業關係目的與預定性質之資訊。

120. 實務上，對於第三者的仰賴通常係因為同一金融集團其他成員之引介，或是保險公司與仲介業者之間的商業關係。
121. 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應該針對各個客戶，自行研判其客戶審查的適當規定。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均應該接受標準制式的客戶審查。
122. 根據國家立法，在以下經由確認的低風險情況之下，客戶審查之制式標準得以簡化：
 - 客戶為公開上市公司，且必須遵守重大資訊揭露之法律規定；
 - 客戶亦為金融機構（國內或國外），且遵行 FATF 建議之 AML/CFT 之標準措施；
 - 低額之特定類型交易，例如：
 - 壽險保單每年保費低於 1,000 美元／歐元，或是一次性保費不超過 2,500 美元／歐元；
 - 沒有解約金的退休保單，且保單不得作為抵押品；
 - 提供員工退休福利之養老金、年金或其他類似商品，而繳款係來自薪資扣款，而且契約條款並不允可持有人轉移其權益（例如：小額保費）。
123. 針對高風險客戶、受益擁有人與受益人，應該強化其客戶審查。所謂「高風險」之認定，係對於其商業活動、擁有權結構，以及預期或實際交易金額或類型，就由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之評估而定。其交易評估應該包括高風險國家，或是法規判定之高風險情況，例如：高知名度政治人士與非面對交易之客戶。檢視足以導致高風險的其他因素時，必須逐項審視，但各項獨立因素不見得必然判定為高風險。若是多項因素業經確認，則應該列為高風險，而且強化相關措施。

客戶與交易之監督

124. 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所進行監控之程度與性質，取決於其公司規模、其所面臨之 AML/CFT 之風險、監控方式（人工、自動化或兩相結合），以及需要嚴格把關的活動類型。運用風險導向方式進行

監控時，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必須瞭解所有的交易、帳戶／保單／契約，或是客戶的監控方式應該不盡相同。在高度自動化的作業環境裡，適當風險導向的 AML/CFT 措施應從交易與客戶過濾開始，從自動化處理的大筆交易當中，確認出需要監控的交易與客戶。該過程目的在於找出交易活動看似不尋常的客戶，以便進行分析，判定是否應該特別留意。監控程度取決於該客戶、產品或服務、客戶與交易地點之相關風險，而監控方法應該因時制宜，依據與客戶往來情況，或是壽險公司的營運經驗。監控方式與程序亦應該考量高風險情況之整體數量、壽險公司得以採用之資源與資訊。

125. 根據風險導向系統之主要監控目標在於各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應進行重大風險分析，以因應該公司之整體性問題。因此，主管機關應該特別注意，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的相關決策是否合乎法律規定，且有合理與足夠的文件記錄。
126. 根據國家立法，風險導向之監控措施應該讓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設定金額或其他門檻，以便根據交易規模與類型，確認出需要審核的各筆交易。需要審查的特定情況或門檻規定，必須定期檢討，以便判定適否符合風險程度需求。任何系統或程序之變更，應該根據往日執行成果的有效性與效率、關於變更必要性的新資訊，以及保險公司執行措施變更之能力。監控結果必須一律加以記錄歸檔。

可疑交易報告，包括未完成的交易或活動

127. 就各國政府運用金融資訊以防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與其他金融犯罪而言，可疑交易或活動報告是不可或缺的環節。各國申報規定可見於國家法律與規範，要求各大公司根據可疑門檻而遞交報告。
128. 如果法律規定必須申報特定可疑活動時，業者必須據實以報。因此，風險導向方式所訂之可疑活動報告並不適用於此一情況。
129. 舉例而言，針對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所認定的高風險區，適合採用風險導向方式，以便增加額外的資源。前述章節介紹此一過程。採用風險導向方式的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應該運用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資訊，據以確認可疑活動，並對於可疑交易的識別申報系統定期

加以評估。

130. 可疑交易報告之原由必須詳加記錄，無論是藉由系統或是人工作業（或是兩者並用）。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該過程應該保留完整的審計存底。

訓練與警覺度

131. FATF 第 15 項建議規定，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必須發展 AML/CFT 之相關措施，其中包括提供反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相關員工訓練，而且這類訓練必須適當合宜。各大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內控制度成功與否，端賴相關訓練與警覺度。業者必須確保其員工具備最低限度的 AML/CFT 知識，包括法律、規定與內控政策。必要時，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必須提供持續性訓練，以配合整體性風險控管策略。壽險業者所採取的方式，亦可以根據特定的訓練經驗或整體產業經驗而加以演化。
132. 針對採取風險導向方式的訓練，讓各大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具有額外彈性，自行調整培訓頻率、機制與重點。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應該檢視其員工陣容、旗下代理人以及可用資源，據以施行訓練計畫，以便提供適當的 AML/CFT 資訊：
- 根據員工的責任而設計規畫（例如：客戶契約或日常營運）。
 - 不同層級及產品（例如：前線人員、複雜商品或客戶管理商品）。
 - 其頻率係依據商業活動之風險程度。
133. AML/CFT 訓練應該考量內部的相關措施，高風險情況應該申報予組織內的 AML/CFT 專家。

第 3 章：內部控制

134. 爲了讓壽險公司與仲介業者施行風險導向方式，以便有效防止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壽險業者必須建立內控制度。資深經理人必須負起最終責任，維持有效的內控結構，包括可疑活動監控與報告。針對風險導向方式之有效施行，強而有力的管理領導，以及 AML/CFT 的積極措施，可說是不可或缺之環節。資深經理人必須營造風險控

管與法律遵循的企業文化，確定全體員工依循政策、程序與內控措施，以便控制風險。

135. 除了其他法律規定之內控制度之外，AML/CFT 亦需要考慮以下因素：

- 壽險公司、相關子公司與仲介業者之業務性質、規模與複雜度。
- 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營運多元化，包括地理範圍。
- 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之所有客戶、產品與活動。
- 配售管道。
- 交易金額與數量。
- 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各營運領域之風險評估。
- 壽險公司直接面對客戶，或是透過仲介業者、第三者與聯絡人服務客戶，或是非面對面接觸客戶。

136. 內控制度的架構應包括：

- 指定經理人員負責監理 AML/CFT 之風險控管與法律遵循；
 - 負責監控活動；
 - 提供董事會必要資訊，以建立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風險控管與法律遵循之概況；
 - 得以即時掌握受到控管的客戶身分文件、所有帳本與帳冊、登記事項，以及其他簿計記錄、傳票與其他相關資訊。
- 就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營運範圍（商品、服務、客戶與地理位置）之高風險區，予以高度關注，根據業者的以往經驗與專業知識所判定的弱點項目（例如：經常導致可疑交易報告之事項），以及產業協會、主管機關與執法單位所提出之建言。
- 定期檢視風險控管與管理程序，考慮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的經營環境，以及市場活動。
- 確定 AML/CFT 之法律遵循、風險控管與檢視措施的運行得當。
- 如果新商品推出或既有商品修訂足以導致洗錢／資助恐怖活動之風險升高，必須確保設置充分之控管措施。
- 告知資深經理人有關於新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法律遵循措施與確認弱點、糾正措施之進行，以及已申報的可疑活動報告。

- 確定施行計畫的持續性，即便是經營團隊、員工組成或組織架構產生變化的情況之下。
- 確保紀錄歸檔與報告事項符合法律規定，遵循 AML/CFT 之建議規範，並針對法律規定之變更提供即時情報。
- 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之客戶審查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
- 針對高風險客戶、交易與商品，擬定充分控管程序，必要時限制交易金額或規定管理階層進行核准。
- 即時呈提必要之交易報告，並確保申報內容之準確。
- 充分督導員工，讓員工得以完成報告、允可豁免、監督可疑活動，或是執行其他 AML/CFT 之相關措施。
- 把 AML/CFT 之法律遵循，列為工作項目，並且評估員工的執行表現。
- 提供訓練予所有相關員工。
- 企業整體應儘可能建立共通性架構。

137. 就風險評估、控管程序與內控制度的發展與運作，資深經理人應該設置獨立確認之方法與機制，並且應該確認其所採取之風險導向方式，足以反映出該壽險公司或仲介業者所面臨之風險程度。舉例而言，獨立測試與報告應該由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專業顧問或其他合格機構進行，且執行者不應當介入該壽險公司 AML/CFT 之日常運作。測試評估應該以風險為導向（重心在於高風險客戶、產品與服務之研判方法），並應審核 AML/CFT 之整體規畫、各部分與子公司風險控管的品質優劣，包括定期的高風險事項評估、相關程序與測視過程的定期全盤性檢視。

以下並非完整清單，但列舉出實地檢查所可能涵蓋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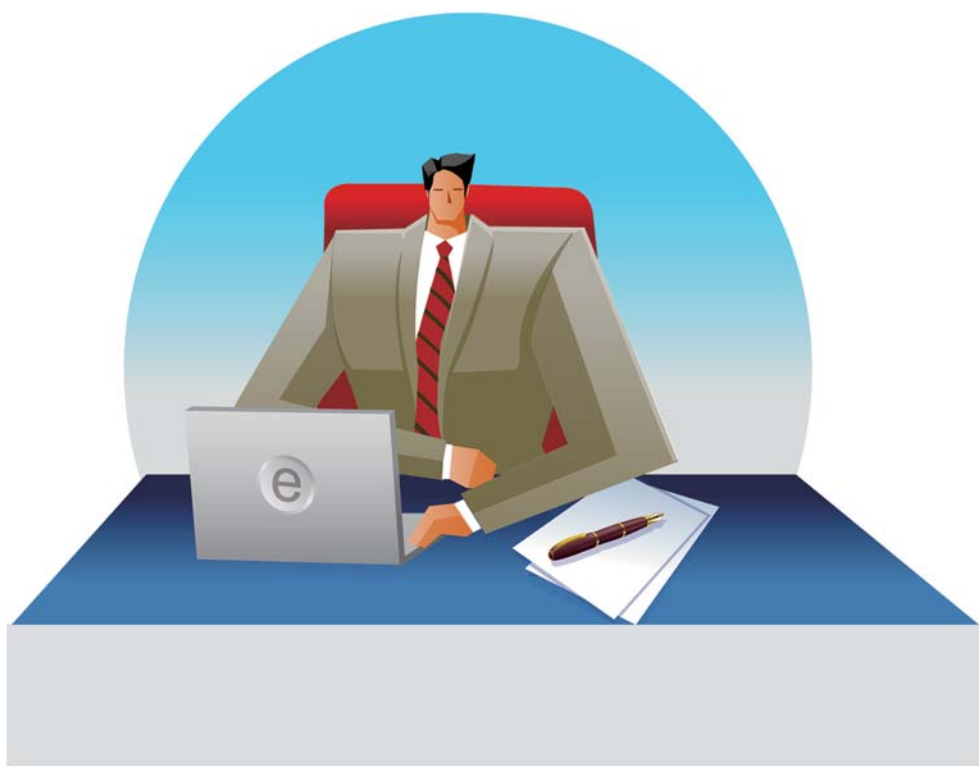
- 全面性政策的施行；
- 各業務相關之風險評估；
- 評估結果經過正式記錄，並已就產品、傳遞渠道、顧客類型與顧客之地理位置而分門別類；

- 客戶審查細節，包括新顧客的身分確認、檔案建立，以及相關資訊收集；
- 針對高風險顧客與企業所進行之額外背景調查（例如：高知名度政治人士）；
- 既有之交易監控程序，以及警示審核方式；
- 既有顧客檔案之更新政策與基礎；
- 內控系統的品質，包括鉅額現金與可疑交易之確認與申報程序；
- 紀錄歸檔之相關政策，尋找確認證據或交易紀錄的難易程度；
- AML/CFT 相關訓練以及有效性評估之範圍、頻率與對象；
- 適當的抽查；
- 申報予資深經理人與董事會的報告品質與充分程度，以利研判是否充足與有效。

以上議題並無標準答案。主要考量包括：（a）保險公司必須滿足最低限度的法定要求；（b）保險公司確認洗錢／資助恐怖活動風險，並研擬出風險管理之最佳方法，且投入足夠資源施行相關措施；以及（c）資深經理人對於 AML/CFT 之控制負起責任。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98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98/1/16	「洗錢防制中心」更名為「洗錢防制處」
98/1/20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香港辦事處派員赴本局討論人口販運及大額現金走私議題
98/2/10	本處 14 位同仁赴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參加第 4 期財務金融初級證照課程
98/2/23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FATF 會員大會
98/2/24	本處 11 位同仁赴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參加第 5 期財務金融初級證照課程
98/3/2	派員赴瓜地馬拉參加艾格蒙聯盟春季工作組會議，並於會中與荷屬安地列斯簽署合作備忘錄。
98/3/3	法務部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工作小組」，本處派員參加
98/3/23	越南金融情報中心首長率三名同仁赴本處參加為期 3 天之洗錢防制訓練
98/3/24	處長率員赴立法院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促支持洗錢防制法修正案。
98/4/3	派員參加法務部「98 年度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
98/4/6	處長率員參加「研商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草案第 7、8 條有關受理申報之機關會議」。

98/4/13	蔡副局長率本處馮科長赴行政院參加「觀光賭場設立前置作業規定」會議
98/4/16	參加關稅總局、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共同舉行之「大額現金走私查緝合作」會議
98/5/7	處長率員赴立法院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法會議
98/5/22	派員赴卡達參加 2009 年艾格蒙年會
98/6/10	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4 條條文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 號令公布
98/7/6	派員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第 12 屆 APG 年會
98/7/8	派員參加「博弈管理工作講習會（第一階段）」課程
98/8/3	派員赴關稅總局參加「跨國大額現金走私防制及調查研討會」課程
98/8/7	派員赴桃園國際機場參加「跨國大額現金走私防制及調查」實務演練
98/8/15	派員赴澳洲雪梨參加 APG 評鑑員訓練
98/8/26	派員參加「第二階段博弈管理工作講習會」

98/8/28	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之「98 年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實務研討會」
98/9/19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訪臺
98/10/12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FATF 會員大會
98/10/19	派員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98/10/26	派員赴柬埔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98/11/25	派員赴日本東京參加「第 34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98/12/2	派員赴司法官訓練所參加「打擊人口販運及跨國洗錢犯罪國際研討會」
98/12/9	舉辦 98 年度防制洗錢金融機構基層人員聯誼研討會
98/12/30	派員隨蔡副局長參加法務部與金管會業務聯繫會報，金管會提案「為加強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業務之有效監理，請本局回饋洗錢防制申報關資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09／法務部調查局編．--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處， 民 99.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3768-9（平裝）

1. 洗錢 2. 犯罪防制 3. 中華民國

548.545

99010091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發行人：吳 瑛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amld@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出版